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439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 2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

| | |
|---|---|
| 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 3 |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 9 |
| 考試院函：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 9 |

命令

| | |
|-------|----|
| 總統令1件 | 10 |
|-------|----|

公告

| | |
|---|----|
| 考試院公告：註銷鄒子廉先生9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訓字第000326號訓練合格證書。 | 10 |
| 考選部公告：公告「實地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 10 |
|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1 |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 |
|-----------------------------------|----|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 11 |
|-----------------------------------|----|

行政爭訟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1號復審決定書 | 78 |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2號復審決定書 | 82 |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3號復審決定書 | 85 |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4號復審決定書 | 88 |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5號復審決定書 | 89 |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6號復審決定書 | 93 |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7號復審決定書 | 96 |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8號復審決定書 | 98 |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29號復審決定書 | 100 |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0號復審決定書 | 102 |

| | |
|------------------------------------|-----|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1號復審決定書 | 106 |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2號復審決定書 | 109 |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3號復審決定書 | 112 |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4號復審決定書 | 114 |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5號復審決定書 | 117 |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6號復審決定書 | 120 |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7號復審決定書 | 124 |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138號復審決定書 | 127 |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1 |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5 |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6 |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 139 |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3 |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1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6 |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2號再申訴決定書 | 149 |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3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3 |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 | 156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09900046863 號

- 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附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條文。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條文。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 第 十 五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第 十 七 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 第 三 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三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警察教育或訓練機關（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訓練所需經費，除由文官學院編列預算支應外，得向受訓人員或其服務機關、學校收取必要之基本費用。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371 號

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

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應考資格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組) | 應 考 資 格 |
|----|----------------|----------|----------------------------|---|
| 行政 | 衛生 環保 行政 | 衛生 行政 | 食 品 衛 生 行 政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食品衛生行政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組)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衛生 | 衛生 | 食品衛生行政 | 三、食品科學與加工學研究 四、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研究 五、食品風險管理研究(包括餐飲及食品工廠管理) 六、食品營養及膳食療養學研究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753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

頭欄、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一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二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三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四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以雅美族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該縣連續滿五年以上者為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普通行政 | 社會工作 | 社會工作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勞工行政 | 勞工行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 行政 | 文教新聞行政 | 教育行政 | 體育行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法務行政 | 法制 | 法制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農業行政 | 農業行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 企業管理 | 企業管理 | 企業管理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博物圖書管理 | 博物管理 | 博物管理 | 博物管理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交通行政 | 觀光行政 | 觀光行政 | 觀光行政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普通行政 | 勞工行政 | 勞工行政 |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農業行政 |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應考資格 |
|----|---------|---------|---------|---|
| 行政 | 博物圖書館管理 | 博物圖書館管理 | 博物圖書館管理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觀光行政 |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增訂社會工作、勞工行政、體育行政、法制、農業行政、企業管理、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綜合知識測驗(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業科目 |
|----|------|------|------|---|
| 行政 | 普通行政 | 社會行政 | 社會工作 |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 | | 勞工行政 | 勞工行政 |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

| | | | |
|----|--------|--------------|--|
| 行政 | 文教新聞行政 |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
| | 法務行政 | 法制 |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
| | 企業管理 | 企業管理 |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財務管理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 |
| | 博物館管理 | 博物館管理 |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
| | 交通行政 | 觀光行政 |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勞工行政、農業行政、博物館管理、觀光行政類科部分）

| 類別 | 職組 | 職系 | 類科 | 專 業 科 目 |
|----|------|------|------|--|
| 行政 | 普通行政 | 勞工行政 | 勞工行政 |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 | | | | |
|----|--------|-------|-------|---|
| 行政 | 經建行政 | 農業行政 | 農業行政 |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
| | 博物圖書管理 | 博物館管理 | 博物館管理 |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
| | 交通行政 | 交通行政 | 觀光行政 |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 機 關 (構) 、 學 校 |
|--|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
|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
|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蘆洲區、鶯歌區、深坑區、五股區、八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楊梅鎮、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竹東鎮；新竹市；苗栗縣：苗栗市、頭份鎮；臺中市：大肚區、大雅區、太平區、東勢區、烏日區、梧棲區、大里 |

區、潭子區、后里區；南投縣：竹山鎮、南投市、埔里鎮；臺南市：永康區；屏東縣：內埔鄉、屏東市、萬巒鄉、潮州鎮。)。

附註：本表第四項所列舉行政區域名稱之修正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489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六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自中華民國一百年起，前項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之日起一年前公告之。

第 十 六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技師證書、經歷證件、考試成績單、在學全部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外國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外國人繳驗技師證書暨中文譯本，並應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4684 號

主旨：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本 (99)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91 號令：「茲修正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年 6 月 3 日本院第

11 屆第 88 次會議，紀錄在卷。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23 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46051 號

特派邊裕淵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
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4822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鄒子廉先生 97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7)公升簡
訓字第 000326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院 長 關 中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選規二字第 0991300327 號

主旨：公告「實地考試規則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 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第 14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 | | | | | | | |
|-----|-----|-----|-----|------|------|-----|-----|
| 張玉琅 | 元俊 | 徐一菁 | 蘇暉玲 | 吳昭慧 | 曾煥淦 | 羅正偉 | 呂仁偉 |
| 陳奎一 | 廖逸嫻 | 溫更吉 | 龔振煜 | 張子房 | 陳美玲 | 蔡銘祥 | 廖嗣泰 |
| 李敏弘 | 吳志遠 | 王經瑞 | 朱延麒 | 夏海明 | 汪政達 | 徐嘉謙 | 簡顯光 |
| 羅文 | 黃梨之 | 林滿圓 | 吳永鑫 | 郭靜儀 | 周俊吉 | 王琨棟 | 曹晴海 |
| 李喆文 | 蔡興祥 | 安新民 | 廖禎祥 | 古郁楓 | 柯瑋玲 | 陳哲聰 | 李孝威 |
| 尹吉忠 | 呂家治 | 姚政誠 | 陳明正 | 高竟峯 | 陳澤修 | 廖仁照 | 陳富華 |
| 王志平 | 葉文珮 | 楊俊英 | 莊正威 | 莊敏齡 | 彭怡婷 | 朱南揚 | 周友君 |
| 紀年昇 | 張永政 | 黃玉勤 | 曾煥敦 | 邱明賢 | 孫慎穗 | 謝忠焚 | 楊麗雲 |
| 陳志峰 | 李旺家 | 熊遠征 | 詹秀琴 | 沈劍秋 | 江淑華 | 姜莉雯 | 張清河 |
| 朱啟盛 | 張國榮 | 郭炎輝 | 李紫萍 | 鄭貴生 | 陳鳳慶 | 李孟穎 | 陳德乾 |
| 許天河 | 林新寶 | 陳鈺美 | 林長立 | 林育蓮 | 曾寶儀 | 葉有為 | 黃鈴珺 |
| 石明政 | 李芝萱 | 黃宗耀 | 魯鵬祥 | 王永順 | 趙勿溥 | 楊蜀台 | 王天祥 |
| 朱富國 | 陳珮瑩 | 陳文蘭 | 陳國璋 | 黃威仁 | 周炳勳 | 蕭治群 | 陳詩淇 |
| 許世強 | 羅仕霖 | 賈智存 | 曾文旺 | 李點 | 蔡盈儒 | 鄭伯乾 | 黃月真 |
| 洪維達 | 許勝聖 | 柴希文 | 龔意評 | 吳宏昌 | 曾雅秋 | 林香孟 | 吳安然 |
| 王維綱 | 關勝聯 | 林應昌 | 蕭芳寧 | 江祥豪 | 張李淑容 | 趙子良 | 張順德 |
| 洪瓊美 | 姚景禰 | 張榮宏 | 方英傑 | 蔡宛珊 | 黃玉成 | 郭宜蓁 | 陳淑倩 |
| 鄭政堂 | 趙文珍 | 王玉琳 | 劉明麗 | 簡進添 | 林燦均 | 何政哲 | 許純琦 |
| 周美真 | 劉德芳 | 周忠勇 | 徐良佐 | 高瑞榮 | 陳書敏 | 黃健源 | 李明國 |
| 陳毓裕 | 徐筱瑄 | 謝明亮 | 林松勳 | 蔡進榮 | 張貞信 | 江炳章 | 彭永清 |
| 謝啓明 | 林麗惠 | 吳澄霖 | 林潔貞 | 魯其武 | 洪千惠 | 李復興 | 黃桂鳳 |
| 黃淑文 | 鄭惠馨 | 劉文得 | 戴金波 | 蔡婉琳 | 謝喆謙 | 成珮雯 | 翁志明 |
| 萬賢臣 | 劉明憲 | 黃宏容 | 甘國熹 | 司徒春穎 | 吳建豐 | 劉嘉顯 | 陳佩均 |
| 張雅斐 | 周茂琪 | 郭基賢 | 陳泳溱 | 黃薇芝 | 林建任 | 林孟輝 | 杜震威 |
| 莊士仁 | 梁志仁 | 楊玉英 | 陳志祿 | 施富鐘 | 王繼忠 | 白嘉麟 | 王忠平 |
| 洪鈺雯 | 余慶發 | 王万方 | 劉希聖 | 張雅嵐 | 歐怡杺 | 周朝鵬 | 陳逸鵬 |
| 陳慶宗 | 譚康民 | 蕭志芳 | 林委正 | 李署羅 | 劉伯理 | 顏文亮 | 簡宜芬 |
| 余永健 | 梁俊棠 | 陳慧霜 | 王政郎 | 黃宏毅 | 林輝堯 | 曾運明 | 蔡宗成 |
| 王治平 | 陳舜菁 | 吳景嵩 | 林宣翰 | 黃森濤 | 吳宏盛 | 簡夙伶 | 石淑燕 |

| | | | | | | | |
|-----|-----|-----|-----|-----|-----|-----|-----|
| 黃珮秦 | 林宏達 | 邱創裕 | 鍾郁玲 | 汪亭君 | 鍾毓琇 | 李文仁 | 蔡明芳 |
| 林明志 | 莊文富 | 鄭世賢 | 曾懷榕 | 楊松樵 | 黃詩穎 | 高延中 | 鄭玉婷 |
| 呂格志 | 鍾祥盛 | 李景瑜 | 余瑪利 | 黃惠玲 | 黃國庭 | 趙永智 | 林朝義 |
| 賴佩君 | 江翊華 | 劉育鑫 | 吳玲容 | 楊四郎 | 陳勇銘 | 郭立綸 | 陳春梅 |
| 陳美惠 | 施敏惠 | 林琮瀚 | 陳兆勛 | 陳孟琪 | 范秀娟 | 黃文松 | 翁淳儀 |
| 郭義林 | 林俊鋒 | 胡閔傑 | 陳德銓 | 賈仲武 | 王朝明 | 查豫彥 | 高銘隆 |
| 林初蛟 | 陳坤揚 | 陳書傑 | 郭根曉 | 趙仰偉 | 陳伯宗 | 鄭光志 | 莊勝傑 |
| 許肇堃 | 呂永森 | 吳宜靜 | 許凱翔 | 胡雅棠 | 林惠然 | 吳佩珊 | 楊秀雅 |
| 王儷蓁 | 林南發 | 邱美菱 | 陳如璋 | 張翠如 | 羅元堦 | 曾名正 | 楊彩慧 |
| 周明輝 | 蘇昭穆 | 朱春岑 | 胡傳燈 | 劉忠明 | 卓美莉 | 楊智詠 | 吳振洪 |
| 陳彥宏 | 蘇耀宗 | 陳文海 | 葉淑芳 | 姜玲麗 | 顏士雄 | 林桂尾 | 鄭筑予 |
| 蕭慧媛 | 李祖傑 | 毛幼錚 | 林曉佩 | 林育頡 | 楊奕照 | 江宜春 | 鄧開源 |
| 王世正 | 蔡正傑 | 柯貴齡 | 李敏強 | 杜清瑋 | 黃江鴻 | 張世杰 | 吳文斌 |
| 林宜瑾 | 余鴻潏 | 莊瑞璿 | 陳鴻彬 | 張順和 | 陳泳全 | 周志全 | 黃淑均 |
| 林靖修 | 彭永康 | 鄭錦平 | 林楚峰 | 洪瑞秋 | 謝春福 | 范民鴻 | 林玟芬 |
| 鄭秀蓮 | 馬國興 | 洪文瑞 | 吳文義 | 林英傑 | 董家銘 | 高鵬人 | 李叔鵬 |
| 許毓珮 | 張恒勤 | 蔡耀輝 | 郭聰敏 | 邱綦濬 | 張雅婷 | 林淑玲 | 楊承林 |
| 莊永任 | 李文裕 | 涂久如 | 林泳男 | 李柏宗 | 何淑惠 | 鄭榮基 | 陳靜珮 |
| 胡木鵬 | 洪晨峰 | 陳昭利 | 吳永生 | 黃民彰 | 王國耀 | 陳光權 | 黃毓華 |
| 吳丘仲 | 高育賢 | 趙強 | 曾文豪 | 林國偉 | 劉怡婷 | 吳美玲 | 何信宏 |
| 林子倪 | 項瑜 | 沈明仁 | 楊美賢 | 楊珮玟 | 王錫強 | 石佳燕 | 楊紹翊 |
| 李鎧任 | 陳紀馨 | 鄒明珠 | 方思博 | 吳麗仙 | 黃堅文 | 賴金龍 | 管仁良 |
| 胡世慶 | 葉怡君 | 王宜甄 | 藍冠麟 | 鄭啓瑞 | 柯金華 | 林進輝 | 蔡松益 |
| 陳致丞 | 張健輝 | 陳姿玲 | 高巧馨 | 王月琴 | 李易乘 | 賀復興 | 王維霜 |
| 李婕茹 | 林奎佑 | 許祐維 | 周振群 | 連恩浩 | 張家榕 | 潘國樑 | 李威蒼 |
| 周秀玲 | 曾煥彬 | 金士翹 | 黃志宏 | 姚清安 | 陳夏毅 | 顏至剛 | 陳錦坤 |
| 吳佳姍 | 王兆毓 | 涂錦霞 | 楊景程 | 黃慶鴻 | 蔡勝洋 | 涂人蓉 | 劉晏禎 |
| 姜佳伶 | 吳明光 | 郭錦榮 | 宋玉婷 | 林松國 | 簡淑慧 | 陳秋金 | 李怡馨 |
| 傅學沛 | 邱櫻蘭 | 施怡雯 | 羅惠玟 | 江雪玉 | 劉晃賓 | 何思晨 | 楊國強 |
| 龔二中 | 林房追 | 王泓榮 | 史炳堂 | 吳政昇 | 李依玲 | 桂若蓁 | 黃仁銓 |
| 鄭舜元 | 吳慶煌 | 戴吟臻 | 曾淑惠 | 梁堃基 | 賴國瑛 | 黃清和 | 張毓捷 |

| | | | | | | | |
|-----|-----|-----|-----|------|-----|------|-----|
| 翁銘村 | 鄭宗琳 | 潘子如 | 王敏忠 | 董虹伶 | 葉詩文 | 汪芷榆 | 趙克中 |
| 鄭惠芳 | 鍾添鴻 | 郭培德 | 陳國琍 | 王喜慶 | 許元皇 | 王志遠 | 劉海琪 |
| 賴惠君 | 廖美卿 | 鄭文駿 | 李聰明 | 陳文山 | 杜玉蓮 | 李定璋 | 楊雅婷 |
| 林茂村 | 邱玉葉 | 陳玫婷 | 黃順萌 | 莊仁玲 | 馬國生 | 王威羅 | 陳慶華 |
| 黃文中 | 萬信宏 | 孟祥璽 | 謝孟芬 | 吳勝玄 | 陳虹羽 | 陳宗鑑 | 鄭斐文 |
| 賴惟仁 | 陳美君 | 張明仕 | 謝欣宜 | 陳龍君 | 蔡勝德 | 史文麟 | 黃素珍 |
| 孫明義 | 陳康陞 | 林淑琪 | 許世昌 | 王泰淵 | 陳其琨 | 陳黃麗蓉 | 林睿芯 |
| 鄭淑英 | 賴嶸賢 | 陳永森 | 蔡伶窈 | 黃建華 | 張光喜 | 王碧蘭 | 黃健中 |
| 陳美吟 | 藍海正 | 黃火盛 | 李錦雄 | 黃泓文 | 陳虹君 | 陳香吟 | 沈慧彥 |
| 楊合進 | 徐元龍 | 陳政雄 | 李麗華 | 林明聖 | 張志勇 | 楊義隆 | 李秀玲 |
| 蘇吉禾 | 林連豐 | 林朝宗 | 林宜芳 | 林嘉悒 | 劉玉玲 | 何美環 | 黃培真 |
| 林大龍 | 麥嘉興 | 李淑芳 | 江家駒 | 黃文正 | 華健峰 | 陳怡良 | 楊淑伶 |
| 黃冠叡 | 陳文姬 | 黃教豪 | 周玉書 | 傅韻方 | 許信儀 | 周國屏 | 王道宏 |
| 賴奕炆 | 陳志剛 | 蕭仲雯 | 程永進 | 黃志源 | 洪嘉燦 | 周立峯 | 陳佳瑩 |
| 林琬陵 | 陳財喜 | 高復誠 | 楊琇琴 | 陳盈安 | 周添逸 | 李春來 | 楊秀菊 |
| 林建邦 | 蔡崑剛 | 黃鴻謀 | 蔡長山 | 林贊煌 | 林忻燕 | 李元紅 | 黃淑卿 |
| 翁子傑 | 黃慧慈 | 吳永昌 | 鄒明清 | 裴敏麗 | 朱麟家 | 林珍萍 | 江克承 |
| 劉定位 | 洪愷婷 | 蔡昱欣 | 洪美珠 | 吳建賦 | 鄭明煙 | 江雨倫 | 沈麗貞 |
| 陳文意 | 韓憶萍 | 林家瑜 | 潘俊銘 | 潘伯宏 | 林韋丞 | 姚偉偉 | 馬振得 |
| 朱宗中 | 周郭發 | 王靖潔 | 楊喻翔 | 鄭存芬 | 沈政翔 | 傅菊英 | 劉淑蕙 |
| 林姿伶 | 張真瑜 | 邱柏森 | 劉千鳳 | 陳政明 | 蔡月雲 | 鄭詹明 | 洪雪芳 |
| 王育汝 | 謝書瑤 | 陳信志 | 黃鼎洲 | 賈德君 | 康倫杰 | 陳韻帆 | 陳儀如 |
| 鄭涓升 | 范金龍 | 賀照群 | 張遠鍇 | 陳柏瑞 | 劉尚昇 | 洪祿萍 | 蘇文志 |
| 林翠鳳 | 童彥芳 | 陳怡君 | 李孟迪 | 簡郡慧 | 林峻毅 | 梅志成 | 楊振昌 |
| 徐敏青 | 連英傑 | 謝志忠 | 熊瑞峯 | 林奇勳 | 張維全 | 劉玉咬 | 張慧敏 |
| 陳政中 | 王秋仙 | 黃惠華 | 黃群淑 | 郭宗明 | 郭雯萱 | 邱信彰 | 黃美淑 |
| 徐光鴻 | 吳啓東 | 陳文和 | 黃柏穎 | 歐陽輝吉 | 李家琪 | 徐偉傑 | 張群昌 |
| 鍾兆惠 | 謝政融 | 黃淑娟 | 石水勇 | 沈芳容 | 黃萱葦 | 李一方 | 許祐源 |
| 簡枝增 | 李相寧 | 侯美如 | 古尚浩 | 吳隆修 | 許冠宇 | 賴國強 | 郭慧美 |
| 鄔時強 | 杜文馨 | 江秉榮 | 陳君信 | 林怡慧 | 古燕君 | 李志焜 | 范琳琳 |

| | | | | | | | |
|-----|------|-----|-----|-----|-----|-----|-----|
| 黃永烈 | 陳淑芬 | 方炳昆 | 蘇玉薇 | 黃麗琴 | 張志雄 | 林宜臻 | 翁靖雯 |
| 陳思婷 | 涂春正 | 陳進富 | 黃興輝 | 林家欽 | 戴漳明 | 程立華 | 王慧琴 |
| 詹佩文 | 劉智全 | 李雍廷 | 劉文鏗 | 李俊達 | 張世平 | 林貴富 | 葉美珠 |
| 羅怡玫 | 宋修傑 | 詹文傑 | 張小南 | 涂耀昌 | 陳清泰 | 李佳儒 | 梁雪娥 |
| 莫皓帆 | 黃東政 | 黃英莉 | 童品諺 | 廖宜忠 | 鄭珮妤 | 汪承翰 | 徐佳榕 |
| 賴巧紋 | 張文正 | 張少鈞 | 糠進祿 | 黃木進 | 賴銀塔 | 賴靜慧 | 丁一倫 |
| 陳莉玲 | 范映汶 | 李聰成 | 羅文盛 | 蔣艾寧 | 汪德智 | 盧素卿 | 曾清載 |
| 方郁婷 | 葉家源 | 崔建隆 | 陳家祥 | 彭其龍 | 張新豪 | 林雅涵 | 周美麗 |
| 孫川連 | 黃焰城 | 鄭名威 | 柯輝忠 | 謝政偉 | 蔡馥妃 | 洪文雄 | 陳虹伶 |
| 蘇振宏 | 洪湘茹 | 張如芬 | 楊青隆 | 李勇諄 | 陳昱萱 | 李燕真 | 王錦屏 |
| 黃慧瑛 | 林芳春 | 魏嘉蓉 | 簡慈儀 | 吳素如 | 黃盈彰 | 李明靜 | 胡蘭芳 |
| 趙誌霖 | 黃玉梅 | 朱家嶠 | 蔡馨儀 | 黃昱銘 | 呂珮葶 | 江志豪 | 蔡佳蓉 |
| 李鎮邦 | 王良明 | 盧立捷 | 許惠閔 | 蔡坤泉 | 王祖興 | 汪崇德 | 黃思媛 |
| 陳仕青 | 劉有智 | 黃佩萱 | 李明儒 | 林金樹 | 王麗毓 | 王姿芳 | 黃志宏 |
| 王國強 | 陳林麗娜 | 劉琇琇 | 賀明仁 | 曾宏昌 | 嚴玲華 | 楊毓錫 | 馮家騏 |
| 葉文心 | 林筱涵 | 吳政樺 | 詹秀琴 | 李月霞 | 李湘亞 | 葉丁宗 | 楊欣瑜 |
| 莊婉伶 | 李美慧 | 周明宏 | 潘佳慧 | 劉沛勳 | 葉士偉 | 黃進春 | 蔡麗雅 |
| 黃于珍 | 陳雅慧 | 林鈺柳 | 方怡惠 | 陳俐臻 | 陳仁芳 | 蕭丞佐 | 王雅慧 |
| 繆永國 | 謝瓊菽 | 賴詩婷 | 王本琪 | 廖軒村 | 林裕祐 | 郭純瑋 | 薛正昌 |
| 廖佳芳 | 吳芬安 | 曹清福 | 林季蓉 | 許續方 | 唐鳳吟 | 柯水來 | 殷宗豪 |
| 鄭秀足 | 褚懿萱 | 黃心樹 | 沈莠凌 | 蔡政達 | 林聖豐 | 陳忠雄 | 吳世芬 |
| 蘇明珠 | 蘇俊榮 | 洪雅琪 | 曾舜寬 | 嚴雅立 | 楊惠珍 | 林佳文 | 楊琇安 |
| 戴銘賢 | 陳潔 | 袁緯震 | 莊鴻旗 | 倪際宜 | 陳春枝 | 劉仰聖 | 劉芷瑜 |
| 謝文凱 | 姜智明 | 吳文仲 | 王國雄 | 賴振昌 | 林俊廷 | 陳廣文 | 馮筱涵 |
| 黃昱莘 | 姚錦松 | 劉靜宜 | 吳冠燐 | 姜明勳 | 楊豐慶 | 莫憲林 | 張言榮 |
| 徐振雄 | 林彥羽 | 宋志威 | 陳認龍 | 杜明治 | 陳麗華 | 魯思源 | 許蕙君 |
| 施麗雯 | 連富玉 | 黃雅鈴 | 黃詩淳 | 賴春合 | 游碧鳳 | 潘俊豪 | 陳雪卿 |
| 楊安湄 | 辜美綾 | 陳志聖 | 黃家瑩 | 陳富貴 | 戴漢彰 | 李德修 | 黃俊翰 |

| | | | | | | | |
|-----|-----|-----|-----|------|------|-----|-----|
| 曾嘉莉 | 楊川瑩 | 郭德土 | 林美如 | 甯自輝 | 鄭雅方 | 陳姣含 | 蔡文發 |
| 鄭喆仁 | 宋志成 | 官錦標 | 謝靜洳 | 黃淑禎 | 林金標 | 林燕玲 | 鄭振明 |
| 陳育珠 | 陳毓衿 | 林永昌 | 李璟芸 | 黃碧蘭 | 康春菊 | 巫春蓮 | 曹永讚 |
| 林千惠 | 何明智 | 陳國忠 | 謝安育 | 吳家駿 | 林新弘 | 劉吉祥 | 蔣立威 |
| 陳世勳 | 邱麗足 | 蔡詠丞 | 吳瑋莉 | 盛景徽 | 趙偉志 | 鍾佩真 | 陳建宏 |
| 王伯祥 | 高雲俠 | 徐源湘 | 黃馬凱 | 林志傑 | 高義展 | 黃國偉 | 郭麗旨 |
| 陳美伶 | 施明焜 | 黃禎瑩 | 江德城 | 李坤龍 | 孫漢良 | 司惠君 | 鍾宛其 |
| 方安琪 | 吳慈慧 | 林振雄 | 金尚德 | 洪振斌 | 湯桂生 | 胡孟萍 | 沈淑卿 |
| 樂國昌 | 周姬吟 | 楊忠誠 | 楊東榮 | 施光六 | 林裕翔 | 范乃仁 | 林冠宏 |
| 黃秋寧 | 黃文壕 | 馬偉鈞 | 謝錦榮 | 郭淑媛 | 王雁玲 | 婁宏志 | 陳家宏 |
| 劉世昌 | 王雅萱 | 林丘凰 | 石佳文 | 李筱傑 | 歐陽惠如 | 劉國著 | 李文正 |
| 李本芳 | 姚欣玳 | 邱筱婷 | 王明蓮 | 黃靖雯 | 陳韻竹 | 陳逸慧 | 彭國忠 |
| 何松豫 | 饒恕仁 | 蘇冠禎 | 曾秉淳 | 呂瓊瓔 | 楊詠茹 | 高明山 | 郭德鵬 |
| 周 章 | 陳玟璇 | 戴余展 | 林鈺康 | 陳宏正 | 朱淑美 | 游華榮 | 鄭功宙 |
| 羅正鴻 | 林正芳 | 周麗真 | 曾正忠 | 楊懿芬 | 蔡銘峰 | 張雨林 | 林庭立 |
| 梁文亭 | 許吉川 | 許譽耀 | 楊佩梅 | 連育瑩 | 陳玟蓓 | 劉煒祥 | 簡郡篁 |
| 李郁葶 | 張桂玲 | 趙敦華 | 陽慶堂 | 林上弘 | 蔡宜美 | 洪銘利 | 吳文俊 |
| 何國璋 | 郭矩廷 | 潘景祥 | 張雲龍 | 許益彰 | 鍾璇慧 | 陳勝楠 | 吳佳玲 |
| 張正義 | 顏沛晴 | 林存越 | 莊銘泉 | 羅素梅 | 林詩珖 | 張世詩 | 鄭心瑀 |
| 何青蓉 | 黃苓珠 | 李正泰 | 莊明發 | 蔡秀娟 | 廖淑靜 | 余瓊瓊 | 王子屏 |
| 孫海鰲 | 姚 傑 | 陳巧慧 | 曾秉程 | 黃博明 | 林晴霞 | 林和政 | 許修齊 |
| 劉蓬源 | 劉漢忠 | 黃鳳姿 | 詹宜君 | 楊莊乾忠 | 陳建羽 | 錢質健 | 柯智賢 |
| 魏偉群 | 張清文 | 劉明瑩 | 毛超群 | 申德光 | 張俊銘 | 洪慧淳 | 陳添財 |
| 柴文清 | 楊于欣 | 蔡維倫 | 李雅芬 | 林憶雯 | 陳怡文 | 楊翹妹 | 張小燕 |
| 吳吉祥 | 薛興澄 | 陳國梁 | 許瓊芬 | 王韻婷 | 王安民 | 黃炳蒼 | 游文章 |
| 柯心敏 | 許慕軒 | 吳錦松 | 林明玲 | 羅錄榆 | 趙誠一 | 黃珮騏 | 巫新龍 |
| 吳文焜 | 陳悅俐 | 謝宏隆 | 莊厥亮 | 陳孜鴻 | 姚嘉瑜 | 林珊如 | 陸文豪 |
| 柳逸照 | 巫政潔 | 林冠吟 | 廖健宇 | 陳正一 | 劉鈺珊 | 施文崇 | 葉廷緯 |

| | | | | | | | |
|-----|-----|-----|-----|-----|-----|-----|-----|
| 林文南 | 陳浩軒 | 朱雪貞 | 蕭晨帆 | 林雅雯 | 胡瑞淇 | 朱秀卿 | 簡志仲 |
| 彭文錦 | 楊光熒 | 謝佳紋 | 蕭伊汝 | 鄭建昌 | 蘇宗文 | 包獻仁 | 歐麗湘 |
| 林聖霖 | 徐建國 | 戴益南 | 連繡華 | 盧慶龍 | 張垂君 | 陳嘉鎰 | 王啓川 |
| 陳世琪 | 林宜慧 | 戴美鳳 | 陳文志 | 楊明仁 | 林美玲 | 林文保 | 王中雄 |
| 鄭 妮 | 李家彰 | 陳義和 | 江美岱 | 吳欣儀 | 劉文欽 | 楊建國 | 林長諺 |
| 張鳳財 | 楊再添 | 陳玟靜 | 王伶鈺 | 李君伶 | 吳昌明 | 王威育 | 郭顯康 |
| 鄒翠華 | 樊后鏘 | 唐正中 | 陳婉甄 | 廖婉伶 | 康芳綾 | 鄧瑋儒 | 劉韋呈 |
| 謝政霖 | 王怡婷 | 李逸庭 | 林素慧 | 蕭淑恩 | 許淑娟 | 鄒碧玲 | 黃明煌 |
| 林美娟 | 余文彰 | 楊淑君 | 蔡麗玲 | 張家祥 | 劉乃慈 | 高崇周 | 簡嘉瑩 |
| 洪錦程 | 曾馨瑩 | 紀雲曜 | 王昱翔 | 林重欣 | 黃振典 | 郭巧穎 | 曾文欣 |
| 余 凱 | 范道莊 | 陳怡如 | 劉玲吟 | 林正第 | 鄭國炤 | 吳月珠 | 黃如詞 |
| 陳永富 | 林麗芳 | 楊宛如 | 陳碧慧 | 張志蒼 | 吳佳穎 | 莊奕振 | 陳琇嬌 |
| 毛凱諦 | 蔡水福 | 蕭金蓮 | 康耀武 | 陳琇伶 | 張志遠 | 李顯宗 | 陳婉香 |
| 胡世詮 | 王美玉 | 楊秀華 | 鄧子瑜 | 林明君 | 莊順全 | 劉 濤 | 陳培淳 |
| 涂衣廷 | 沈家寧 | 程子汧 | 吳孟芬 | 陳裕元 | 余燦興 | 潘怡儒 | 鄭琬茹 |
| 葉建宏 | 陳雨函 | 周順清 | 林俊成 | 李明蔚 | 羅吉鎮 | 許麗娟 | 黃郁喬 |
| 侯言蓉 | 張孝銘 | 塗詩鈞 | 林慶芳 | 李文德 | 林衍光 | 陳信志 | 楊情如 |
| 陸啓明 | 施懿婷 | 魏淑華 | 葉智棋 | 李沛慈 | 楊婷雅 | 徐千琇 | 張芳菊 |
| 繆佳燕 | 賴聰孟 | 洪素貞 | 陳錦坤 | 高凱俊 | 郭俊德 | 蕭宏遜 | 顧守哲 |
| 蘇湘澄 | 王玉琳 | 陳冠雯 | 王千瑜 | 陳淑芳 | 羅九元 | 石慶和 | 黃惠忍 |
| 黃玫芳 | 張令宜 | 陳美伶 | 鄔宗亨 | 李兆瑞 | 劉揮斌 | 劉芳正 | 張雅婷 |
| 吳國君 | 顏女珍 | 吳佩紋 | 劉道瑜 | 朱玉如 | 鄭寶蓉 | 簡聖龍 | 楊雅如 |
| 邱鈺涵 | 顏正鴻 | 王淑萍 | 吳秀岑 | 王 敏 | 黃楷倪 | 吳燕婷 | 林宜融 |
| 曾錦輝 | 吳精通 | 陽順意 | 許志逞 | 黃雨晨 | 張博雅 | 劉立穎 | 許世凡 |
| 魏振南 | 王新綱 | 林桂伶 | 陳正沛 | 陳芋霖 | 闕淑芬 | 黃蘭萍 | 洪秀菊 |
| 吳武霖 | 陳芳梅 | 郭宗翰 | 夏全宗 | 何姬錚 | 林萬寶 | 林信典 | 陳明瑄 |
| 陳玫君 | 劉兆漢 | 黃佳雯 | 余昱潔 | 何佳錡 | 洪麗容 | 王佑祥 | 林玉玲 |
| 劉祖佑 | 沈韋易 | 廖鴻昌 | 鍾汶璉 | 林翊沛 | 吳明雄 | 劉振豪 | 李佳菱 |
| 張勤渙 | 郭正宗 | 韓郁陞 | 高靈寶 | 洪志蒼 | 吳順宏 | 廖鵲華 | 張培秀 |
| 胡慶玲 | 黃沐釗 | 黃梅虹 | 江福官 | 黃正明 | 吳文梅 | 陳婕婕 | 王臆茹 |

| | | | | | | | |
|-----|-----|-----|-----|-----|-----|-----|-----|
| 薛弘生 | 李燕寶 | 周睦欽 | 王士維 | 唐德智 | 王丹玲 | 唐顯智 | 宗妤娟 |
| 王偉達 | 吳亮菽 | 蔡嘉津 | 陳炳湘 | 周承暄 | 蔡佳俞 | 劉渭木 | 廖小雯 |
| 王憲津 | 王叔瑜 | 李秀如 | 蘇靖涵 | 張晏蓉 | 林君璇 | 劉吉哲 | 許維玲 |
| 顏貝芬 | 廖健宏 | 王淑滿 | 林治國 | 吳孟珊 | 陳祐琮 | 王士濠 | 蔡雨庭 |
| 陳宏銘 | 陳意雯 | 簡美淳 | 鄭卉君 | 楊香玲 | 黃振中 | 李國良 | 邱曼雯 |
| 張嘉芳 | 郭雅雯 | 洪琬淑 | 陳金德 | 陳映婷 | 姚佳瑩 | 洪逸翔 | 吳青蕙 |
| 周威凱 | 陳珮瑜 | 龔文盛 | 曾翊豪 | 沈以勻 | 蘇鼎勳 | 傅偉鈞 | 鄭淑惠 |
| 王慕瑩 | 傅玉燕 | 黃年達 | 張芸菁 | 黃俊真 | 蔡順傑 | 成億妙 | 朱冠蓉 |
| 林玉文 | 鄭凱云 | 蕭文龍 | 林妙娟 | 毛秋蘭 | 李惠娟 | 陳吉隆 | 馬志堅 |
| 樂毅駿 | 莊太良 | 王元國 | 楊智涵 | 陳定中 | 蔡晶晶 | 游亞翰 | 許錦隆 |
| 魏子翔 | 簡宇伶 | 林璨玉 | 周芝芳 | 林增堂 | 陳偉 | 朱貞慧 | 林建中 |
| 余建華 | 黃國昇 | 黃旭本 | 林亮嘉 | 李育維 | 許雅婷 | 陳鏡仰 | 劉雅琴 |
| 劉慶仁 | 官欣誼 | 周秀蒼 | 趙人毅 | 曾清璋 | 陳永棋 | 張淵琮 | 廖修煖 |
| 簡惠菁 | 傅美禎 | 謝秀嬌 | 彭宗誠 | 蔡春林 | 李世芬 | 蘇浩明 | 高健宏 |
| 王治華 | 鄧秀生 | 蕭再興 | 廖文智 | 簡明輝 | 陳藍君 | 張瑜暉 | 黃馨儀 |
| 林士賢 | 王榕田 | 陳長和 | 謝曉嵐 | 王培欣 | 郭友田 | 葉憶臻 | 陳美妃 |
| 郭芝吟 | 朱美玲 | 陳慶成 | 石芳瑜 | 張薰 | 傅文樹 | 劉怡伶 | 蔡碧涵 |
| 薛湘璉 | 張秋貴 | 卓秋慧 | 黎儀蕙 | 王維瑜 | 管昭雲 | 洪進春 | 鄧雅琪 |
| 黃元志 | 李承武 | 詹仔婷 | 黃永丞 | 施怡真 | 高秀切 | 林永昭 | 王科甲 |
| 陳意淋 | 蘇湘涵 | 王俞涵 | 林雯慧 | 鄭德和 | 楊易薇 | 林俊偉 | 施文彬 |
| 鄭如彤 | 彭郁恬 | 鄭未妹 | 方忠玉 | 朱耿玄 | 蔡美忠 | 陳慶祥 | 蕭士驊 |
| 林虹秀 | 李吉祥 | 蕭建源 | 余啟名 | 馮敏婷 | 鄭學屏 | 陳栢勳 | 吳筱雯 |
| 陳雅禎 | 曾俐穎 | 楊曉苓 | 陳占銘 | 顏士翔 | 張詔斐 | 李品嫻 | 陳進成 |
| 蕭如芸 | 蔡景隆 | 陳德源 | 曾育婷 | 吳南星 | 許圭輝 | 楊宜心 | 丁國榮 |
| 陳金鳳 | 蘇昆海 | 姚惠芳 | 吳蕙羽 | 潘美雲 | 關振榮 | 林育陞 | 王琪雯 |
| 蘇茂仁 | 李文福 | 李雅芬 | 董慶源 | 洪飛恭 | 呂淑芬 | 蔡文政 | 蕭保吉 |
| 余昇峰 | 李玉明 | 李剛義 | 簡敏卉 | 王勝雄 | 蘇鴻彬 | 陳篤民 | 楊仁維 |
| 陳韋欽 | 劉佳琪 | 郭式慈 | 龔德隆 | 羅慶仁 | 洪詩斐 | 林慧君 | 陳信昌 |
| 林瓚宏 | 周佳雯 | 張凱婷 | 周欣潔 | 徐秋鈴 | 崔式正 | 龍功博 | 王妍潔 |
| 柯秀青 | 陳芷娜 | 蔡佳翰 | 鄭世彬 | 吳敏鈺 | 董雅智 | 黃于庭 | 陳貞如 |
| 潘玉華 | 洪麗子 | 詹振榮 | 孫步平 | 余澤辰 | 陳俊吉 | 石崇蕾 | 林燕雪 |

| | | | | | | | |
|-----|-----|-----|-----|-----|-----|-----|-----|
| 黃曉玫 | 呂亞倩 | 陳育柔 | 陳偉蓉 | 褚文斌 | 陳姿潔 | 拾己瑜 | 莊佳琪 |
| 曾馨婷 | 戴全志 | 張增吉 | 嚴心妤 | 劉嬾慧 | 范志剛 | 林秋蓮 | 汪韶青 |
| 陳鴻麟 | 陳家慶 | 許俊賢 | 許雅惠 | 張宏賓 | 陳均豪 | 馬淑珍 | 李文進 |
| 林志隆 | 羅煥慶 | 蔡志華 | 蔡文景 | 許毓燕 | 葉立元 | 郭佩娟 | 戴志宇 |
| 陳子如 | 張榮和 | 紀玉慧 | 林雪景 | 陳宥綺 | 林萬方 | 彭建章 | 陳冠臻 |
| 劉秋美 | 楊美瑩 | 林嘉洽 | 江佳瑜 | 黃鈺閔 | 董遠泰 | 蔡孟宜 | 許美華 |
| 廖宏嘉 | 羅志明 | 黃于珍 | 吳君珏 | 洪佩鈺 | 林慰慈 | 陳婉雲 | 王淑真 |
| 劉世益 | 黃曉玲 | 羅智名 | 邱玉芳 | 陳坤明 | 毛靜雯 | 劉庭富 | 邱志鴻 |
| 施燕如 | 鄧淳尹 | 董俊男 | 王昭銘 | 謝慧君 | 郭明仁 | 黃春美 | 謝明宏 |
| 蕭沛澄 | 趙子瑜 | 蔡永和 | 翁依涵 | 曾昭貴 | 陳珮真 | 蔣行政 | 蔡政哲 |
| 吳翊慈 | 黃燕國 | 曾念萱 | 洪琳雅 | 謝麗霏 | 曾崧祐 | 賴素萍 | 許柳雲 |
| 王念慈 | 郭丁和 | 俞欣蓉 | 譚劍平 | 莊皓博 | 曾幹雄 | 梁丁文 | 李友文 |
| 陳旻妙 | 陳麗君 | 朱保昌 | 許芳慈 | 陳岱聲 | 林奕齊 | 楊淑英 | 蒿薪萍 |
| 秦柔華 | 林啓歐 | 蔡中岳 | 李筱軍 | 許家寧 | 涂增全 | 陳佳瑋 | 蔡勝琦 |
| 郭珍君 | 葉昇鑫 | 黃春燕 | 林仲平 | 李昆峰 | 張豐傑 | 林建成 | 吳宗宏 |
| 簡敬菡 | 鄭雅玲 | 江志法 | 徐思敏 | 江育萍 | 陳振禮 | 蔡博任 | 黃紹卿 |
| 鄭茂盛 | 吳信發 | 蕭育成 | 黎怡廷 | 陳建章 | 李彥慶 | 劉泰駿 | 林貝珊 |
| 陳柔榛 | 楊品純 | 王芷蓁 | 張振益 | 廖玉齡 | 洪緬荃 | 王佳鳳 | 史欣梅 |
| 楊淑梅 | 陳郁珊 | 唐台勇 | 何宜姝 | 張麗敏 | 陳偉銘 | 余宗鈞 | 陳世益 |
| 咎世偉 | 陳怡禎 | 陳微文 | 陳昭榮 | 陳俊歲 | 林啓瑞 | 張皓 | 郭美瑜 |
| 李生辰 | 王元秀 | 趙良媛 | 李日昇 | 吳明進 | 王依分 | 陳偉鴻 | 蕭筱雯 |
| 許珊珊 | 張有志 | 蔡宛諭 | 杜慧貞 | 朱家儀 | 江文雄 | 黃菊花 | 汪子立 |
| 賴曉菁 | 吳佑謙 | 莊惠芳 | 藍翠蓮 | 蔣德綱 | 黃秀婷 | 林宏緯 | 林茂構 |
| 林義明 | 顏彤穎 | 黃郁珊 | 郭峻凱 | 詹素珍 | 徐儷書 | 賴佩瑜 | 林郁君 |
| 陳書儀 | 廖煥平 | 巫思揚 | 呂永崧 | 張世芳 | 黃淑貞 | 陳歆瑜 | 羅尹鈴 |
| 簡筱臻 | 林莉婕 | 邱百川 | 徐華勇 | 孫學信 | 王國雄 | 陳儀清 | 黃雅筠 |
| 林宛樺 | 徐偉哲 | 王意婷 | 劉權睿 | 馬惠禎 | 藍國政 | 吳季虹 | 顏于潔 |
| 詹蕙菁 | 何金枝 | 吳秉隆 | 陳建武 | 陳菀柔 | 許桂榮 | 謝美霞 | 蕭素卿 |
| 王瑞同 | 林昱瑄 | 周坤煌 | 張育禎 | 周建興 | 何忠毅 | 鍾宛庭 | 侯佩華 |
| 蕭曉鳳 | 王佰鴻 | 王建國 | 李道德 | 張育齡 | 陳薇伊 | 林杏芳 | 柯烟孟 |
| 陳婉如 | 郭中 | 鄭宗文 | 李榮松 | 王懷賢 | 林奕興 | 劉思宏 | 劉豐明 |

| | | | | | | | |
|-----|-----|-----|-----|-----|-----|------|-----|
| 楊麗靜 | 謝春霞 | 周奕柔 | 董旭婷 | 徐珮筠 | 葉淳和 | 王亭方 | 莊惠茹 |
| 王玟潔 | 游春華 | 蔡凱安 | 汪采葳 | 卜令楨 | 林禹任 | 潘婷甄 | 蔡文原 |
| 彭成廣 | 蘇士銘 | 蔡芳喬 | 戴玉蓉 | 蘇祐正 | 楊仁淵 | 董守毅 | 蔡承儀 |
| 王瑞玲 | 曾振洲 | 宋苔芳 | 苗元秀 | 張維澄 | 謝堯宏 | 黃慧娟 | 許玲玉 |
| 黃建彰 | 蔡美華 | 李淳禾 | 游鴻裕 | 吳膳后 | 顏上堡 | 黃靖雯 | 李家涵 |
| 王韋融 | 張端生 | 賴致淇 | 李在勇 | 王建杰 | 林宏闈 | 周慧芬 | 李夢涵 |
| 楊秦岳 | 陳素貞 | 洪惠珊 | 賀 駒 | 史玲爾 | 呂巧玫 | 呂嫻菁 | 廖晏靚 |
| 林黎尹 | 李文聰 | 張志立 | 楊宗柱 | 林憶儒 | 邱靜玫 | 蔡黎珠 | 葉燕萍 |
| 楊震宇 | 陳泳霖 | 黃文村 | 余庭鄞 | 沈詩宸 | 潘怡文 | 李鄭文同 | 溫偉晴 |
| 陳岱潔 | 沈 杰 | 郭秀玉 | 顏素華 | 鍾松興 | 王能杰 | 黃宇禎 | 廖柏瑜 |
| 周慶成 | 楊莉莉 | 陳玉敏 | 黃珮瑜 | 許芸慈 | 簡君宇 | 徐薇嬪 | 陳文珊 |
| 鄭安庭 | 吳企鈺 | 何蕙郡 | 何麗珠 | 陳愛玲 | 何桂芬 | 李芊樂 | 相以謙 |
| 張淑梅 | 林杏美 | 林欣逸 | 萬明政 | 李金翰 | 張苑容 | 施如恒 | 吳沛紋 |
| 陳佩芳 | 呂水楠 | 鍾新喜 | 楊芝逸 | 謝宸越 | 謝玫樺 | 張富偉 | 劉奕志 |
| 蔡淑琴 | 曹庭菀 | 張淑華 | 李彥玫 | 舒 程 | 黃曉盈 | 鄒丁芳 | 郭欣怡 |
| 蔡毅玢 | 陳俊男 | 林芸妘 | 陳秀珠 | 王婷萱 | 鄭勇志 | 丁崇德 | 莊美蓮 |
| 呂麗卿 | 張竹鈞 | 廖國雄 | 曾琦惠 | 鍾麗珍 | 林瓊芬 | 黃智鴻 | 陳思穎 |
| 吳家琪 | 張君如 | 莊于萱 | 楊智仁 | 黃晴惠 | 林宗信 | 洪叔延 | 湯千慧 |
| 李泰來 | 鄒侑芹 | 蔡怡萍 | 李妍臻 | 王夏薇 | 劉媛玲 | 蔡宗憲 | 韓筱玲 |
| 吳杏貞 | 陳怡奴 | 曾郁婷 | 方又慧 | 賴彥奴 | 葉心靜 | 李沛媣 | 梁光明 |
| 張坤昌 | 邱偉裕 | 林思慧 | 施淨騰 | 郭立虹 | 黃主恩 | 許珮妤 | 陳麗如 |
| 林俊宏 | 何望祖 | 唐禮祥 | 潘郁嬛 | 陳耀中 | 陳秀著 | 伍文良 | 耿濟川 |
| 黃依萍 | 江欣樺 | 陳惠棋 | 張雅婷 | 馬嘉妤 | 戴募哲 | 吳卓明 | 董瑜涵 |
| 張宜強 | 李可菁 | 簡春木 | 湯士弘 | 張雅淳 | 陳鳳梅 | 劉東昇 | 林沛岑 |
| 王蕙茹 | 周念頤 | 陳威伊 | 涂慧玲 | 呂昭宗 | 楊淑惠 | 吳文忠 | 林志誠 |
| 高世俊 | 謝旻樺 | 邱政輝 | 蘇佳鈴 | 張辰漁 | 陳雨杰 | 陳葦庭 | 邱恒毅 |
| 宋盈瑤 | 張守康 | 劉美雪 | 高惠君 | 吳明聰 | 陳銘珠 | 孫滇林 | 鄭壽玫 |
| 沈鈺玲 | 林佩誼 | 莊正吉 | 楊曉青 | 程俊憲 | 吳敏雯 | 廖育鋒 | 林家柔 |
| 林聖智 | 張順全 | 王麗秋 | 方羚煊 | 張競文 | 廖婉婷 | 林祺翰 | 蔡名惠 |
| 游爵煒 | 林文妃 | 蘇君芳 | 李玉惠 | 葉曉喃 | 陳怡伶 | 吳季玲 | 邱淑琴 |
| 吳孟蘭 | 曾秋龍 | 張曉平 | 林淑惠 | 葉佳政 | 洪源崇 | 袁明璋 | 葉芳廷 |

| | | | | | | | |
|-----|-----|-----|-----|-----|-----|-----|-----|
| 林涵晴 | 曾淑華 | 廖塵精 | 鄭榮壽 | 王吉辰 | 黃淑芬 | 管生基 | 單公亮 |
| 莊育承 | 劉中民 | 楊芸鳳 | 顏旭燦 | 楊翊苓 | 陳俊雄 | 劉孝修 | 李燕雯 |
| 魯乃綸 | 許進炎 | 李詠真 | 詹美娟 | 林合營 | 許藝馨 | 郭妍樵 | 劉永盛 |
| 李建興 | 陳恒琪 | 謝麗雯 | 賴悅柔 | 董志剛 | 孫珮騏 | 李忻燁 | 羅遠羅 |
| 陳振聰 | 徐崇鈞 | 王瑞程 | 陳仁森 | 張芷萁 | 王瀨敏 | 張正諺 | 翁春銀 |
| 金小華 | 蔡湘妤 | 林子建 | 鍾琬婷 | 李玉琴 | 陳柔潔 | 翁財煌 | 彭鴻昇 |
| 黃百弘 | 何美珍 | 陳政恒 | 靳玉菁 | 楊玠諭 | 洪夙純 | 江雯俐 | 陳雅筑 |
| 溫蕙如 | 黃秀華 | 鄭楚誼 | 游慧君 | 洪鴻鈞 | 潘永勝 | 趙振興 | 陳聰敏 |
| 李正雄 | 黃文雄 | 黃淑芳 | 吳德森 | 蔡儀蓉 | 張鵬里 | 李榕珊 | 成培培 |
| 陳幼容 | 黎淑雲 | 馮吉棟 | 梁永賢 | 許高敏 | 張雅萍 | 周信宏 | 石光國 |
| 陳品潔 | 陳立婷 | 吳汶錚 | 熊熾棋 | 張銀財 | 吳彰泰 | 許嘉峯 | 黎鴻彥 |
| 陳彥廷 | 張秀容 | 王金水 | 黃曉華 | 李欣璇 | 楊雅雯 | 李先寧 | 郭琳 |
| 張東成 | 陳思筑 | 郭思慧 | 鍾亞蓁 | 汪佩儀 | 馬維綉 | 蘇俊峰 | 盧美玲 |
| 吳捷瑩 | 謝今玲 | 林勝祥 | 王美雯 | 鄭清義 | 陳姿樺 | 吳貞慧 | 蘇雅玲 |
| 黃耀國 | 陳家翔 | 王皖儀 | 陳玉娟 | 劉淑菁 | 許豐俊 | 顏妙凌 | 蔡重仁 |
| 漆伊婷 | 郭川儀 | 林妤潔 | 李秋燕 | 唐安妮 | 陳韋迪 | 詹召聖 | 林柔炆 |
| 侯以雋 | 柯芷堯 | 許世衡 | 楊淑娟 | 陳威銘 | 王慧華 | 彭敏茹 | 倪文昶 |
| 陳滿穗 | 梁餘繼 | 張曉茵 | 陳依柔 | 張中元 | 管桂美 | 劉玠麟 | 陸宇賢 |
| 許佳琪 | 羅永隆 | 陳淑容 | 張祖傑 | 黃賢劍 | 高郁婷 | 李明鎧 | 陳添益 |
| 林美娟 | 莫志峯 | 葉育佐 | 李欣宜 | 劉無非 | 閔建國 | 林峰宇 | 蔡龍秋 |
| 馮鈺淳 | 陳琨翰 | 鍾梅英 | 黃子易 | 歐光榮 | 朱英濠 | 簡宏如 | 袁仲恒 |
| 林士傑 | 林玉玲 | 李宛穎 | 邱清松 | 程莉婷 | 林寶財 | 楊雅萍 | 黃毓惠 |
| 劉啓珺 | 邱述聖 | 王盛家 | 許富翔 | 黃國舉 | 吳立仁 | 李嘉俐 | 郭茂成 |
| 黃千熏 | 樓震威 | 蔡孟辰 | 劉文華 | 邱惠美 | 李寶桂 | 郭立強 | 黃麗華 |
| 王昌儒 | 許笑蝶 | 吳尚霖 | 張國書 | 黃郁婷 | 楊孟修 | 洪紫瑋 | 陳靜宜 |
| 徐輔呈 | 陳建威 | 王豐家 | 李采詩 | 張芸禎 | 尤乙龍 | 洪若紋 | 謝旭和 |
| 張汎菱 | 陳瑞珍 | 彭清玲 | 吳俊儀 | 符業英 | 簡君宇 | 李大川 | 高天麗 |
| 林美莉 | 徐端容 | 林昱欣 | 曾依蓉 | 王寶珠 | 高寶華 | 顧中其 | 呂彥毅 |
| 郭靜修 | 鄭喬瑋 | 黃瓊芬 | 蔡惠文 | 柯靜雅 | 蔡沐秀 | 林靜欣 | 陳嵐欣 |
| 湯承曄 | 賴鈺芬 | 黃政憲 | 李嫻瑩 | 趙姮瑩 | 何文台 | 李維宸 | 陳妙曼 |
| 王玲紋 | 張佳豪 | 張几文 | 孫青鈴 | 李佳豪 | 王淑寶 | 周千郁 | 張文珊 |

| | | | | | | | |
|-----|-----|-----|-----|-----|------|-----|-----|
| 劉晉福 | 魏秋恩 | 廖小惠 | 王宜惠 | 邱家弘 | 廖忠文 | 潘素卿 | 鍾桂櫻 |
| 吳冠霖 | 吳書銘 | 徐偉齡 | 王志偉 | 劉昱汝 | 王威棟 | 蕭韻鄺 | 張家豪 |
| 張世榮 | 盧沛諦 | 李育璟 | 張宜文 | 張修治 | 孫雅盈 | 黃志成 | 施斐文 |
| 蔡聖豪 | 陳俐穎 | 葉應龍 | 簡妤芳 | 洪桂卿 | 林佩瑢 | 陳佩儀 | 王玉娥 |
| 高郁雯 | 蘇信銘 | 許銘珊 | 洪振勝 | 林開禹 | 高立群 | 朱振圓 | 陳靜美 |
| 黃一琳 | 李靜怡 | 李春進 | 林正軒 | 楊筑惠 | 高曉光 | 宋明鋁 | 許雅淇 |
| 鍾永明 | 麥淑苓 | 林盈秀 | 蘇芳儀 | 廖淑秦 | 陳郁穎 | 張渝婷 | 楊瑞麟 |
| 林雯婕 | 王蘭香 | 蕭又新 | 王熠帆 | 周思妤 | 劉廣明 | 黃曉芬 | 孫玉玲 |
| 郭明珠 | 蕭郁妘 | 李慧怡 | 郭于慈 | 薛光華 | 余鄂俞涵 | 葉佳興 | 黃思綾 |
| 施筱伶 | 林妤恩 | 朱珏亭 | 邱舒琳 | 張惠玲 | 邱宏銘 | 溫豐榮 | 趙翊伶 |
| 張高揚 | 陳思嘉 | 王愛嵐 | 陳依樺 | 趙明雪 | 簡勻宴 | 林韋辰 | 李坤宗 |
| 何永芬 | 李雅婷 | 蔡爭岳 | 張琬喻 | 黃坤鎮 | 翁瑞蘭 | 呂至軒 | 林津葦 |
| 許信裕 | 譚凱文 | 徐嘉松 | 鐘尹翎 | 沈鴻生 | 劉蔓柔 | 蘇政誠 | 葉碧媛 |
| 沈榮嬌 | 單小琳 | 林家安 | 周瑋綸 | 吳麟章 | 岳創業 | 吳姿儀 | 趙凡寧 |
| 林廷駿 | 丁偉殷 | 吳謹安 | 林姿吟 | 陳思伶 | 韋彩梅 | 黃室駿 | 鍾佩錦 |
| 侯愛琳 | 張顯鳳 | 李知榕 | 劉又誠 | 沈錫鸞 | 劉慶裕 | 王毓僑 | 劉嘉琪 |
| 李紫憶 | 蔡火源 | 徐連進 | 張立生 | 何頁黎 | 徐茂福 | 翁中為 | 周文寰 |
| 房萬利 | 陳再添 | 李恬怡 | 莊勳漳 | 孟慶元 | 宋連嬪 | 簡玉惠 | 王震寰 |
| 鄭經美 | 姚姍含 | 陳佩君 | 龍汝輝 | 林佩姍 | 林文宗 | 王淵利 | 陳欣儀 |
| 許陳偉 | 梁杏蜜 | 陳毫玉 | 胡木雷 | 郭鵬彰 | 石騏禎 | 李坤霖 | 張永慧 |
| 葉銘源 | 李政德 | 許瑩珠 | 楊勝雄 | 李雅雯 | 陳政均 | 周子儷 | 陳信智 |
| 魏郁芸 | 袁永林 | 林旃仰 | 周漢章 | 廖蒔秋 | 賴保琪 | 岡紹華 | 黃明珠 |
| 鄭楓如 | 張月青 | 張琳 | 林建均 | 陳莉敏 | 李欣怡 | 陳榮裕 | 沈品均 |
| 陳美帆 | 陳淑芬 | 蔡掌 | 陳勝璋 | 洪聖閔 | 簡文林 | 張柔珊 | 楊媛媛 |
| 李美怡 | 戴佳琳 | 黃春隆 | 蔡榮芳 | 廖苑辰 | 梁圳城 | 陳錕鋁 | 王梅美 |
| 莫蕙芬 | 鍾惠如 | 魏秋燕 | 李瑞彬 | 饒慈欣 | 陳弘堃 | 吳書豪 | 張馨尹 |
| 張秀華 | 黃沁渝 | 陳玉卿 | 林桂君 | 張甄薇 | 王思文 | 劉宛宜 | 謝玉婷 |
| 彭珮甄 | 黃居世 | 黃名妤 | 賴諭亭 | 李興義 | 洪琬玟 | 羅源宏 | 梁雅嬪 |
| 王詩雅 | 朱朝國 | 徐人鳳 | 李松芾 | 陳業程 | 許莉婷 | 蔡瓊娟 | 杜斯婷 |
| 陳映伶 | 陳怡奴 | 洪淑珍 | 劉俊豪 | 許雯瑗 | 許伯瑜 | 戴英傑 | 趙龍煌 |
| 黃富昌 | 張德祥 | 歐讌禎 | 劉英賜 | 曾信閔 | 周文耀 | 趙翊廷 | 李金美 |

| | | | | | | | |
|-------|-----|------|-----|-----|-----|-----|-----|
| 呂燕瑩 | 周家祿 | 黃湘庭 | 張瓊之 | 賴慈婷 | 朱恩廷 | 蘇俐蓉 | 陳佳文 |
| 陳儀芳 | 陳松生 | 林吟恩 | 王叙云 | 陳碧同 | 杜怡潔 | 許媵婷 | 柯雅倩 |
| 范筱萍 | 陳建博 | 曾文峯 | 潘弘哲 | 葉美君 | 蔡淨如 | 洪琿宜 | 許建偉 |
| 安郁華 | 謝承佑 | 孫大欽 | 黃雅筠 | 陳秉弘 | 賴幸姬 | 邱美惠 | 謝廷駒 |
| 以幸·昶艾 | 林芳美 | 謝林學仁 | 何錦芳 | 廖文菁 | 蕭智文 | 吳淑婷 | 康景麟 |
| 賴虹蓓 | 吳聖婷 | 林瑋容 | 陳其鳳 | 蘇哲充 | 劉鴻全 | 陳昶達 | 林詩珮 |
| 劉奕樑 | 曾淑麗 | 楊皓予 | 林玳羽 | 黃志人 | 胡沛萱 | 洪志奇 | 吳家心 |
| 鄭凱茹 | 唐英偉 | 劉易承 | 張世弘 | 胡智傑 | 黃瓊慧 | 周灃琦 | 謝達輝 |
| 水楷 | 羅雅真 | 黃振洋 | 高翊展 | 宋愛華 | 馮存佑 | 阮莉莉 | 張維文 |
| 吳光華 | 李孟真 | 洪念民 | 古詩涵 | 許馨文 | 楊國正 | 呂子奇 | 張亞倩 |
| 戴文富 | 柯宇柔 | 曾金玉 | 蘇芳玉 | 吳品臻 | 蘇立容 | 楊淑燕 | 江玫慧 |
| 黃迺陳 | 黃昭銘 | 吳榮進 | 周炳男 | 李霞飛 | 林秀惠 | 蕭琬慈 | 黃淑貞 |
| 宋靜淵 | 黃蕭全 | 陳正晏 | 簡文裕 | 陳鈺婷 | 王鈺婷 | 林大村 | 邵偉倫 |
| 林淑婷 | 游雯絢 | 陳俊良 | 黃士華 | 林立仁 | 黃紫涵 | 周于婷 | 簡櫻招 |
| 謝宸競 | 簡千雅 | 陳慶良 | 黃苡雯 | 葉俠廷 | 葉清江 | 盧靜秋 | 周貞儀 |
| 孫晉興 | 翁懷嘉 | 呂瑰鈺 | 盧詩滢 | 周靜怡 | 李志宏 | 史芷榆 | 王彥章 |
| 李明珠 | 馮貴顯 | 彭俊霖 | 陳韋廷 | 蕭文慧 | 鄭賜金 | 楊朝英 | 邱立烽 |
| 徐興業 | 辜柏霖 | 劉敏興 | 吳惠足 | 林洋劭 | 陳宛琪 | 林淑萍 | 許景棠 |
| 姚旻宏 | 蘇家琪 | 陳冠勳 | 何雪儀 | 謝秉倫 | 張雅芬 | 黃翊展 | 黃涓寧 |
| 王冠升 | 黃姿琦 | 彭俊烟 | 劉龍 | 黃怡欣 | 王靖弦 | 黃煜雯 | 李宜芳 |
| 陳義雄 | 黃魁訓 | 林增芳 | 徐自英 | 王瑞琮 | 吳真鳳 | 李信賢 | 沈書羽 |
| 袁仁宏 | 辜琬玲 | 周雅婷 | 涂雅筑 | 盧孟琳 | 郭基本 | 蔡東成 | 韓靜萱 |
| 應淑娟 | 翟培凱 | 張庭瑜 | 傅雅娟 | 陳美月 | 賴裕盛 | 溫秀庭 | 陳怡寧 |
| 陳建成 | 陳瑩燦 | 袁世奎 | 蕭妤凡 | 郭姿吟 | 黃丹薇 | 鄭依琳 | 黃可汶 |
| 柯勝元 | 賴羽鈺 | 林子嬭 | 楊盛賀 | 陳世瑤 | 王文秀 | 盧欣儀 | 童琍玲 |
| 彭賢國 | 廖成和 | 梁郁 | 林建宗 | 蔡淇瑋 | 徐旻詩 | 楊佩霓 | 管世瑗 |
| 廖育旋 | 張淑君 | 譚長安 | 高靖 | 張雪苹 | 黃瓊蓮 | 曾柏榮 | 劉思好 |
| 徐孟瑩 | 顏珊怡 | 許秋滿 | 陳宥樺 | 黃瑞芬 | 何國豪 | 陳力豪 | 林今麗 |
| 李萬生 | 簡瑞元 | 張瓊一 | 陳家慧 | 詹森 | 李松賢 | 曾瓊慧 | 黃宏進 |
| 陳秀敏 | 王彥士 | 楊靜怡 | 劉政君 | 許昆玉 | 柯志賢 | 陳仕龍 | 黃馥廷 |
| 黃宛婷 | 蔡慧蓉 | 雲大寧 | 黃富平 | 林育首 | 陳雋智 | 黃美綺 | 郭泰山 |

| | | | | | | | |
|-------|-----|-----|------|-----|-----|-----|-----|
| 簡文重 | 宋秀珍 | 王潤豪 | 邱筱婷 | 洪禎鞠 | 趙承璽 | 呂佳穎 | 劉天順 |
| 黃盈馨 | 陳心梅 | 戴文陽 | 邱秋煌 | 黃雲生 | 林素貞 | 林芳裕 | 鐘雅密 |
| 彭立鈞 | 楊熾漑 | 陳冠穎 | 陳元昊 | 鍾 寧 | 張喆然 | 劉曉茹 | 李鈴華 |
| 李明進 | 吳正發 | 盧淑華 | 黃凱雯 | 朱偉競 | 許雲發 | 陳荷薇 | 阮忠清 |
| 潘宜君 | 鍾沛紋 | 陳珮珊 | 陳瑋欣 | 吳國棟 | 黃寶光 | 胡適睿 | 陳美雲 |
| 蕭 遙 | 吳麗美 | 林凱翔 | 金華新 | 劉國方 | 張龍興 | 洪政華 | 張庭偉 |
| 賈式琛 | 余欣芳 | 潘怡伶 | 林秋瓊 | 張巧悵 | 翁愛卿 | 劉明鴻 | 白凱元 |
| 王文謙 | 洪靖雯 | 宋大和 | 楊仁成 | 甘玉驄 | 陳子葳 | 洪嘉良 | 曹志培 |
| 李榮瞳 | 葉燕申 | 何佳蓁 | 宋海騰 | 王聖傑 | 黃金陽 | 吳欣龍 | 楊沛殷 |
| 蔡岱吟 | 張凱傑 | 蔡旻學 | 何家駿 | 鄭少棠 | 詹登財 | 俞鴻麟 | 孔令文 |
| 蕭順得 | 陳映君 | 王志哲 | 薛薇婷 | 符之昱 | 蘇敬文 | 王宛琪 | 黃稚婷 |
| 賴正昌 | 林洲榮 | 麥淑惠 | 葉偉方 | 謝依倫 | 余廷灶 | 陳品蓁 | 明安安 |
| 黃子青 | 林瑞玲 | 李品萱 | 洪亮宇 | 胡竣詠 | 簡燕青 | 紀日怡 | 謝佳育 |
| 黃筱琳 | 陳雅珠 | 洪誌昇 | 鄭慶忠 | 賈百揚 | 劉中瑜 | 壽 怡 | 胡弘振 |
| 江承芳 | 蔡宜祐 | 張芷毓 | 潘明豐 | 謝幸君 | 劉宜鋒 | 潘沼靜 | 彭麗華 |
| 謝馨菱 | 黃美蓮 | 白誌傑 | 陳彩娥 | 洪婉甄 | 陳佳馨 | 江旺龍 | 王紹蓉 |
| 蔡明倫 | 林于君 | 陳慧娟 | 歐陽婉容 | 黃諱升 | 黃新翔 | 林盈甄 | 黃蘭淇 |
| 邱嫻茹 | 錢文彬 | 林怡萱 | 謝惠珊 | 周惠雯 | 林淑珍 | 蘇清秀 | 林幸瑾 |
| 陳瑞堯 | 曾錦萬 | 鐘珮瑜 | 賴明熙 | 李世彥 | 陳明星 | 林佳青 | 曾羽嫻 |
| 王宏婷 | 蘭又璇 | 陳品淳 | 洪碧蘭 | 馮詠珊 | 陳邦權 | 朱美靜 | 黃綉綾 |
| 葉玉如 | 陳芳鈴 | 葉一慶 | 張毓芳 | 翁麗江 | 潘序浩 | 蔡麗明 | 金玉梅 |
| 許惟超 | 鄭沛賢 | 劉雁婷 | 黃柏堯 | 王威傑 | 許佳琳 | 鄭香第 | 陳正順 |
| 張玉潔 | 沈韋伶 | 楊淇荃 | 董冠麟 | 鄭 雲 | 陳思潔 | 李玟萱 | 潘怡欣 |
| 陳慧芬 | 吳貞璜 | 李佺瑩 | 張郁琪 | 陳鳳珠 | 洪偉能 | 劉澤霖 | 林維涵 |
| 鄭 烏杜夫 | 呂維致 | 蔡若蚊 | 楊蕙如 | 陳尹玲 | 葉小瑄 | 蔣文樺 | 林于竣 |
| 陳正雄 | 朱基毅 | 李俊彥 | 林憶珊 | 辛俊寬 | 吳羿萱 | 鄭景峯 | 偕淑芬 |
| 李淑惠 | 金石聲 | 張醒亞 | 倪忠武 | 韓建國 | 林紹興 | 葉寒青 | 楊宗逸 |
| 鍾清玉 | 程書珍 | 林孝忱 | 陳保勳 | 陳淑慧 | 倪 靜 | 柯巧玲 | 周台花 |
| 趙素華 | 劉長生 | 陳雪雲 | 洪福臨 | 左群策 | 彭惠鈴 | 詹景麟 | 塗政仁 |
| 陳廉昇 | 張淇淇 | 袁浩棠 | 洪靖堯 | 劉子萍 | 陳凱傑 | 余 欣 | 周慧慧 |
| 謝明哲 | 謝惠政 | 翁韻涵 | 莊宜婕 | 鄭少期 | 韓慧珍 | 葉芳伶 | 洪于安 |

| | | | | | | | |
|-----|-----|-----|-----|------|------|-----|-----|
| 賴宏源 | 林于簪 | 周祖祥 | 徐思平 | 汪芳蓁 | 楊紫茵 | 徐晴茹 | 柳文坤 |
| 方彥之 | 王瑞榮 | 邱美萍 | 葉俊利 | 許美玲 | 李銘昌 | 蘇秀鈴 | 潘庭豪 |
| 江賢明 | 朱英河 | 陳苡廷 | 簡晟欣 | 陳郁婷 | 邱美莉 | 林淑卿 | 王精鴻 |
| 張惠雯 | 郎錫迎 | 莊倉江 | 李清輝 | 李麗秋 | 陳進合 | 王淑珺 | 許燕傑 |
| 林燕伶 | 李貴川 | 林彥廷 | 吳攀峯 | 胡玉振 | 鄭惠文 | 許家妮 | 林晏汝 |
| 藍宜芳 | 廖姿閔 | 陳韋宏 | 詹雅惠 | 李潤軍 | 劉國龍 | 簡秋柏 | 黃震中 |
| 曾淑娟 | 羅羽婷 | 黃琇纓 | 楊玫蕙 | 董嘉明 | 陳憶菁 | 樂筱涓 | 蔣珍萍 |
| 熊青耘 | 葉君毅 | 楊志清 | 舒麟芝 | 林靖為 | 張靜如 | 蔡立歆 | 李佳如 |
| 陳美秀 | 藍筱涵 | 鄭詩怡 | 田臻潔 | 張茂德 | 廖敏馨 | 陳奕婷 | 梁卉珊 |
| 羅宗賢 | 李素琴 | 劉婷恩 | 洪志文 | 藍麗紅 | 吳珈諺 | 劉冀鈺 | 陳立德 |
| 何嘉恩 | 吳筱含 | 陳盈蓁 | 施雯齡 | 羅金川 | 陳俊郎 | 廖駿勝 | 黃中瑞 |
| 羅雅文 | 吳叔惠 | 湯德保 | 吳秀貞 | 林呂秋蓮 | 林瓊鳳 | 曹南琪 | 張鈺苓 |
| 柯又綾 | 李善威 | 王靜宜 | 蘇靖倫 | 吳佳倩 | 洪毓鄉 | 唐起原 | 石蓓微 |
| 洪嘉琪 | 李秋美 | 黃淑霞 | 黃金鳳 | 陳文榮 | 許肇斐 | 傅哲軒 | 沈坤榮 |
| 林盈慧 | 吳明敏 | 張然捷 | 謝宛庭 | 薛佩佳 | 林春菊 | 李媛玄 | 許如玲 |
| 紀怡嘉 | 林文忠 | 楊洪泰 | 廖淑卿 | 陳思璇 | 張雅慧 | 高俊卿 | 柳茜文 |
| 謝立杰 | 鍾憶馨 | 何佳霖 | 張韶真 | 謝振凱 | 陳郁仁 | 林雅玲 | 郭哲嘉 |
| 陳佩怡 | 莊旻翰 | 黃孟婷 | 鐘玉芳 | 賴韋如 | 王陳嘉真 | 郭家吟 | 李元浩 |
| 黃崢惠 | 郭卜菖 | 陳清珠 | 張茂隆 | 黃鳳娥 | 黃文徹 | 顏玉瓊 | 溫世靜 |
| 陳鴻源 | 侯寶鳳 | 黃翊軒 | 江麗玲 | 楊惠茹 | 蘇郁恬 | 游欣諭 | 李家君 |
| 王志成 | 陳琪明 | 陳秋奴 | 馮湘耘 | 鄭育昇 | 黃豐哲 | 吳美雲 | 洪紹閔 |
| 魏健銘 | 胡賢能 | 陳巧慧 | 李鴻文 | 蔡春憶 | 吳玟諭 | 馬豫傑 | 施金珠 |
| 邱淑卿 | 戴雪雯 | 黃蕙縈 | 蘇于庭 | 楊青青 | 陳祐生 | 陳文誠 | 徐筱薇 |
| 陳玫秀 | 李東興 | 吳怡芳 | 郭星原 | 林進坤 | 林晏榆 | 郭芷吟 | 蔡淑娟 |
| 官俊廷 | 林晋如 | 李惠芸 | 蔡沛修 | 熊孟楷 | 蕭茜文 | 江浩一 | 韓秀利 |
| 龔厚俊 | 陳博楷 | 饒正言 | 沈進有 | 王柏力 | 陳柏君 | 陳子雄 | 李平宇 |
| 顏宇陽 | 翁慈吟 | 李宜芳 | 廖欽耀 | 呂銘菁 | 黃郁文 | 涂宛琴 | 林明宗 |
| 楊哲毅 | 賴慧慈 | 鄧晉東 | 陳文種 | 徐維佑 | 郭建興 | 劉仁傑 | 劉恒君 |
| 程湘玲 | 陳俊杰 | 許程翔 | 咎賢治 | 劉永泰 | 邱重榮 | 陳建民 | 呂明遠 |
| 張毓婷 | 劉韶雯 | 黃錦懋 | 沈明恩 | 吳璽睿 | 鄭亞琪 | 張芸甄 | 劉美娟 |
| 曾怡瑞 | 張育勳 | 黃榮輝 | 周淑芬 | 陳郁欣 | 林碧蘭 | 林家好 | 游立賢 |

| | | | | | | | |
|-----|-----|-----|-----|-----|-----|-----|-----|
| 盧妙玲 | 吳佩雯 | 黃湘晴 | 洪振輝 | 劉志仁 | 吳致瑛 | 俞國昌 | 張婷婷 |
| 宋曉青 | 廖秀珠 | 吳仕惠 | 邱章益 | 林盈馨 | 趙冠棋 | 馬萬銘 | 謝祥燕 |
| 黃珮雯 | 林忠亮 | 莊紫蘅 | 何瑞蓮 | 魏英如 | 李瑀恩 | 楊遠忠 | 賴欣怡 |
| 楊鎮誠 | 蔡奐瑤 | 熊青泓 | 陳思穎 | 戴孟樺 | 童映筑 | 張俊淇 | 林素珠 |
| 陳宛綺 | 田墨忠 | 丁柏宏 | 謝明進 | 何家瑜 | 陳黻章 | 黃琪涵 | 徐莉婷 |
| 謝宜珊 | 謝孟諭 | 江彥珏 | 陳莉惠 | 林裕庭 | 簡士傑 | 陳騰暉 | 陳志維 |
| 徐筱萍 | 蔡鎔蔚 | 黃智洲 | 李昕旻 | 徐鈺喬 | 邱妍瑜 | 羅志彰 | 毛惠恩 |
| 張彤語 | 楊淨順 | 阮文君 | 何治怡 | 鍾清琴 | 李飛涵 | 賴滄琦 | 林雅柔 |
| 陳孟徽 | 盧春霖 | 李 斌 | 莊雅萍 | 魏杏如 | 楊麗卿 | 翁英彩 | 吳玲溶 |
| 陳滢至 | 張福榮 | 何宜蓉 | 邱麗文 | 劉佳欣 | 張美涵 | 蘇英蘭 | 陳颯樺 |
| 廖嘉田 | 吳昌明 | 趙姿倩 | 廖秀英 | 林晏竹 | 陳智宏 | 張文騰 | 張於仁 |
| 林洸淳 | 陳怡文 | 莊瑞梅 | 鄭家華 | 王鴻諭 | 李秀玲 | 蔡香綿 | 賴怡安 |
| 歐陽仲 | 黃冠維 | 楊慧敏 | 張倩怡 | 吳屏慧 | 陳曉芳 | 翁碧玲 | 陳芊鉸 |
| 王玉琳 | 賀為國 | 張景明 | 曾敏慧 | 王俐文 | 吳春美 | 曾慧綺 | 賴怡辰 |
| 陳佑琪 | 曾汎汶 | 黃厚郡 | 劉美香 | 柯名桂 | 陳青青 | 歐陽孝 | 彭彥萍 |
| 黃美華 | 陳玉璋 | 陳耀民 | 黃信凱 | 阮意婷 | 戴淑玲 | 江國俊 | 蔡錦文 |
| 陳甯鈞 | 蕭文婷 | 謝齊芳 | 蔡文巾 | 張列梅 | 余寶玲 | 郭乃菁 | 黃秋鳳 |
| 鄧雅欣 | 黃卉菴 | 李緬禾 | 盧晉佑 | 陳平欣 | 李宛真 | 戴邦倫 | 薛文婷 |
| 陳幼靜 | 鍾尾妹 | 呂姿蕙 | 林秀瓊 | 曾雨湘 | 鄭振茂 | 林芬瑛 | 黃長菁 |
| 蔡旻璟 | 吳弈臻 | 郭燕雪 | 李仔雅 | 鄭琬庭 | 鄭明成 | 邱宏偉 | 曹祖樑 |
| 張彥頡 | 鄭宇苻 | 楊博雅 | 林佳莉 | 許維真 | 劉佩菁 | 林秋菱 | 柳清瀚 |
| 吳沛珊 | 林岳霆 | 邱儀婷 | 張祐寧 | 梁佳蓉 | 陳偉倫 | 董育宏 | 陳紀蓁 |
| 吳瓊燦 | 方屏懿 | 楊運明 | 吳柏聰 | 閻 祿 | 陳佳怡 | 游麒芳 | 蘇文學 |
| 邱旭熏 | 李國義 | 林桂祝 | 劉思妤 | 林 台 | 蔡柏彥 | 石中吉 | 游桂珍 |
| 陳鶯梅 | 陳振源 | 張淑定 | 賴富庭 | 賈憶萍 | 黃文慧 | 黃和良 | 王柏華 |
| 劉美琪 | 谷祖良 | 廖碧英 | 李松青 | 夏瑞蓮 | 陳鼎儒 | 周文華 | 鄧子健 |
| 陳慧嫻 | 丁 怡 | 邱明龍 | 蔣國慶 | 林萱萱 | 謝佳樺 | 余玉鳳 | 官澤維 |
| 張韻秀 | 廖文彥 | 陳興中 | 李永志 | 連經宇 | 許鳳玲 | 傅郁琪 | 陳炳村 |
| 顏君珊 | 陳昱志 | 蘇文成 | 史琬婷 | 葉佩琳 | 劉金芳 | 林信辰 | 蔡素貞 |
| 張子政 | 周 怡 | 吳孟珊 | 蔡鎮榕 | 朱琇禪 | 杜玲鳳 | 沈惠雲 | 廖靜儀 |
| 廖盈茹 | 林映辰 | 洪敬懿 | 許翼楷 | 方敬豪 | 潘家豪 | 楊明斐 | 謝源榮 |

| | | | | | | | |
|-----|-----|-----|-----|-----|-----|-----|-----|
| 莊美慧 | 吳筱萍 | 何秋美 | 許家源 | 倪珩瑜 | 胡乾珉 | 謝依君 | 胡 瑞 |
| 周婉君 | 楊燕明 | 趙逸哲 | 林宛柔 | 范揚瀾 | 孫金雀 | 白佩珊 | 涂孟騏 |
| 郭俊麟 | 李 鑄 | 李英民 | 閻其波 | 覃珮筠 | 謝明珠 | 陳玲寶 | 周思唐 |
| 王勝平 | 王台星 | 許景偉 | 楊啓正 | 邱振坤 | 陳啟德 | 蔣孟勳 | 尤韋勳 |
| 林寒玉 | 黃毓婷 | 鍾國彥 | 力宥婕 | 王郁茹 | 林世瑛 | 簡盈芝 | 蔡玉琴 |
| 黃文瑾 | 張宏銘 | 游書豪 | 林維庭 | 黃暄惠 | 楊明勳 | 張輝川 | 陳諺炫 |
| 陳琇玲 | 陳麗萍 | 劉育穎 | 陳瑩珮 | 羅億良 | 周雅涵 | 江運寶 | 許 瑾 |
| 蘇玲慧 | 曹珊妃 | 王玉成 | 黃祖賢 | 楊永龍 | 陳美家 | 陳珏伶 | 俞秀美 |
| 張佳玲 | 洪良明 | 鍾遠帆 | 劉欣怡 | 黃永裕 | 丁怡文 | 唐鼎涵 | 周漢威 |
| 趙婉如 | 徐義宏 | 蔡依婷 | 賴柰洋 | 廖尉男 | 陳鴻佶 | 林筱珊 | 賴佳怡 |
| 林郁文 | 林宜屏 | 鄧光榮 | 李子賀 | 陳欣微 | 張敏慧 | 童筑君 | 王宣又 |
| 王幸華 | 陳英勝 | 吳仕俠 | 王清賢 | 簡毓音 | 侯秀育 | 高進宗 | 林永禎 |
| 馬永剛 | 陳宇凡 | 陳芳文 | 張琬菱 | 李柏廷 | 紀昭如 | 陳黃斌 | 魏志誠 |
| 蔡國隆 | 張琇涵 | 葉家欣 | 周志穎 | 楊明昌 | 楊昇翔 | 劉宜綺 | 林紛彩 |
| 吳福財 | 朱顯彰 | 李基全 | 連英材 | 周書仔 | 黃雅鈴 | 蔡博文 | 詹詠晴 |
| 林歆語 | 王贊福 | 洪郁涵 | 陳冠嶧 | 吳奕伶 | 洪郁捷 | 賴明洲 | 謝琇鈴 |
| 蔡沛庭 | 洪孝禎 | 蕭廷妣 | 洪琪曜 | 陳志清 | 明振宇 | 林琇瑾 | 詹佳樺 |
| 余慧婷 | 邱雅婷 | 邱上宸 | 吳映嫻 | 柳美如 | 蘇振賢 | 陳穎之 | 蘇淑惠 |
| 梁詠淇 | 姜雅容 | 林冠宏 | 劉平貴 | 郭淡生 | 陳怡悒 | 彭彩怡 | 羅鳳瑜 |
| 劉玉姿 | 李育菁 | 余靜宜 | 曾于恬 | 周在有 | 王秀英 | 黃彥碩 | 李佩倚 |
| 杜玟慧 | 陳志宏 | 蔡佩紋 | 蘇立強 | 陳怡仁 | 陳啟雯 | 張菁筠 | 葉慧伶 |
| 黃雅斐 | 梁善福 | 郭怡伶 | 林孟潔 | 王瑞賢 | 趙宏傑 | 黃逸琳 | 蕭培吟 |
| 吳明昌 | 林怡伶 | 劉力豪 | 賴思帆 | 范懷仁 | 尤盈喻 | 陳芳華 | 黃滿淨 |
| 王得穎 | 紀喬馨 | 游志鵬 | 楊燕華 | 陳惠美 | 邱貽暄 | 陳雅伶 | 江雪芳 |
| 陳璽雯 | 黃志穎 | 吳清標 | 李中弟 | 芮文廣 | 歐坤德 | 黃如瓊 | 劉道明 |
| 廖勇智 | 呂學叡 | 蘇文堅 | 鄒欣翰 | 段惠雯 | 陳維德 | 潘宇葳 | 李育慈 |
| 林春茂 | 鍾玉玲 | 張 瑄 | 郭雅玲 | 鄧壽岐 | 蔡文治 | 江蕙嫻 | 葉昇暉 |
| 張芳鳴 | 張仲韡 | 胡彥博 | 許清惠 | 徐孝廉 | 陳慧華 | 林文毅 | 李曜丞 |
| 陳建源 | 買淑儀 | 林志韋 | 王雪盈 | 陳梅方 | 張來發 | 王 琪 | 賴建揮 |
| 鄭柔妤 | 鄧伊捷 | 周正元 | 張令枝 | 周美伶 | 歐美琳 | 張佳琪 | 高秀靜 |
| 朱鎡甄 | 李志鴻 | 劉欽仁 | 郭明吉 | 黃惠芳 | 蔣惠蘭 | 楊千慧 | 張哲維 |

| | | | | | | | |
|-----|-----|-----|-----|-----|-----|-----|-----|
| 廖經礪 | 梁戊和 | 沈高臣 | 曾靖雯 | 舒亞南 | 吳惠嬪 | 張育誠 | 熊湘儀 |
| 劉芳君 | 謝柏良 | 劉嘉龍 | 黃詩婷 | 鐘偉倫 | 王繼蘭 | 王忠政 | 邱凡純 |
| 戴震東 | 李結祥 | 葉惠嘉 | 黃嗣雅 | 陳嘉豫 | 張雲富 | 范瑞蓉 | 曹家璇 |
| 蘇宇暉 | 謝安琪 | 張靜枝 | 許銘佑 | 連珮雅 | 楊麗娟 | 黎燕娥 | 葉繼暉 |
| 鍾巧婷 | 李岳峰 | 胡家宇 | 呂致育 | 盧阿發 | 張珮庭 | 吳杰龍 | 楊敦富 |
| 陳福君 | 宋宛玲 | 黃怡菱 | 王瓊瑤 | 彭于凌 | 劉尚梅 | 沈祺瑞 | 高寶玲 |
| 林佳憲 | 林育賢 | 鄭淑芬 | 張晉綺 | 林恩伯 | 周學宏 | 劉曉峰 | 陳幼進 |
| 吳盈蓁 | 彭志慶 | 李怡芳 | 蔡佩珊 | 謝菊惠 | 湯金來 | 陳儀珊 | 黃鈺筑 |
| 施明庸 | 郭擘龍 | 蔡坤佑 | 蔡芳綺 | 黃式正 | 李夏皜 | 周賢良 | 杜效芳 |
| 黃峰騰 | 洪麗玲 | 李昌明 | 葉添賜 | 劉郁攻 | 吳明肇 | 蘇素慧 | 楊錦婷 |
| 樊孝慈 | 蕭婷倫 | 楊書綾 | 江家源 | 李思婷 | 陳珮如 | 張育芊 | 黃詩雯 |
| 簡明雪 | 吳佩蓉 | 江韻如 | 吳柏輝 | 黃世賢 | 林曉婕 | 王朝宏 | 曾妙如 |
| 劉映岑 | 張誠龍 | 蕭明玉 | 范家熒 | 章羽鎔 | 蘇雅婷 | 邱美姍 | 黃瑞蘭 |
| 陳麗玲 | 詹旻 | 李順生 | 蔡淑涓 | 林瑞卿 | 馬秀味 | 張寶欽 | 吳建陞 |
| 陳怜君 | 呂耀文 | 周美惠 | 王英樺 | 廖秋媚 | 曾好婷 | 陳哲瑩 | 吳欣穎 |
| 林英宗 | 葉柏鑫 | 郭文清 | 劉沛伶 | 吳亞芬 | 林苾芬 | 洪慈敏 | 廖健修 |
| 李家 | 姚育甄 | 黃興華 | 王良欽 | 洪琪茵 | 劉玉霞 | 張棋閔 | 張瓊方 |
| 林宛柔 | 鄭家和 | 翁元浙 | 程琬婷 | 黃秦津 | 劉懷恩 | 張安嘉 | 李國欽 |
| 蔡心怡 | 黃振倍 | 楊乃如 | 賴于仟 | 黃文成 | 王驥華 | 傅世豪 | 李昆憲 |
| 劉雅立 | 吳權寬 | 張珩星 | 張恂華 | 黃千綺 | 林冠妙 | 吳保龍 | 劉佩姿 |
| 張家綺 | 王蓉璇 | 洪萱樺 | 何國榮 | 林祺倫 | 陳郡毓 | 葉雅婷 | 王寶慧 |
| 宋美櫻 | 林秋萍 | 吳華桂 | 陳雨生 | 呂佳蕙 | 黃千千 | 黃于庭 | 林育城 |
| 翁碩鴻 | 郭千華 | 謝雅淋 | 蔡秀函 | 吳耀墩 | 陳宏明 | 盧裕佩 | 陳竑吾 |
| 張佩瑜 | 陳筑雅 | 官倖妤 | 許智超 | 賴昱采 | 李文潔 | 饒華珊 | 黃虹儒 |
| 陳立峰 | 楊廷惠 | 葉雅婷 | 林寶涓 | 商樂家 | 謝恭裕 | 鄒永強 | 劉月珍 |
| 呂映璇 | 薛文龍 | 吳宗霖 | 楊建霖 | 卓秀珠 | 胡立國 | 陳桂崧 | 王崇珠 |
| 高淑芬 | 韓業文 | 王希瑋 | 郭彥廷 | 李佩儂 | 曹慎隆 | 陳冠汝 | 邱心淳 |
| 葉佳鑫 | 林祐全 | 簡碩儒 | 邱昭榮 | 曾靜儀 | 林思岑 | 張櫻藍 | 柯綺雯 |
| 葉麗琴 | 陳虹佑 | 郭慧玲 | 蘇俞安 | 邱雅君 | 王裕元 | 王青湄 | 李慧燕 |
| 邱辰 | 歐鴻德 | 廖崇文 | 謝俞薰 | 葉木田 | 甘裕平 | 陳鴻興 | 賴恩中 |
| 張東海 | 陳智明 | 張彥成 | 陳澤友 | 甄惠珍 | 許文進 | 譚卓 | 張巧元 |

| | | | | | | | |
|-----|-----|-----|-----|------|-----|-----|-----|
| 林麗香 | 劉駟民 | 楊又璧 | 陳汝綺 | 賴冠宇 | 蔡旻巧 | 廖彥竹 | 黃順喜 |
| 陳韻婷 | 徐 皓 | 劉承軒 | 陳琬琳 | 林愛子 | 蕭傑仁 | 陳淑芳 | 藍正朋 |
| 歐陽明 | 曾于瓊 | 程俊威 | 林珮瑜 | 陳雅萍 | 范家偉 | 曹榮軒 | 吳毓琦 |
| 張仲瑋 | 洪吉隆 | 劉崧瑋 | 王思婷 | 陳均如 | 曹忠信 | 蘇珮華 | 朱瑞興 |
| 鄧禹濟 | 溫仕劭 | 陳婉瑜 | 潘秀蓮 | 陳旭銘 | 張鈺翎 | 黃錦信 | 楊淑菁 |
| 陳豐鎰 | 王雅婷 | 洪燕青 | 謝國賢 | 洪夙明 | 邱齡瑩 | 童淳怡 | 洪錫麟 |
| 鄧志雄 | 邱雅惠 | 林玟君 | 洪永哲 | 吳律霆 | 林京墨 | 周憲柔 | 許惠婷 |
| 林靜美 | 林 欣 | 田竹英 | 許捷蓉 | 黃淨宣 | 郭宏恩 | 鄭宇軒 | 楊大昕 |
| 顏鈴晴 | 賴晉宏 | 淳 瑜 | 曾燕婷 | 劉禹辰 | 何志堅 | 劉金旗 | 游琇婷 |
| 李根培 | 周岑玲 | 李品萱 | 吳佩諭 | 葉靜雯 | 劉彥辰 | 潘嘉麗 | 侯紀吉 |
| 陳盈慈 | 張文鴻 | 林玟吟 | 林耀亭 | 趙永昇 | 徐秀雲 | 黃美貞 | 黃振輝 |
| 曾基福 | 林佳君 | 廖德融 | 吳佳鈺 | 黃志緯 | 陳丁來 | 林亭好 | 朱鈞臨 |
| 林昭伶 | 林韻芝 | 李欣怡 | 陳慧盈 | 黃 富 | 何琬琳 | 葉枝財 | 黃若瑀 |
| 陳宜萱 | 林峻嘉 | 黃玉娟 | 蔡長軒 | 林美伶 | 蔡秀婷 | 曾興榕 | 陳憲儀 |
| 蔡价原 | 官安妮 | 何美鳳 | 石姝儀 | 陳怡婷 | 陳子永 | 林彩滿 | 石富興 |
| 許韶今 | 簡鑫霆 | 林怡君 | 曾文卿 | 林士翔 | 張世明 | 蔡啓明 | 施淑雯 |
| 鄭惠文 | 吳明菁 | 朱延章 | 黃啟堂 | 巫皇蓮 | 陳淑惠 | 翁詩惟 | 陳德春 |
| 黃雅婷 | 李彥樺 | 戴婉真 | 周 侗 | 古佩珊 | 王洪偉 | 張鈞郁 | 賴妙紅 |
| 蔡佩庭 | 黃千蕙 | 李佳恩 | 廖偉傑 | 張珮綺 | 邱姿菁 | 陳聰敏 | 魏之懿 |
| 林曉姍 | 張少戎 | 葉玉玲 | 方玠雅 | 凌智川 | 蕭梅芳 | 呂韻秋 | 王湘嵐 |
| 陳靜筠 | 林怡君 | 劉懿梅 | 王明紅 | 翁欣儀 | 黃士榮 | 傅世貴 | 朱淑吟 |
| 張婷妮 | 劉建成 | 康榮文 | 朱家儀 | 甘屏好 | 潘玉淇 | 洪千媚 | 黃士榮 |
| 曾芳眉 | 林煜婕 | 李宛叡 | 陳婉玲 | 韋竹君 | 李賢玲 | 劉昶晨 | 王雅諄 |
| 林秋竹 | 洪崇裕 | 戚麗麗 | 柯宗呈 | 李素鶯 | 薛凱菡 | 陳宛婷 | 周莉娜 |
| 黃凱暉 | 曾惠敏 | 王嘉麟 | 黃詩婷 | 周淑芬 | 黃蘭嫻 | 曾慧儀 | 陳宏洋 |
| 林明正 | 黃淑娥 | 莊秋瑾 | 方唯玲 | 張鈺平 | 劉 春 | 洪于喬 | 陳美伶 |
| 尹維業 | 黃依婷 | 陳敬雲 | 柯美欽 | 張簡友德 | 陳冠文 | 丁錦櫻 | 張志豪 |
| 古京甲 | 林奕帆 | 張金湧 | 林英喬 | 黃昱鈞 | 陳怡蓁 | 黃振東 | 林蕙珍 |
| 吳昱慶 | 李靜怡 | 羅春美 | 鄒朝洋 | 曾淑君 | 方若婷 | 趙宛莉 | 楊世豪 |
| 王偉銘 | 楊美英 | 孫成卓 | 方貴蘭 | 江梵瑄 | 邱昱鈞 | 周晶迪 | 張中彥 |
| 黃麗文 | 郭秋儀 | 陳琴瑛 | 張麗敏 | 詹郁美 | 謝姍錡 | 陳苑瑱 | 潘俞樺 |

| | | | | | | | |
|-----|-----|------|------|-----|------|-----|-----|
| 黃詩涵 | 張景原 | 何立德 | 張朝鈞 | 許玲玲 | 張軒瑜 | 常嘉玲 | 何長益 |
| 黃慧珊 | 張烈輝 | 王寶貴 | 許子芸 | 劉營霖 | 楊芳榕 | 許耀亨 | 朱芷嫻 |
| 吳金魁 | 陳暉婷 | 蘇偉婷 | 蔡承翰 | 黃靖媛 | 羅仕琦 | 吳芸禎 | 莊振林 |
| 李明芳 | 廖哲敏 | 戴麗雲 | 高銘遠 | 李政裕 | 林婉如 | 張斯閔 | 邱郁雯 |
| 徐翊庭 | 李柏儀 | 王翠平 | 歐金和 | 尹元祥 | 楊美玲 | 朱勁擘 | 蔡佩芬 |
| 羅苡文 | 陳致豪 | 謝詠樺 | 王鐙玉 | 羅妙妃 | 李明哲 | 涂蓉婷 | 黃喬珺 |
| 陳欣慧 | 李淑惠 | 陳宛娟 | 簡妘芷 | 許冠勤 | 楊正光 | 楊美月 | 羅鈺筑 |
| 翁敏真 | 席偉國 | 蔡桂燈 | 修麗芬 | 古望福 | 徐碧蓮 | 林嘉妤 | 李威龍 |
| 李克漆 | 魏禹苓 | 童藍萱 | 沈之煥 | 蔡堃朴 | 黃鈺雯 | 朱家瑜 | 曾明軒 |
| 童漢榮 | 吳佳珊 | 安丕驥 | 陳鴻昌 | 黃筱雅 | 王玉淇 | 范梅蕉 | 黃秉偉 |
| 劉宜欣 | 楊順平 | 劉振璋 | 范姜群誠 | 尤茹美 | 鄭智睿 | 于吉祥 | 蘇黎雲 |
| 蔡霈淇 | 張世清 | 張翊芳 | 徐筱青 | 曾玟菁 | 林郁芬 | 王毓寧 | 鄭金福 |
| 蔡月鳳 | 林佳幸 | 虞麟 | 連英瑋 | 何思瑩 | 謝蕙鎂 | 徐洪源 | 曹麗珠 |
| 王璿堯 | 郭亮明 | 林易潔 | 門寶誠 | 黃向凱 | 陳純婉 | 王振驊 | 李偉綸 |
| 吳仁明 | 吳孟宸 | 廖榮華 | 施承禹 | 王美娟 | 陳奕任 | 林千婷 | 白添發 |
| 莊惟馨 | 謝佩伶 | 黎淑貞 | 劉奕修 | 林金煌 | 余昱成 | 邵湘凱 | 施能彰 |
| 吳耀堃 | 張資鑫 | 劉景星 | 彭英欽 | 陳言宣 | 俞賢寶 | 王信瀚 | 侯蓓蓓 |
| 邢益玲 | 吳雅鴻 | 李筱筠 | 林世明 | 陳清香 | 陳亭宇 | 馬秀君 | 陳小淑 |
| 蔡仁宏 | 張正杰 | 黃東緯 | 林瑾莉 | 王惠珍 | 林智凱 | 陳奇漢 | 周杏鈺 |
| 曾秀齡 | 蔡佳莉 | 江思慧 | 林靜芬 | 鍾靜怡 | 張文韶 | 陳麒文 | 蘇惟德 |
| 湯光慧 | 簡麗津 | 龔語紅 | 林宥均 | 王柔嵐 | 黃珮綺 | 張瑋恩 | 施竣文 |
| 許文綺 | 楊文發 | 鄭昌逸 | 黃晉清 | 姜靜文 | 李含瑛 | 林虹枝 | 鄭雅如 |
| 王僑莉 | 林基昌 | 金筱雱 | 葉思妤 | 程漢威 | 何宇靜 | 張復仲 | 官穎茹 |
| 林芝仔 | 簡士浩 | 鄭詠心 | 張舒晴 | 李冠穎 | 吳顛鈞 | 吳宣儀 | 陳怡潔 |
| 林凱婷 | 郭玲吟 | 陳雅惠 | 鍾明達 | 王容櫻 | 呂慈慧 | 廖煌文 | 侯俊瑋 |
| 陳彥羽 | 李湘瑩 | 陳菊茹 | 鐘烽銘 | 謝郁萱 | 朱豪傑 | 楊珮瑜 | 張柔 |
| 顧璫云 | 林亭均 | 顏世傑 | 孫碩培 | 李俊岑 | 簡瑞豐 | 鄭凱遠 | 陳依萱 |
| 邱一筑 | 劉妍彤 | 蔡逸軒 | 吳怡平 | 潘兆瑜 | 蔡妙雯 | 朱婉婷 | 林潔芳 |
| 陳鈺珊 | 陳思如 | 皇甫佳君 | 周霈寰 | 廖婉君 | 宋婉寧 | 黃俐婷 | 湯美琴 |
| 陳冠璋 | 王巧萍 | 王之榮 | 郭正昇 | 王心秀 | 歐陽鈞君 | 蔡霆璋 | 莊詩宜 |
| 鄭捷予 | 蕭立旻 | 楊雅淨 | 林虹均 | 孫詩涵 | 楊明春 | 林穎筠 | 邱瀛卉 |

| | | | | | | | |
|-----|-----|-----|-----|-----|-----|-----|-----|
| 呂文芳 | 黃琬茹 | 許夢婷 | 陳光鈞 | 曾姿穎 | 張欣穎 | 劉羿秀 | 賴惠萍 |
| 陳秀梅 | 陳何彰 | 趙美文 | 陳映均 | 王淑滿 | 何美珠 | 莊婉婷 | 賴彥如 |
| 莊春蘭 | 徐于婷 | 楊謹禧 | 陳瓊汝 | 蔡等進 | 何敏慈 | 毛雅雯 | 李豫萍 |
| 李麗欣 | 吳忠賢 | 葛茂成 | 周姿廷 | 郭美誼 | 吳政隆 | 蘇源臻 | 陳惠萍 |
| 程文政 | 吳明濤 | 林家豪 | 林素香 | 王仲敏 | 譚玉麗 | 洪偉娟 | 陳昭甫 |
| 辜淑惠 | 張貴婷 | 何瑞明 | 王雪霞 | 楊涓淳 | 賀慶富 | 陳餘昌 | 郭安芳 |
| 許馨芳 | 方勇達 | 林宸瑜 | 林雅君 | 葉友竹 | 蘇婉婷 | 楊瑋琪 | 黃茂益 |
| 朱若萍 | 劉秀美 | 沈桂川 | 曾琬婷 | 鄒依潔 | 陳銘達 | 陳鈺婷 | 韓山偉 |
| 楊文財 | 林欣潔 | 連美惠 | 黃振銘 | 王淑如 | 賴珮華 | 梁嘉芸 | 胡玉花 |
| 曹雅婷 | 簡碧玲 | 鄭銘棠 | 鍾紫嫻 | 吳杰翰 | 王欽德 | 張運展 | 黃妙玲 |
| 石夢麗 | 王明莉 | 陳逸雯 | 施宜君 | 楊仕裕 | 邱薇如 | 黃湘貽 | 王春鳳 |
| 陳筱薇 | 楊桃生 | 謝建棟 | 林哲宇 | 林宏政 | 張呂彬 | 陳靜瑩 | 胡雅鈴 |
| 黃郁涵 | 于乃熹 | 曾文韻 | 王維賢 | 朱明昭 | 楊世平 | 陳惠蘭 | 彭永成 |
| 黃微瑁 | 邱慈菊 | 簡秋美 | 張芳溶 | 吳沛滢 | 陳柏全 | 葉佩雯 | 陳寶貴 |
| 葉筱彤 | 張貴清 | 李林威 | 黃郁雯 | 李國安 | 林溪明 | 張倩如 | 李含珍 |
| 張巧微 | 張凱羚 | 方彩玲 | 許珮佩 | 陳富華 | 楊宜穎 | 謝孟紋 | 車航青 |
| 潘 琪 | 賈千駿 | 顧雲翔 | 胡志平 | 陳岳賢 | 杜勝儀 | 馮自成 | 蕭麗君 |
| 張美萍 | 吳旻溱 | 何秀美 | 蕭貝澐 | 李忠平 | 詹嘉儀 | 紀憲佑 | 沈鳳村 |
| 柯敦瀛 | 吳子晴 | 徐惠宣 | 俞婷文 | 張兆明 | 吳謙岱 | 蘇孟婕 | 卓洋賞 |
| 蔣宇斌 | 許秀蓮 | 徐秀玲 | 張奕翔 | 劉美玲 | 廖玉名 | 陳孜如 | 鄭玉凰 |
| 李素貞 | 陳金海 | 李玟蓉 | 施宏聯 | 秦伊正 | 張芳郡 | 蕭宗璿 | 黃緒瀚 |
| 許倍禎 | 甘颯柔 | 沈凡雅 | 張嘉栢 | 李惠茹 | 謝秋頻 | 吳雨婷 | 蔡淑真 |
| 曾常豪 | 魏行怡 | 林冠雄 | 呂冠吟 | 許令琪 | 林君彥 | 洪郁程 | 陳國浚 |
| 朱鴻森 | 黃金保 | 楊彩杏 | 許展維 | 廖菊珠 | 卓映廷 | 蔡婉真 | 劉佩雯 |
| 陳宥辰 | 鄭珮琪 | 曾秉彬 | 李櫻珠 | 陳維新 | 陳敬堯 | 賴怡如 | 黃美倫 |
| 葉俐含 | 張晏豪 | 莊聰智 | 王惠姮 | 楊金峰 | 吳天堂 | 林威杰 | 黃雅微 |
| 黃慧靜 | 黃祿翔 | 王美華 | 林志勇 | 呂挺慈 | 劉詩媛 | 蔡昱柔 | 劉靜宜 |
| 劉倩奴 | 李琳香 | 柯明金 | 潘婉儀 | 王惠卿 | 吳志忠 | 鍾亞青 | 許湘笛 |
| 何佩芸 | 蕭順隆 | 陳慕仁 | 蘇雅琳 | 洪水泉 | 謝欣怡 | 黃國棟 | 沈筱涵 |
| 江懿德 | 黃津鈺 | 蔡凱萍 | 呂秋典 | 吳永全 | 顏翊婷 | 徐 豪 | 高宜君 |
| 蕭文欽 | 詹楚珣 | 劉美辰 | 陳韻如 | 蔡昀柔 | 陳婉宜 | 董棋玲 | 洪春生 |

| | | | | | | | |
|-----|-----|-----|------|-----|-----|------|-----|
| 張喻婷 | 洪珮婷 | 黃麗珍 | 李明峰 | 朱經世 | 陳鈺玟 | 龔暉鈞 | 陳淑華 |
| 王貞懿 | 何以志 | 詹傳章 | 吳雅雯 | 陳惠湘 | 劉中玉 | 陳建成 | 張文全 |
| 陳盈臻 | 關立凡 | 侯玉慈 | 張成甫 | 謝孟君 | 葉茹佳 | 林艷宏 | 袁鍾山 |
| 謝忠義 | 陳俊名 | 鄭博允 | 李德偉 | 楊秀真 | 王瓊櫻 | 林文章 | 張蕙蕙 |
| 王惠蓉 | 陳宛青 | 葉啓信 | 連佳忻 | 張鈞婷 | 陳湘穎 | 林勤凱 | 方小盈 |
| 陳依蓓 | 許翔智 | 李歆維 | 蘇輝騰 | 謝藝瑜 | 廖淑慧 | 楊椀棋 | 周弘笙 |
| 石燕儒 | 黃玉萍 | 朱小丹 | 林菁菁 | 廖均芳 | 林乙輝 | 何緬琳 | 郭玉眉 |
| 黃郁涵 | 林俞廷 | 陳美錦 | 謝立瑤 | 鄭淑惠 | 黃慧蓮 | 李歆喬 | 陳儀如 |
| 陳秀萍 | 鄭睿騰 | 陳端文 | 鄭桂芳 | 黃彥翔 | 余長洲 | 高嫦君 | 胡怡君 |
| 陳藍芝 | 張瑞瑩 | 林瑞忠 | 洪賢德 | 戚美慧 | 張君如 | 李秉謙 | 趙銘峰 |
| 陳則宇 | 彭菊英 | 范民榮 | 盧蓓蓓 | 劉志強 | 王金鶯 | 林慧君 | 吳駿聲 |
| 鍾雅婷 | 張芳綺 | 張新儒 | 黃深洋 | 傅茂耀 | 劉漢興 | 張家睿 | 張玉瑛 |
| 簡時偉 | 黃秋錦 | 宋英明 | 楊根南 | 梁俊國 | 陳采滢 | 林璨熹 | 林彬毅 |
| 羅珮禎 | 黃元駿 | 游孟潔 | 張家瑜 | 李權耕 | 蔣宏斌 | 陳潔瑩 | 邵承芬 |
| 黃于珍 | 許家榮 | 林秀芳 | 黃幼惟 | 陳亞欣 | 江錦鳳 | 姜睿姿 | 許美惠 |
| 詹詠鈞 | 王雅慧 | 黃姿蓉 | 徐佩鳴 | 范守婷 | 曾偉繁 | 林匡時 | 張祐嘉 |
| 洪國慶 | 彭于庭 | 潘玉柳 | 洪毓蓮 | 黃君琪 | 李佳蓉 | 董毅航 | 羅正忠 |
| 陳富春 | 林親珮 | 張智文 | 歐陽克法 | 張 敢 | 王曉芬 | 黃德偉 | 何雪卿 |
| 辛瑋云 | 詹婷茹 | 高閔輝 | 王鈺姍 | 劉宜芳 | 李雅馨 | 翁玉玲 | 鄭 漢 |
| 廖安鈞 | 廖嫵貽 | 曾淑慧 | 盧志煜 | 林佳誼 | 陳雅君 | 黃余良燕 | 游嫻茜 |
| 林俊弘 | 蘇筠婷 | 傅仲如 | 張楷茹 | 高詠盈 | 李 瑾 | 陳冠汝 | 陳盈穎 |
| 林昇璋 | 張鈺姍 | 陳睿瑋 | 詹明洲 | 張志強 | 陳正郎 | 周玥廷 | 謝機昇 |
| 孫祝信 | 儲雯華 | 鄭雅柔 | 廖政凱 | 陳君毅 | 王品雲 | 楊依旻 | 古泉宏 |
| 李惠民 | 徐佩奴 | 陳怡婷 | 王 柔 | 何豐全 | 吳修勳 | 陳斌輝 | 陳冬梅 |
| 李逸琦 | 林家如 | 游文輝 | 吳秉虔 | 柯惠萍 | 許仁禎 | 陳星傑 | 林淑雯 |
| 廖明怡 | 王雅玳 | 吳筱雯 | 彭企加 | 陳纜滢 | 郭虹君 | 陳信璋 | 曾桂桃 |
| 許嚴文 | 張景虹 | 吳倉榮 | 黃千芳 | 陳素美 | 鍾亞琪 | 謝泳深 | 范姜羽 |
| 李清月 | 吳保德 | 孔香香 | 王寬政 | 蔡政博 | 王遵善 | 兵世煌 | 張安琪 |
| 余亭寬 | 張聿馨 | 林秀枝 | 王詩鵬 | 詹淑錦 | 洪錫欽 | 王雅俞 | 曾如嫻 |
| 林 玗 | 蔡豐年 | 杜燕婕 | 魏瑞文 | 侯彥丞 | 張啟原 | 江佳惠 | 王仕娟 |
| 張汝昌 | 謝文瑄 | 蔡博仁 | 鄭嫣俐 | 古珮君 | 徐俊凡 | 沈柏亨 | 陳思穎 |

| | | | | | | | |
|-----|-----|-----|-----|-----|-----|-----|-----|
| 陳奕如 | 林慧婷 | 廖俊翔 | 李少尹 | 蔡曉音 | 吳曉燕 | 陳品璇 | 蘇立滿 |
| 卓麗華 | 黃玫惠 | 許禕庭 | 盧佳惠 | 陳美吟 | 郭佳豪 | 江慧珊 | 江佩穎 |
| 林澄汝 | 朱雅函 | 林宜宏 | 賴信成 | 楊欣蓓 | 劉林興 | 陳柏全 | 詹秀珠 |
| 王榕薇 | 廖嘉宏 | 劉婉如 | 王全文 | 陳鳳苗 | 林莉萍 | 張鈺琇 | 何銅進 |
| 劉立謙 | 魏茂宗 | 陳俊吉 | 鐘義雄 | 李怡靜 | 黃淑茹 | 莊正立 | 林美玉 |
| 張志勝 | 吳雅琪 | 羅翊恬 | 余融傑 | 賴虹均 | 林庭安 | 張美玲 | 翁嘉駿 |
| 呂欣諭 | 高維雲 | 劉家峻 | 黃麗錦 | 李潔 | 楊千禾 | 潘以德 | 鄭翔友 |
| 邱南凱 | 陳世峯 | 林子馨 | 郭雅芳 | 廖容秀 | 洪昭銘 | 林佳儀 | 夏懷鎧 |
| 傅承財 | 林正立 | 楊皖婷 | 吳岡育 | 陳泰盛 | 劉京鑫 | 范雯喬 | 張憶玲 |
| 劉盈君 | 許芳榕 | 曾琬青 | 蕭弼元 | 孟建彬 | 郭柏君 | 韓亞愈 | 侯希妍 |
| 徐彬 | 陳恩新 | 崔竹君 | 陳彥璇 | 陸澄霽 | 郭昱群 | 王煖凱 | 林家源 |
| 蔡佳秀 | 徐君如 | 黃子其 | 王湘惠 | 陳冠廷 | 陳永清 | 董偉信 | 曾楷勛 |
| 蘇育政 | 林義隆 | 許明鎮 | 莊明隆 | 鄭雅文 | 莊雅筑 | 樵淑靜 | 曹雅婷 |
| 史家悅 | 陳采瑜 | 張卓寰 | 黃珮珊 | 黎佳萍 | 吳麗娜 | 蔡雅婷 | 薛莞蓉 |
| 林紫嫻 | 李敏慧 | 黃慈玉 | 黃玉琇 | 王品婕 | 林琪殷 | 藍惠娟 | 彭博耀 |
| 支元圻 | 劉家伶 | 蕭光賢 | 葉力慈 | 林盈婷 | 林盈均 | 陳玉娟 | 季蕙雯 |
| 徐千惠 | 張雅歆 | 葉柳君 | 洪彩娥 | 吳蕙萍 | 陳宗成 | 陳智揚 | 吳嘉宏 |
| 楊慧滿 | 呂羅蘋 | 黃泰然 | 陳嘉文 | 賴季亭 | 黃國烜 | 陳泉甫 | 黃嘉潔 |
| 陳靜儀 | 林琨錡 | 徐慶忠 | 韋明均 | 許喬雯 | 黃賜美 | 陳沛奴 | 趙至全 |
| 李珮綺 | 邱奕峰 | 莊璧愷 | 陳緯庭 | 藍慧千 | 房治平 | 郭子忻 | 黃盈珊 |
| 蔡文欣 | 劉通 | 官尤玲 | 徐慶鐘 | 陳仁榮 | 汪瀟泓 | 熊彥 | 莊雅竹 |
| 宋紹誠 | 林育德 | 徐子涵 | 賴靜怡 | 李淑茹 | 許文殊 | 陳雅萍 | 黃慧櫻 |
| 吳英發 | 賈環瑛 | 王鈞顥 | 楊沛雯 | 張銘華 | 陳美雲 | 蘇瓊霓 | 趙盈翔 |
| 邱雅葶 | 施于雯 | 郭家奴 | 陳芝宜 | 唐詩涵 | 許煌明 | 徐琬茹 | 吳庭彰 |
| 邱國禎 | 陳資浩 | 洪誌邦 | 楊靜文 | 吳慧婷 | 呂文森 | 陳幼君 | 賴金昌 |
| 呂鴻志 | 曾彥揚 | 梁淑惠 | 劉復興 | 周淑貞 | 李漢宗 | 許葭翎 | 林慶仁 |
| 江至涵 | 余宣儒 | 蘇郁雅 | 鄭全亮 | 郭炳宗 | 趙宜鳳 | 陳鈞琪 | 魏俊淵 |
| 張美貞 | 尉樂敏 | 曾正隆 | 陳秋華 | 彭瑋婷 | 張瑄瑜 | 廖宇凡 | 張敬群 |
| 陸姿勳 | 邱浩恩 | 林鴻文 | 林依孟 | 賴淑貞 | 邱秀珍 | 莊旭廷 | 許雅雯 |
| 黃文達 | 錢有水 | 柯宜君 | 蕭淑慧 | 張雅婷 | 呂秀鳳 | 張文益 | 許琇娟 |
| 王正芳 | 李雅琪 | 王韻甯 | 楊明和 | 江玉琪 | 蘇瑞泓 | 楊于萱 | 張雅婷 |

| | | | | | | | |
|-----|-----|-----|-----|-----|-----|-----|-----|
| 蔡沛縈 | 蔣玉仁 | 洪睿麟 | 曾羽筑 | 吳仲宇 | 蔡政憲 | 張祖達 | 張暉林 |
| 翁郁隆 | 鍾國輝 | 陳怡潔 | 邱嘉薇 | 李庭歡 | 葛培基 | 柯淑娟 | 黃吉慶 |
| 鄭一旻 | 劉真鈺 | 許郁淳 | 陳俊佑 | 沈書賢 | 葉少群 | 廖瑞昇 | 陸曉娟 |
| 劉安榮 | 林錦椿 | 黃淑美 | 戴永和 | 黃鈺淳 | 楊得霖 | 伍燕玉 | 蕭莉秀 |
| 陳雅雯 | 趙蜜晨 | 王吉淵 | 王珮文 | 蔡賢霖 | 曾怡瑋 | 安慧如 | 劉育青 |
| 陳靖雅 | 張靜汶 | 簡翔儀 | 吳惠珍 | 林孟宜 | 賴孟雍 | 王鈞浩 | 張琬婷 |
| 王雅慧 | 何思瑩 | 周鈺琳 | 吳欣宇 | 陳美圓 | 邱俊傑 | 邱婉茹 | 邱馨儀 |
| 蔡旻姍 | 邱怡嘉 | 蔡宗原 | 王靖雯 | 林美玲 | 蔡易道 | 黃俊富 | 張嘉如 |
| 陳致暉 | 黃榮宗 | 吳凱靜 | 張文馨 | 蕭宇婷 | 許伯瑜 | 林月昭 | 游素鳳 |
| 程沛澄 | 湯盈盈 | 施翔智 | 陳星辰 | 曾羚甄 | 林緯龍 | 陳凱如 | 呂明振 |
| 林宗良 | 陳新蕙 | 楊淑芬 | 沈婉蓁 | 林鈺婷 | 賴鈺欣 | 陳怡君 | 簡佩菁 |
| 陳俊欽 | 吳玉珊 | 洪菁菁 | 林玉瓊 | 陳國朝 | 周千慈 | 陳聰明 | 林詩堯 |
| 李佳彥 | 馮玉馨 | 洪振能 | 戴美蓮 | 柯添裕 | 蘇郁芸 | 柯寶琇 | 陳怡伶 |
| 王思凡 | 溫貞雅 | 陳宏綺 | 卓采柔 | 翁婉菱 | 李思賢 | 王月琴 | 趙小咪 |
| 羅以青 | 陳佩玲 | 邱建智 | 戴聿廷 | 何品潔 | 余銘宏 | 粘家豪 | 盧芊羽 |
| 康念慈 | 張華鳳 | 吳維恭 | 侯書雯 | 黃慈慧 | 謝宛純 | 吳文鶯 | 周新豐 |
| 黃詩弦 | 駱碧雲 | 潘虹利 | 劉怡瑩 | 陳慧珊 | 曾櫻綺 | 周洲英 | 許毓芸 |
| 李雅琪 | 林振邦 | 柯竺伶 | 張蕙涵 | 李明亮 | 林佩怡 | 林巧潔 | 楊雅雯 |
| 蔡宗穎 | 蔣依玲 | 劉秀芬 | 蘇琬婷 | 黃彙庭 | 陳佳雯 | 姚佩君 | 陳曉瑤 |
| 林廣和 | 李敏欽 | 孫德華 | 吳郁君 | 鍾淑萍 | 湯敏嫻 | 胡雅婷 | 林婉芸 |
| 黃保華 | 李思儀 | 陳雅純 | 黃授凌 | 劉玉琳 | 邱詩文 | 謝玉香 | 胡彥旭 |
| 陳俊華 | 楊鳳南 | 潘福益 | 江正雄 | 張文欣 | 許淨雯 | 張郁昇 | 施建宇 |
| 陳俞萍 | 薛玉玲 | 陳秋美 | 郭芝伊 | 林莉馨 | 鄭秀君 | 賴彩雲 | 黃麗蓓 |
| 陳麗如 | 張瑞喬 | 范媽 | 蔡靜澧 | 范瑋真 | 吳雅萍 | 黃瑋微 | 王戀雨 |
| 高安妮 | 陳振文 | 葉祐馨 | 羅錦馨 | 陳月梅 | 張羽綺 | 林俊州 | 游建峰 |
| 陳志清 | 王耀賢 | 高錦斌 | 許雅姿 | 張源文 | 李育姍 | 林庭均 | 謝佳雯 |
| 陳燕慧 | 李玉祺 | 詹益旺 | 張可筠 | 林佳蘋 | 楊宇豐 | 王麗鈞 | 陳俊良 |
| 江珮潔 | 明美霞 | 邱紹鈞 | 陳國平 | 陳龍毅 | 李晨綺 | 鄭偉吉 | 莊妙玲 |
| 葉銘宗 | 李湘屏 | 張喬榕 | 楊旻婷 | 邱靖閔 | 陳君瑜 | 張佳南 | 陳瓊琪 |
| 曾慶正 | 吳政翰 | 張瑞玲 | 許煌志 | 葉佳怡 | 林維成 | 林于仙 | 劉玉琿 |
| 魏秀華 | 馬于婷 | 耿培智 | 黎弘穎 | 李曉珍 | 林筱涵 | 高語婕 | 陳秀琳 |

| | | | | | | | |
|------|-----|-----|------|-----|-----|-----|-----|
| 陳俊仁 | 林瑋翊 | 林荔芬 | 張豫穎 | 謝淑女 | 黃文琪 | 蔡秉育 | 吳祥銘 |
| 張秀春 | 馬珮欣 | 陸素雲 | 李彥璋 | 黃國彰 | 蘇雅媛 | 林芳齊 | 陳惠芬 |
| 曾妍玲 | 李東曉 | 方 琇 | 陳正華 | 林瑋麒 | 張龍華 | 李翊如 | 徐嘉敏 |
| 郭華山 | 曹寧方 | 陳可彤 | 姜怡平 | 楊源興 | 張 潔 | 蘇昱勳 | 連建貴 |
| 王怡晴 | 洪士茗 | 陳韻晴 | 季玉玲 | 黃炳傑 | 林奇興 | 黃偉倫 | 林沅君 |
| 曾瑜娥 | 蔡佩嘉 | 吳慧茹 | 王 誠 | 洪嘉隆 | 范峻維 | 葉修宏 | 王詩婷 |
| 游志成 | 朱玉柔 | 彭文宜 | 黃珮雯 | 林詩國 | 解福安 | 簡子婷 | 余靜雯 |
| 張美鳳 | 王秋月 | 陳詹之 | 趙麗麗 | 吳惠康 | 江姿儀 | 林豔榛 | 陳廷誠 |
| 謝正賢 | 力光廷 | 洪翊云 | 湯天榮 | 馬國銘 | 黃雅慧 | 黃建翔 | 黃遠婷 |
| 黃寶玉 | 陳恩平 | 譚淑琴 | 簡逸勻 | 江怡嫻 | 羅雅安 | 駱美君 | 李欣芳 |
| 劉妙真 | 韓如妤 | 周錦盛 | 林秀環 | 雷又磬 | 張韶華 | 林育信 | 楊惠禎 |
| 陳佩君 | 吳裕德 | 蔡水木 | 彭朝民 | 王奎方 | 曾湘婷 | 徐惠敏 | 賴俊達 |
| 王貞月 | 鄭博仁 | 張君羽 | 鄭雅憶 | 吳欣鄆 | 蕭佳元 | 王俊棋 | 黃志騏 |
| 陳彥芃 | 張盈華 | 林彥廷 | 李佳臻 | 游岳臻 | 李好郡 | 劉嘉淇 | 林宜瑩 |
| 陳永昌 | 蔡佩伶 | 黎玉晴 | 楊錕成 | 周秀治 | 劉嘉雯 | 吳怡均 | 于吉祥 |
| 張珮萱 | 柳志霖 | 許桂中 | 范秋明 | 鄭雨婷 | 徐千奇 | 何孟柔 | 陳鈺仁 |
| 陳羿樺 | 翁月秋 | 陳思羽 | 蔣玟琪 | 莊惠如 | 潘 辰 | 邱邦賢 | 林美珍 |
| 劉季鑫 | 林仲德 | 楊仲平 | 劉亭蘭 | 周慧盈 | 李俊躍 | 陳又伊 | 蔡濠謙 |
| 鄧莉蓁 | 李翊琪 | 趙秋旭 | 林倩如 | 何香瑩 | 李韋亭 | 陳佩君 | 蔡蕙琪 |
| 黃立尹 | 李玲姿 | 李宜儒 | 侯婉琪 | 林洵妤 | 鄭佩淳 | 任君華 | 蕭春香 |
| 黃錦裕 | 潘以婕 | 林靜怡 | 何曉玫 | 鄭綺瑳 | 洪宸謙 | 李宏國 | 陳建瓴 |
| 鄭鈺馨 | 張鳳玲 | 周文賢 | 洪隆璋 | 黃瑋純 | 林青樺 | 黃芊紫 | 周遠捷 |
| 李蕙青 | 何思霈 | 蘇建志 | 張嘉純 | 王羿翔 | 周文正 | 魏正城 | 洪碩謙 |
| 吳思偉 | 陳玉容 | 詹芷綾 | 杞佩珊 | 李孟芝 | 趙振東 | 蘇筱萍 | 陳秀琴 |
| 黃馨霈 | 吳佳蓉 | 謝羽青 | 蔡純榛 | 高韻筑 | 洪筱倩 | 陳筠涵 | 胡佳靜 |
| 黃曾欣瑀 | 葉俊谷 | 楊騏華 | 陳韻妍 | 蘇惠琴 | 許湘君 | 劉昌明 | 鄭紹雯 |
| 陳羿閔 | 羅子晴 | 吳培豪 | 謝郁屏 | 鄭雅羽 | 顏世豪 | 陳聰函 | 陳奐妘 |
| 溫佳柔 | 張鈺曼 | 林琿庭 | 黃衍蓁 | 李泓埏 | 丁曉君 | 陳冠賢 | 樵舒涵 |
| 林志朋 | 曾雅慧 | 陳子敬 | 陳紀明 | 蘇筱喬 | 蕭凱文 | 廖姿涵 | 陳文婷 |
| 林宜雯 | 張明照 | 謝聞天 | 賴乙真 | 李台春 | 賴泳蓉 | 林志融 | 李虹叡 |
| 張朝雄 | 徐士斐 | 李宏信 | 歐陽崇萱 | 陳祈足 | 梁靜華 | 謝似汝 | 陳信成 |

| | | | | | | | |
|-----|------|-----|-----|-----|-----|-----|-----|
| 洪麒舜 | 許玉蓁 | 孫志全 | 簡珮珊 | 游文杰 | 鍾仁良 | 周昭琪 | 蔡林蓁 |
| 王國芳 | 田後隆 | 葉育昌 | 黃聖斐 | 黃雅琪 | 鄭名鎮 | 黃少華 | 李亞如 |
| 潘羿炆 | 章文彥 | 蔡宜芳 | 呂鳳如 | 徐歆雅 | 劉森鵬 | 戴敏鈞 | 藍宏維 |
| 夏紹俊 | 李運達 | 潘怡珺 | 關鵬華 | 楊斯惠 | 盧淑蘭 | 陳素敏 | 張舒程 |
| 姚潤章 | 林捷宇 | 彭雅馨 | 江若君 | 蔡仲軒 | 林家銘 | 李建東 | 孫建平 |
| 熊麗雲 | 周麗芹 | 鄭清瑩 | 張大成 | 葉紘瑋 | 傅泰竣 | 李智慧 | 鍾佩純 |
| 鄭竹翔 | 林宛珍 | 張景林 | 呂國勝 | 蕭惠真 | 陳宗男 | 戴家榮 | 劉姿君 |
| 王依婷 | 王郁婷 | 王仁堂 | 曾華盈 | 林宏祥 | 林霓錚 | 林怡璇 | 吳怡萱 |
| 曾秀瑾 | 鍾承寰 | 黃思儀 | 李冠霖 | 馬嘉隆 | 張年凱 | 黃婷鈺 | 林欣樺 |
| 鍾成鴻 | 李思誼 | 游章圳 | 楊倩姿 | 林宥均 | 何智堯 | 陳捷瑩 | 楊慶安 |
| 葉芯憶 | 姜明德 | 張議中 | 王冠婷 | 陳怡雯 | 張 蘋 | 許晉華 | 朱瑾玉 |
| 陳素月 | 范維剛 | 楊雅婷 | 孔德慧 | 徐培芮 | 陳煊文 | 黃富鵬 | 陳超雄 |
| 李盛光 | 陳治維 | 羅啓綸 | 林政緯 | 莊文心 | 王主恩 | 王建國 | 楊華麟 |
| 魏貴秋 | 吳欣怡 | 齊建中 | 簡毓華 | 溫正豪 | 曹 暄 | 許美秀 | 游智婷 |
| 詹韻慈 | 戴妤珊 | 黃世勳 | 胡僑宴 | 黃獻唐 | 蘇珮華 | 林育田 | 李富美 |
| 曾于珊 | 劉朝輝 | 陳定華 | 許家侃 | 魏永霖 | 張羽莉 | 梁筱翊 | 紀光陽 |
| 高家瑋 | 歐陽慶輝 | 潘怡伶 | 楊紀宏 | 黃韻雯 | 翟雪玲 | 蔡文輝 | 蘇明照 |
| 廖珮君 | 連御翔 | 潘韋綱 | 李靜佩 | 楊惠慈 | 吳姿菁 | 高文祿 | 鍾欣怡 |
| 林芳玉 | 王麗雅 | 張齡方 | 蘇美如 | 黃秀枝 | 劉郁亭 | 邱姿婷 | 徐甄興 |
| 陳怡珊 | 楊錫濱 | 沈怡奴 | 蔡幸芸 | 吳千蕙 | 王瓊珠 | 楊姍樺 | 王惠結 |
| 廖震東 | 邱佳雯 | 陳啟輝 | 黃暉鈞 | 謝聖行 | 洪仕恁 | 蔡攸珣 | 林家慶 |
| 朱素儀 | 林喜美 | 朱柏豪 | 陳鵬宇 | 劉文億 | 黃泓雅 | 黃瑞建 | 陳芊華 |
| 張淑雅 | 郭愷芬 | 吳俊憲 | 蕭永源 | 鄭貴馨 | 周春清 | 胡馨媿 | 林昱彰 |
| 胡郁琳 | 李貞儀 | 袁志宏 | 邱鎮楷 | 王襄茹 | 蕭曉岑 | 吳翌瑄 | 吳佩芹 |
| 許惠芳 | 陳怡炆 | 董素育 | 鍾佳燕 | 巫正淵 | 李芳郁 | 邱淑玫 | 王全裕 |
| 李純綾 | 莊惠婷 | 勞小嫻 | 曾燕承 | 卓雅羚 | 詹文誌 | 黃詩嫻 | 蕭穎萱 |
| 林怡秋 | 詹惠珊 | 連清駿 | 吳慧珠 | 范振成 | 黃韋毓 | 李松禧 | 林鴻文 |
| 聶淑珍 | 劉怡奴 | 劉雅茹 | 黃星瑜 | 蕭昌永 | 陳姿帆 | 劉鯤盛 | 巫郡綾 |
| 阮聘茹 | 翁秀蓋 | 張淑雅 | 吳俊宏 | 崔傑人 | 廖彩君 | 王于今 | 鄭任育 |
| 洪敬倫 | 許郁薰 | 汪惠麒 | 黃婉晴 | 簡妤芬 | 李佳臻 | 莊碧娟 | 陳詩佩 |
| 鄭清宏 | 羅雅文 | 曲鳳鳴 | 呂愛春 | 張家慈 | 廖詩評 | 蘇芳立 | 方筠琪 |

| | | | | | | | |
|-----|-----|-----|-----|-----|-----|-----|-----|
| 孫建基 | 李仙鶯 | 李怡秀 | 楊佳泓 | 林佳穎 | 余雪蓮 | 蘇美玲 | 蔡宛靜 |
| 張雅玲 | 羅苓云 | 林純鈺 | 陳嘉貝 | 胡瑞玲 | 鄭雅婷 | 鐘麗勤 | 吳佳純 |
| 吳祈宏 | 李宜軒 | 吳敏華 | 王景萱 | 鄭翔璞 | 翁國銘 | 吳雯琦 | 顏敬堉 |
| 陳卉君 | 陳青岳 | 黃敏芳 | 廖怡婷 | 歐俊良 | 周運倫 | 曾俐璇 | 陳虹華 |
| 陳立凡 | 張勝凱 | 曾之辰 | 許梵雨 | 謝佩宜 | 劉立慧 | 郭全峰 | 彭育思 |
| 廖清海 | 蔣育芳 | 楊瑋菱 | 郭家卉 | 邱春美 | 吳文德 | 蔣絮如 | 謝君柔 |
| 黃羿庭 | 劉思廷 | 文詩雲 | 吳淑貞 | 張育華 | 黃慧真 | 蕭麗明 | 蔡宜君 |
| 江淨媛 | 黃心佑 | 陳柏勳 | 陳香吟 | 陳威廉 | 黃建維 | 林憶雯 | 郭家秀 |
| 汪宜靜 | 劉宜婷 | 黃哲婷 | 李幸紋 | 力佳潔 | 林家民 | 龔金娥 | 蔡亞婷 |
| 張月淑 | 陳居正 | 劉建宏 | 鍾明宏 | 黃正宜 | 曾冠智 | 陳秀雯 | 張迺寅 |
| 陳學豪 | 李利群 | 張詠淳 | 蕭梅君 | 余家豪 | 詹宜穎 | 楊雅婷 | 曾漢清 |
| 錢宏偉 | 鄒余瑜 | 黃曉芬 | 盧怡瑾 | 柯貴卿 | 王念慈 | 葉文惠 | 黃軒眉 |
| 高珮綺 | 趙迪 | 黃依伶 | 杜美娟 | 王琪南 | 王彩鳳 | 童麗君 | 陳惠婷 |
| 王啟昀 | 江怡柔 | 陳禹庭 | 張琦 | 羅焉華 | 廖祐辰 | 袁雲英 | 吳潤羽 |
| 余嘉伶 | 林金龍 | 許浩禎 | 林旻延 | 林佑霖 | 狄臣婕 | 陳合發 | 劉淑慧 |
| 施亞彤 | 葉瑾瑜 | 官絜婷 | 蔡志謙 | 楊貞芳 | 陳怡婷 | 涂麗君 | 孫力弘 |
| 施協達 | 王佳婷 | 鍾伊華 | 蔡雪蓉 | 陳思潔 | 謝麗鳳 | 黃宏琪 | 潘家棟 |
| 許惠敏 | 留美滿 | 駱佩淇 | 吳瑞珊 | 劉美君 | 鄧立品 | 徐嘉琪 | 陳昱康 |
| 宋孟文 | 邱建龍 | 鄭立仁 | 陳映庭 | 謝翰祥 | 王惠玉 | 林芸珊 | 范美玲 |
| 簡名弘 | 王照瓏 | 卓佳欣 | 謝家倫 | 呂理淵 | 宋一郎 | 杜柔瑩 | 楊志男 |
| 王寶惠 | 黨開憲 | 羅心喬 | 鄭勝元 | 趙曾賢 | 林奕岑 | 陳冠樺 | 趙原霞 |
| 孫巧伶 | 楊惠心 | 邱偉哲 | 黃昶霖 | 林佳儀 | 陳吳銘 | 陳啟邦 | 陳伯銘 |
| 陳靖珮 | 俞沛緹 | 陳亭安 | 陳曉雅 | 高芸珮 | 張妙鈴 | 張佩君 | 林姍茹 |
| 胡麻茵 | 張弘佺 | 李欣蓉 | 謝雅如 | 劉怡伶 | 林敬儀 | 鄧敏華 | 戴明邦 |
| 劉蜀娟 | 屠名蘭 | 郭怡霏 | 洪嘉梅 | 郭青華 | 陳舒樺 | 郭美惠 | 林惠慈 |
| 陳翠琦 | 王昌立 | 吳杏琪 | 江麗珠 | 劉皖華 | 布孟璇 | 蔡世和 | 李立宇 |
| 葉郁君 | 朱哲儀 | 黃俞濤 | 洪劭瑋 | 邵暉婷 | 呂麗雲 | 歐承翰 | 詹雅霖 |
| 嚴瑞禎 | 陳璟薇 | 鄭于婷 | 鄭安媛 | 陳芳美 | 蕭仁憲 | 康有富 | 詹朝翔 |
| 廖川德 | 吳曉弦 | 陳韻竹 | 林思妤 | 謝政寰 | 陳建華 | 曹峰鳴 | 許曉明 |
| 楊曉莉 | 陳明彥 | 吳宜芳 | 張寶興 | 吳宜蓉 | 陳瑋蓁 | 何沛涵 | 范剛輝 |
| 蕭逸凡 | 翁玟鈺 | 藍心妤 | 勵佳蓁 | 張正麒 | 陳昱融 | 黃苡筑 | 呂世傑 |

| | | | | | | | |
|-----|-----|-----|-----|------|-----|-----|-----|
| 薛芳螢 | 黃嫻菱 | 葉春琴 | 林張勝 | 張慧君 | 林旻鴻 | 劉亞婷 | 趙惠宇 |
| 巫佳玲 | 徐于幃 | 黃筱雯 | 莊誌雄 | 廖羽羽 | 紀麗貞 | 李秀中 | 陳怡靜 |
| 陳祥誌 | 楊羣宏 | 單庭堅 | 莊惟安 | 林 轟 | 陳碧蘭 | 黃鈺婷 | 文美琳 |
| 張迺忠 | 徐敬婷 | 高煥昌 | 黃明國 | 林惠美 | 劉明靜 | 陳炳仲 | 林如宣 |
| 張碩尹 | 麥亞文 | 吳芷佳 | 林鴻志 | 陳彥豪 | 張珮萱 | 林鴻瑞 | 薛仁斌 |
| 潘秋婉 | 周芯汝 | 賴瑞芸 | 黃冠豪 | 劉忠仁 | 張春蘭 | 柯湘芸 | 曾于倩 |
| 陳彥勳 | 郭羽芝 | 鍾佑昇 | 陳銘杰 | 林美吟 | 黃乙婷 | 李宛穎 | 蔡慶賢 |
| 黃芝毓 | 呂翊萍 | 陳珮宣 | 林燦華 | 湯秀惠 | 洪芊茹 | 李昀頤 | 羅俊府 |
| 張哲璋 | 柯淑萍 | 曾鈺倩 | 陳季萱 | 韋興元 | 李明霜 | 李雪蘭 | 呂玉惠 |
| 詹雯鈞 | 蘇文麗 | 劉澄明 | 華于慧 | 蕭郁雲 | 邱瓊玉 | 潘思穎 | 陳伊蟬 |
| 姜正珮 | 胡舒禎 | 洪崇文 | 李佩玲 | 陳孟旭 | 黃詩雯 | 藍秋純 | 黃培齡 |
| 黃美娥 | 黃福華 | 黃冠瑜 | 劉軒華 | 張毓倫 | 劉品嫻 | 許仕泓 | 沈麗妤 |
| 張一中 | 何美鈺 | 張巧宜 | 高開亮 | 王麗玫 | 曾健賓 | 簡佳伶 | 林詩穎 |
| 李婷娥 | 莊依瑄 | 黃文明 | 李妮娜 | 李蕙婷 | 柯珮涵 | 許惠茹 | 葉佳儒 |
| 蔡瑞鵬 | 吳旻蓉 | 吳孟恬 | 陳大誠 | 李幸玲 | 鄭莉樺 | 張世雄 | 劉于廷 |
| 鍾政霖 | 廖承勁 | 蘇意琰 | 謝佩珊 | 鄭亭虹 | 陳怡璇 | 田孟玲 | 楊世韻 |
| 許淑媛 | 陳佳玟 | 陳建宏 | 溫曉筠 | 謝明哲 | 張香怡 | 陳于仁 | 蔡美艾 |
| 張麗芬 | 王羣之 | 陳燕秋 | 林祈宏 | 毛郁雯 | 藍文泰 | 黃瑞仁 | 鄭博陽 |
| 蘇雅萍 | 鄭仁偉 | 林婉貞 | 許家銘 | 楊子瑩 | 莊涵薇 | 張智中 | 黃芷菱 |
| 吳姿穎 | 李加琪 | 周昆螢 | 張洛綾 | 王耀葶 | 蕭斐仰 | 蘇美娟 | 周姿伶 |
| 呂信孝 | 徐紳淮 | 沈裕雅 | 劉家倫 | 林建宏 | 余志超 | 黃馨慧 | 張鏞心 |
| 歐靜慧 | 張家鳳 | 潘麗蓉 | 楊雅婷 | 廖蕙姍 | 姚倩茹 | 林靚玫 | 盧鈺安 |
| 黃雅梅 | 賴宗裕 | 楊 穎 | 黃聖芬 | 黃維淵 | 林語晞 | 蔡傑安 | 蘇育霆 |
| 廖偵伶 | 胡清鴻 | 楊秀玉 | 吳信輝 | 陳珮如 | 葉衣緹 | 鄭志榮 | 李政憲 |
| 蘇泓儒 | 王志榮 | 張介于 | 潘桂昭 | 陳鄔振隆 | 邱冠雄 | 劉澄娟 | 魏廷勳 |
| 黃建林 | 蔡沛瑀 | 葉文峰 | 林雅婷 | 羅燕敏 | 廖御翔 | 陳惠珍 | 鄭姿旻 |
| 王宣權 | 甄淑貞 | 仲仰俠 | 廖卿馨 | 黃詩潔 | 蔡青鈴 | 王駿驊 | 吳明珊 |
| 林志隆 | 劉玲伶 | 陳榮祥 | 李涵茹 | 簡孟荻 | 謝伊倫 | 林珊如 | 黃文良 |
| 薛雅丰 | 朱韋璇 | 陳昭安 | 黃彩玉 | 傅仁建 | 許素美 | 湯吉生 | 林宜勳 |
| 廖亭雅 | 許嘉萍 | 梁宜蓁 | 潘昭文 | 林岳倫 | 張曉峰 | 林姿瑩 | 彭雅紋 |
| 高裕智 | 盧芝羽 | 王怡婷 | 周秀如 | 顧亞芳 | 胡台美 | 鄭錦芬 | 魏馨如 |

| | | | | | | | |
|-----|-----|-----|-----|-----|-----|-----|-----|
| 陳沛妤 | 劉建清 | 黃正武 | 陳怡仁 | 謝世宗 | 劉月鈴 | 蔡適丞 | 張永昌 |
| 郭心思 | 陳慶安 | 梁秀枝 | 吳彩秋 | 郭泰忠 | 許美麗 | 王姿人 | 陳曉萍 |
| 陳怡禎 | 張品宣 | 賴信璋 | 鄭慶蓮 | 何承修 | 葉天鵬 | 許乃文 | 林穎鑫 |
| 吳雅芳 | 黃永翔 | 賴泉安 | 楊如花 | 賴豪燦 | 林俊羽 | 卓芳仔 | 楊佳玲 |
| 陳芷瑩 | 蔡政諭 | 李沂庭 | 張鴻輝 | 鍾蘭娟 | 陳禹妍 | 謝曉芸 | 方湘婷 |
| 徐志瑋 | 陳珮甄 | 姚振華 | 陳士廷 | 蔡金燕 | 張羽馨 | 林景生 | 劉曉青 |
| 郭欣怡 | 施岑欣 | 曾筱芸 | 林少宏 | 郭品含 | 唐湘林 | 龍春廣 | 羅世薇 |
| 黃蒞如 | 周美吟 | 蔡庭涵 | 陳金源 | 傅伍忠 | 何國誌 | 李日輝 | 伍勝顯 |
| 王玉娟 | 劉盈伶 | 黃信儒 | 鄭 豪 | 吳筠惠 | 曾秀慧 | 陳書建 | 王穗婷 |
| 陳美玉 | 范烜碩 | 高家棋 | 李錫賢 | 游富新 | 郭文福 | 黃惠吟 | 謝美齡 |
| 張永成 | 陳亞欣 | 翁子晴 | 歐采鑫 | 吳佳靜 | 朱清華 | 陳柏榮 | 莊麗雲 |
| 余宏達 | 陳聖文 | 鄭琇文 | 顧珍綾 | 林致承 | 張浩堂 | 葉秋芬 | 鄭欣玫 |
| 李律靜 | 黃怡寧 | 林怡君 | 劉欽元 | 張宏合 | 王美芬 | 李宗翰 | 陳欣妤 |
| 歐俊輝 | 游月雲 | 洪莉雅 | 呂菊花 | 林秀婷 | 陳世杰 | 林靖惠 | 呂香美 |
| 陳詩奇 | 邱裕閔 | 熊建民 | 蘇玉瓶 | 羅珮珊 | 鄭燕瑜 | 梁秉凱 | 林志鴻 |
| 吳佳燕 | 高靜如 | 高麗英 | 李宗達 | 廖偉聖 | 宋仁傑 | 許君儀 | 林于婷 |
| 姚寶蓮 | 蘇家平 | 林采蓉 | 謝偉廷 | 呂亞捷 | 賴建翔 | 黃翊婷 | 謝曼君 |
| 周懷婷 | 葉軒慈 | 曾炤棠 | 李世基 | 楊憶伶 | 陳世璋 | 程佳琳 | 羅玟瑄 |
| 呂理正 | 張 瑋 | 童駿逸 | 劉嘉琪 | 賴國煌 | 廖千慧 | 許文達 | 陳薇如 |
| 李讚生 | 王膺弼 | 龍怡伶 | 李政儒 | 陳秀琴 | 李靖惠 | 高玉澍 | 王櫻橋 |
| 陳玉瑩 | 李錫旻 | 黃于玗 | 盧佩宜 | 林毅柔 | 王志剛 | 林桂鈴 | 劉新鑫 |
| 楊凱茹 | 黃青怡 | 趙宇柔 | 郭曉慧 | 李蕙宇 | 翁梓筠 | 雷語喬 | 姚美雲 |
| 黃俊慧 | 蔡月華 | 吳玉雲 | 羅于榮 | 游幸頤 | 高豐傑 | 沈弘彬 | 陳秋蓉 |
| 劉鵬菱 | 林士軒 | 吳欣樺 | 李玉貞 | 林德裕 | 潘文祥 | 邱雅真 | 蘇倚慧 |
| 張祐瑄 | 魏廷娟 | 郭昉儀 | 劉淑容 | 卓培連 | 黃國峰 | 李怡靜 | 李明財 |
| 巫雅如 | 許俊源 | 邱柏翔 | 楊木水 | 楊淑雲 | 劉思函 | 翁于茹 | 黃麗秀 |
| 劉翊亭 | 成孝華 | 陳碧玉 | 陳炫峯 | 王福星 | 謝順發 | 朱彥屏 | 杜冠樺 |
| 傅耀興 | 吳碧花 | 王致淵 | 林政宏 | 張世杰 | 李資婷 | 劉枋雯 | 王昭惠 |
| 張音孜 | 廖建昇 | 連貴緞 | 曾偉茹 | 劉星君 | 林岳永 | 許大祥 | 鄭鳳伶 |
| 林善慧 | 郭秋雲 | 陳怡瑩 | 蔡佳宏 | 王甫成 | 古文官 | 傅懷慧 | 蔡惠涵 |
| 郭品杏 | 張嘉慧 | 劉思伶 | 黃雪妍 | 林靜惠 | 賴文慧 | 溫雅惠 | 羅嘉儂 |

| | | | | | | | |
|-----|-----|-----|-----|-----|------|-----|-----|
| 陳正一 | 楊順帆 | 鄭賢信 | 柯雅萍 | 林明旺 | 徐儀錦 | 鄭人豪 | 葉俊廷 |
| 何憶妤 | 李孟潔 | 陳麗卿 | 鄭原舜 | 蔡安容 | 白以硯 | 郭嘉賓 | 胡珈禎 |
| 陳盈玲 | 侯雅喬 | 許芳莉 | 邱熾鈞 | 郭靜玲 | 王榮利 | 鄭守凱 | 林佩怡 |
| 江孟哲 | 黃信銘 | 鄭敏君 | 黃瓘詠 | 林淑媛 | 鄭義雄 | 陳宜成 | 謝奕宣 |
| 劉惠文 | 彭薪穎 | 甯雲霞 | 陳盈良 | 陳靜萱 | 張秀娟 | 孫湘君 | 陳珈蓉 |
| 葉泓萱 | 張秀慧 | 陳思豪 | 陳韻如 | 伍嘉嬪 | 楊麗珠 | 張凱政 | 黃莉雯 |
| 蔡佳惠 | 蔡洪薇 | 許惠如 | 戴万荏 | 陳亭潔 | 劉佩錡 | 陳勉秀 | 陳君亭 |
| 方正輝 | 王沛潔 | 吳佩蓉 | 鄞婉茹 | 陳韻茹 | 鄭臣勛 | 李婉瑄 | 魏頌恩 |
| 陳麗真 | 李蕙聆 | 林允成 | 魏虹雯 | 謝貽婷 | 莊陳翠玉 | 蘇美虹 | 張珮茹 |
| 戴文順 | 游榮盛 | 顏美婷 | 謝名恒 | 張靚玲 | 李俊德 | 陳福堂 | 吳添裕 |
| 王楓蓉 | 徐小梅 | 劉慶保 | 劉如菁 | 黃國軒 | 李宇安 | 胡育融 | 熊國璋 |
| 李佩霞 | 李金底 | 梁若芸 | 莊祿宇 | 顏海涵 | 徐瑞甫 | 侯定澄 | 杜清潔 |
| 蔡漢璋 | 王思聰 | 曾小芬 | 林知福 | 李筱茶 | 林祐賢 | 林杉柏 | 李承芳 |
| 許詩貴 | 施瑋婷 | 廖俞雯 | 郭惠卿 | 蔡晏萍 | 魏筠倩 | 陳彥儒 | 李凌霞 |
| 黃思綺 | 楊芬櫻 | 李柏毅 | 王郁涵 | 林中正 | 謝銘源 | 蔡惠芬 | 王軒徹 |
| 胡靜宜 | 林宜潔 | 林瑞祥 | 歐盈妤 | 徐洪圖 | 林旻樺 | 陳全壽 | 古潔茹 |
| 呂明娟 | 楊琇文 | 鄧名惠 | 吳珮琦 | 胡新致 | 陳柏安 | 黃實駿 | 薛錦蓮 |
| 羅珮瑜 | 劉靜怡 | 呂潔陵 | 吳柏翰 | 葉怡伶 | 陳彥翠 | 趙繼良 | 劉秀娟 |
| 蕭振東 | 林筱曼 | 林凱文 | 邱莉婷 | 林傳益 | 鄭維瑋 | 楊文發 | 吳秀玲 |
| 陳長銘 | 陳耀明 | 林芮廷 | 鍾子麒 | 陳颯蓉 | 李志強 | 徐惠貞 | 許欽堯 |
| 朱俊佳 | 陳立偉 | 賴顛文 | 康育豪 | 劉冠慶 | 許澣之 | 林雅惠 | 黃詩涵 |
| 林莉英 | 紅思汎 | 黃茂峯 | 林孟姿 | 呂詩萍 | 石繕瑄 | 吳佳恩 | 黃淳敏 |
| 謝承恩 | 李瑩貞 | 林以馨 | 徐國忠 | 周偉苓 | 宋台興 | 何正偉 | 胡嘉玲 |
| 林岱雅 | 林怡君 | 林建佑 | 呂碧鳳 | 潘智傑 | 陳奕蓁 | 徐嘉凰 | 徐秋鳳 |
| 趙秀華 | 陳日泉 | 劉得超 | 周家福 | 汪奇峯 | 李沂璇 | 王惠貞 | 關勝鴻 |
| 洪明宏 | 謝欣峰 | 張家滋 | 張甄晏 | 劉曉鳳 | 杜秀鸞 | 江衍燦 | 徐惠心 |
| 劉孟婷 | 陳望道 | 張晴雯 | 吳志明 | 郭品汝 | 羅博文 | 石文賢 | 林泰宏 |
| 黃盈甄 | 張佳琪 | 劉書培 | 徐國峰 | 杜靜金 | 張智翔 | 宋國華 | 徐怡萍 |
| 許婷茹 | 陳海文 | 謝 鈺 | 陳迪萱 | 黃永誠 | 陳秀玉 | 黃湘芸 | 潘筱蘋 |
| 吳正朔 | 謝明潔 | 駱欣怡 | 張矩榜 | 林承毅 | 黃秀美 | 林嘉鳳 | 蕭樹勳 |
| 張 平 | 蔣慶儒 | 黃佳慧 | 萬芷蓉 | 蔡麗珍 | 張國泰 | 簡振旺 | 梁富美 |

| | | | | | | | |
|-----|-----|-----|-----|------|-----|-----|------|
| 黃德昌 | 王麗珠 | 辜俊豪 | 蔡裕欽 | 藍雅燕 | 黃喬瑀 | 劉昌賢 | 龔瑞德 |
| 邱鈞諭 | 倪嘉絡 | 陳巧玲 | 陳瑩苓 | 黃月秀 | 林宜蓁 | 吳靖汶 | 陳志銘 |
| 曹晏儒 | 張怡倫 | 黃鐙寬 | 鄧美雪 | 戴敬樺 | 陳楨婷 | 陳聖昆 | 陳玟臻 |
| 鄭秀麗 | 游惠婷 | 江美燕 | 林念穎 | 蕭月鏞 | 陳建文 | 江怡樺 | 朱彥玫 |
| 詹裕寶 | 吳天安 | 王瑾瑜 | 張家華 | 卓鈺茹 | 劉建威 | 洪碧慧 | 陳亮如 |
| 張幸雯 | 張喬雅 | 朱珮馥 | 田依庭 | 許家綾 | 余清山 | 許文豪 | 鄭金盈 |
| 林盈卉 | 龔文琪 | 尤思敏 | 曾姿穎 | 許曉珊 | 曾莉倫 | 黃雯琳 | 張福祥 |
| 蔡雨靜 | 石秀珍 | 施麗琪 | 林敬宜 | 胡晏婷 | 林均俞 | 黃勝泉 | 伍亞嫻 |
| 蔡沁妤 | 黃詩婷 | 蘇倩嬋 | 連芝如 | 馮志祥 | 謝孟霖 | 王維成 | 張宇慧 |
| 何美儀 | 蔡玉芳 | 何儀芬 | 謝正儀 | 李慧珍 | 林怡汶 | 王智信 | 李育慈 |
| 陳國勝 | 陳世德 | 辛佩珊 | 谷宜芳 | 田如珊 | 劉恒明 | 孫培堯 | 周聖韋 |
| 戴宜寧 | 謝靜宜 | 陳冠汝 | 洪雅芳 | 林榆芹 | 柯昱竹 | 胡慧玟 | 孫亞汎 |
| 曲鴻龍 | 王崇名 | 馮桂菊 | 吳佩芝 | 林靜宜 | 李翊誠 | 劉士瑛 | 王惠真 |
| 陳彩菱 | 嚴寶琳 | 劉屏萱 | 宋秋山 | 潘嫻玲 | 曾保元 | 李敏菁 | 夏秋瑾 |
| 徐雅芳 | 張月桂 | 邱裕盛 | 李羿婷 | 曾智君 | 陳俊和 | 蔡淑芳 | 蔡毓華 |
| 鄭靜雯 | 林詠恩 | 沈雨璇 | 張香翠 | 楊勝捷 | 李冠毅 | 尹馨慧 | 謝偉仁 |
| 蔡承姍 | 蘭馱峻 | 洪叔辛 | 鄭再發 | 陳宇鴻 | 林中花 | 秦之薇 | 張之元 |
| 巫佩儒 | 陳俊男 | 林志孟 | 陳鈺華 | 張桂華 | 陳培群 | 黃恩妙 | 蘇志翔 |
| 蘇意琪 | 簡擷錚 | 梁宴榕 | 周純伶 | 蕭美雪 | 王建能 | 林芝汎 | 詹儀柔 |
| 葉珍甄 | 蔡佳欣 | 柯靜如 | 范懷國 | 詹嘉瑜 | 蘇展平 | 董柏毅 | 陳浩然 |
| 楊宜恩 | 蕭佩欣 | 洪愛華 | 陳勁州 | 皮妤棋 | 洪博逸 | 張永瑜 | 楊吉立 |
| 郭銘傑 | 林硯湘 | 李幸錦 | 陳治樑 | 張珍瑜 | 周昭瑩 | 楊淙博 | 王政華 |
| 吳加偉 | 陳姿伊 | 吳湘昀 | 江旻珊 | 莊喬伊 | 洪詩雯 | 方子蕁 | 張簡宜真 |
| 賴蕙琪 | 薛富陽 | 陳冠雯 | 李富聖 | 古芳睿 | 陳奎名 | 呂秀美 | 鄭筱蓉 |
| 王羿敏 | 婁成國 | 劉惠雯 | 陳嘉澤 | 莊俐萱 | 傅于芳 | 高仁榮 | 劉淮新 |
| 杜碩偉 | 游惠琪 | 林淑婷 | 陳威佑 | 王晴儀 | 陳冠廷 | 呂學堯 | 林永鈞 |
| 鄭裕雄 | 劉敏慧 | 陳咨妤 | 林發正 | 陳沛緹 | 林繼誠 | 王瑞琳 | 呂家菱 |
| 林雨醇 | 陳石明 | 呂富雄 | 唐采寧 | 歐陽宜惠 | 陳春敏 | 侯美蓮 | 江堯民 |
| 吳嘉瑛 | 吳基敏 | 顏玟櫻 | 賴鈺雯 | 林森祿 | 游秋微 | 陳怡慧 | 李明峻 |
| 曾竹吟 | 馬喜君 | 楊少廷 | 張正光 | 楊俊德 | 蔡鈺榮 | 蔡詩雄 | 曾千瑜 |
| 詹千慧 | 黃小惠 | 陳賓賓 | 何韋宏 | 謝丞瑋 | 王彥翔 | 莊淑玲 | 周海婷 |

| | | | | | | | |
|-----|-----|-----|-----|-----|-----|-----|-----|
| 宋欣栩 | 唐純瑤 | 吳政鴻 | 林哲緯 | 陳怡靜 | 林姿吟 | 朱慧婷 | 謝志明 |
| 詹文寧 | 葉佳汶 | 劉鴻鈞 | 李國銘 | 古素珍 | 唐泰隆 | 吳素梅 | 黃竹年 |
| 張富雄 | 劉念慈 | 王蔚甄 | 洪雅芳 | 陳明鈺 | 葉斯龍 | 林昱辰 | 江毓荼 |
| 蔡亞叡 | 杜禹德 | 朱秉輝 | 傅爍媣 | 鄭凱尹 | 林信志 | 許淑芳 | 陳仕崙 |
| 陳怡君 | 林彥彤 | 呂珮瑩 | 黃志明 | 汪毓瑩 | 李佩雯 | 周佳玲 | 張潤津 |
| 何惠鈴 | 曾于庭 | 陳昭成 | 甘秀娟 | 曾暄歲 | 紀玉梅 | 袁輝龍 | 陳顥予 |
| 張兆晟 | 林青霈 | 吳書涵 | 潘德豐 | 胡蕊媛 | 傅偉青 | 白建一 | 曾世鈴 |
| 楊秋晨 | 吳茹玉 | 許至瑋 | 許賀傑 | 羅章廷 | 鄭國清 | 沈士閔 | 陳俐靜 |
| 廖美慧 | 徐瑋黛 | 阮冠傑 | 邱志唐 | 郭曉英 | 毛姿倩 | 黃誼庭 | 陳欣怡 |
| 曾宇新 | 李雅涵 | 盧郁婷 | 陳雪玲 | 朱蕙宛 | 余玉峯 | 李明玉 | 蔡宗穎 |
| 朱新強 | 林正順 | 陳煥為 | 陳秀禎 | 黃浦哲 | 李佳霖 | 張瑋柔 | 張啓勛 |
| 郭忠霖 | 陳憶雯 | 林儀珊 | 林羿坤 | 葉士誠 | 吳政禹 | 張慶富 | 黃安中 |
| 黃國峻 | 何在群 | 柯詔雯 | 許紫琪 | 陳彥臻 | 吳 捷 | 范純郝 | 蘇毓其 |
| 羅聖玲 | 賴達洲 | 時學麟 | 張樹玉 | 吳霖英 | 康榮華 | 鍾竹雲 | 劉愛華 |
| 朱偉志 | 羅振昌 | 林湘芸 | 劉筱君 | 陳秋華 | 彭馨右 | 陳開誠 | 陳建文 |
| 余佳玲 | 陳慧琪 | 伍智剛 | 蔡孟純 | 王黎麗 | 蘇俊銘 | 廖炯智 | 侯榮宗 |
| 劉文安 | 賴誼凱 | 劉冠毓 | 王秋蕪 | 陳忠揮 | 林映汝 | 陳英鈴 | 李麗鳳 |
| 吳秀玲 | 黃書虹 | 黃金葉 | 劉怡珊 | 古珮瑜 | 林佳璇 | 連秋玲 | 王傳硯 |
| 李如萍 | 張竣凱 | 李幸芳 | 高滄澤 | 陳雅雯 | 葉佳柔 | 林怡慧 | 姚姍玫 |
| 黃凱忠 | 張書華 | 劉羽純 | 樂凱文 | 蔡惟丞 | 黃郁珊 | 王英智 | 黃柏淳 |
| 吳店豈 | 楊元至 | 吳志忠 | 王姿婷 | 洪美玲 | 蘇燕汝 | 洪士蘋 | 楊啟平 |
| 賴怡燁 | 黃佳幹 | 江燕玲 | 何秀碧 | 蔣岳達 | 蒲姿蓉 | 高婉茹 | 蔡佩珊 |
| 呂振榮 | 吳美雪 | 韋君梅 | 吳健一 | 楊儒昇 | 陳立仁 | 周雅玲 | 呂欣雨 |
| 陳珮憶 | 范新怡 | 丁伊嬋 | 郭清文 | 劉進興 | 戴佑如 | 黃雯宣 | 王敏紅 |
| 詹珊茹 | 許紘彰 | 黃文柱 | 李憶汝 | 陳紹帛 | 賴俊達 | 黃麗華 | 施宛婷 |
| 賴靖雯 | 呂佳樺 | 籃苑綾 | 李增福 | 徐明瑾 | 王慈君 | 江敏豐 | 謝君玥 |
| 呂權庭 | 范群珍 | 彭佳郁 | 王速風 | 周敏澄 | 游靜榕 | 劉星辰 | 蕭志聖 |
| 王培馨 | 李冠緯 | 林清香 | 林承鈞 | 李素蘭 | 鄒宗良 | 謝美玲 | 黃雅琪 |
| 陳紫雲 | 張家碧 | 郭旻權 | 江冠良 | 江穎欣 | 呂珮瑜 | 徐美珍 | 楊淑芬 |
| 黃雍智 | 何盈瑩 | 李清良 | 蔡旻宏 | 張媿芳 | 陳姿廷 | 顏怡萱 | 嚴姿雅 |
| 曹玉光 | 陳彥仔 | 吳忠仁 | 柯佩帆 | 黃心儀 | 鍾育儒 | 蔡佩好 | 曾淑均 |

| | | | | | | | |
|------|-----|-----|-----|-----|-----|-----|-----|
| 宋美華 | 趙浣白 | 魏宏凱 | 鄧詩榕 | 劉俊宏 | 王緒湟 | 郭妙欣 | 邱颯涵 |
| 塗俊彥 | 林羽純 | 廖政堯 | 戴修榕 | 洪慈婧 | 戴鵬哲 | 黃蕙婷 | 易欣潔 |
| 余宛霖 | 吳汶珊 | 鍾雅婷 | 蔡麗卿 | 洪蕙鵬 | 林芳英 | 蔡瑀恩 | 呂思慧 |
| 鍾居霖 | 何玉蓬 | 侯名吉 | 陳宜忻 | 梁慧諭 | 黃志鴻 | 韓亞廷 | 黃妍潔 |
| 陳怡秀 | 周漪章 | 葉俊男 | 蕭智維 | 郭含羽 | 劉文霈 | 陳瑞芬 | 黃嫻貽 |
| 劉郁鈴 | 楊翠玫 | 楊植凱 | 李東文 | 林思妤 | 吳婉婷 | 李文正 | 朱偉浩 |
| 張宜琳 | 施永男 | 許雅雯 | 揭謹恩 | 連鴻銘 | 陳沛慈 | 林致延 | 李依潔 |
| 陳柏文 | 張恣嫻 | 李誼珊 | 田彩蕙 | 鄭雅丰 | 黃天利 | 王芷毓 | 林儀蓁 |
| 陳雪瑩 | 吳妙蓮 | 王光佑 | 連婕倫 | 陳文欽 | 黃麗芬 | 黃昱愷 | 劉淑芬 |
| 郭鴻儒 | 葉庭軒 | 邱函惠 | 張智詠 | 哀羽潔 | 林家立 | 蔡明賢 | 尹譽整 |
| 林明緒 | 林隆成 | 游玉萍 | 陳德樂 | 林育丞 | 呂慈穎 | 沈永芳 | 吳鼎玉 |
| 向際亭 | 朱孝康 | 王家虹 | 陳麒仁 | 劉 惕 | 朱孝婷 | 魏于甄 | 曾立宇 |
| 劉亭妤 | 阮貞瑜 | 林子軒 | 陳筱芬 | 鄭陳村 | 許嫻綺 | 張玉宏 | 簡秀容 |
| 歐陽泓仁 | 方暉旻 | 楊朝根 | 江俞安 | 楊意成 | 梅茂元 | 紀佩伶 | 劉佳容 |
| 黃于芹 | 羅秋娥 | 盧瑜珍 | 蔡佩君 | 黃昭勝 | 林郁翔 | 林奕杉 | 曾經湛 |
| 陳哲維 | 龔宜琦 | 陳標榜 | 陳萬源 | 王美麗 | 李欣蓓 | 陳芸葶 | 鍾孟翰 |
| 顧紘銘 | 林珮祺 | 方羽辰 | 朱凱薇 | 董佳寧 | 張倉賓 | 蘇詩斐 | 方孝慈 |
| 蕭瑀珊 | 陳君豪 | 卓宜楓 | 張佳瑋 | 張惠芳 | 王彥舜 | 王婉如 | 蔡依霖 |
| 黃彩琍 | 胡統善 | 吳心宇 | 鄧景育 | 吳碧玉 | 陳廸龍 | 邱月娥 | 陳志斌 |
| 吳寶怡 | 陳冠蓉 | 涂嘉君 | 陳仙慧 | 簡鴻祥 | 簡言珮 | 盧秀麗 | 蘇宏明 |
| 蕭鳳宜 | 蔡宇軒 | 蔡宗庭 | 張中豪 | 陳宜蘋 | 洪佳芳 | 劉香蘭 | 盧勝居 |
| 羅怡雯 | 曾馨儀 | 曹瑞朋 | 郭紋惠 | 王俊國 | 盧航平 | 司其元 | 許薰陞 |
| 林羿秀 | 洪筱淇 | 申梅香 | 康哲維 | 劉虹伶 | 柯千芊 | 王睦瑞 | 彭金源 |
| 葉宛諭 | 黃資涵 | 范競中 | 黃慧婷 | 陳佩祺 | 鄭俊良 | 趙香玲 | 江佩紋 |
| 陳雅婷 | 張家寧 | 游淑嬪 | 黃凡珊 | 沈建榮 | 陳宣如 | 廖怡婷 | 林儀軒 |
| 郭邦峻 | 溫世雄 | 李裕芳 | 林仁文 | 陳金豐 | 詹巧雯 | 邱人傑 | 鄔采紋 |
| 吳芄萱 | 劉嫻琳 | 徐孟琚 | 簡麗姍 | 葉佳穎 | 林冠安 | 陳美惠 | 徐堅銘 |
| 李巧慧 | 蔡淑君 | 陳怡芬 | 林仁勇 | 邱筱彤 | 鄭光華 | 宣宏諺 | 王源良 |
| 曹珮蓉 | 陳佳雯 | 王建魯 | 羅郁宜 | 羅弘揚 | 趙封蘭 | 盧雲龍 | 鄧雅婷 |
| 徐鈺璇 | 蘇嘉瑋 | 林一為 | 林家嫻 | 鄧立勇 | 汪怡新 | 何姿慧 | 蘇婉真 |
| 曾嫻年 | 張惟喻 | 張捷智 | 程虎聲 | 鄒思敏 | 劉佳欣 | 陶敏慧 | 何文心 |

| | | | | | | | |
|-----|--------------------|-----|-----|-----|------|-----|-----|
| 翁清婷 | 李國彰 | 陳德志 | 陳清美 | 李佳怡 | 陳惠美 | 洪于涵 | 林書宇 |
| 陳婉如 | 余珮欣 | 陳汶泰 | 許志宏 | 許芳瑞 | 鄧李瑞瑛 | 王政皓 | 吳歆婕 |
| 邱秀蘭 | 曾嫻綺 | 章宏旗 | 張丹鳳 | 林靜華 | 韋君亮 | 翁寬沅 | 高 鮮 |
| 劉佳琪 | 洪誌強 | 黃昱奇 | 張雅筑 | 楊芳茹 | 林于真 | 戴碩宏 | 田婉宜 |
| 官昕穎 | 吳慶勇 | 劉佩欣 | 郝真儀 | 徐麗娟 | 謝國安 | 張雅雯 | 陳鈴雯 |
| 洪彙婷 | 唐佩君 | 林春妙 | 陳淑萍 | 湯明媛 | 莊詠羽 | 郭擇仁 | 黃雅紋 |
| 吳敬文 | 莊采薇 | 郭珮君 | 郭騰煌 | 黃淑芬 | 林宜亭 | 盧政炘 | 古雯婷 |
| 詹翰霖 | 巫珮瑄 | 王巧君 | 李俊毅 | 陳孟筑 | 張佩宜 | 陳勇州 | 林 蘆 |
| 陳建佑 | 黃 婕 | 陳綠亭 | 繩嘉荃 | 張秀足 | 盧冠翔 | 李亞宣 | 黎玫均 |
| 林鈺惠 | 曠玉蓮 | 張偉琳 | 林宛儀 | 王怡雯 | 許森長 | 林淑萍 | 蘇亭如 |
| 陳宏志 | 邱子恩 | 蔡詠如 | 彭群惠 | 林佳樺 | 姚亭佑 | 謝金鶴 | 莊琇評 |
| 王文芝 | 謝泊璟 | 阮祥馨 | 鍾文思 | 陳韻如 | 沈穗如 | 林雅婷 | 沈光英 |
| 謝茂生 | 陳思妤 | 張瑋銘 | 謝宜軒 | 張亮姿 | 林依蓁 | 張艾苓 | 李繼峰 |
| 龔凡茗 | 羅書欣 | 陳岱沂 | 劉書廷 | 張芳綿 | 林育津 | 黃琬婷 | 黃信傑 |
| 張嘉蕙 | 林財傳 | 蘇家鵬 | 黃村彰 | 林賢政 | 楊淑禎 | 林麗月 | 林佳賢 |
| 葉嘉涵 | 林柏廷 | 蘇恬瑩 | 蔡哲理 | 蔡育展 | 柯靜萍 | 黃惠蘭 | 王敏生 |
| 陳華雄 | 張靜怡 | 陳聖介 | 徐湧庭 | 邱瓊瑩 | 陳妙青 | 杜萱蔚 | 周銘馨 |
| 柯慧梅 | 林建宏 | 劉志宏 | 吳佩琳 | 洪小婷 | 車素華 | 陳秀美 | 林秋麗 |
| 黃嫻惠 | 王蕙茹 | 徐振福 | 林培玉 | 郭俊成 | 蘇昱豪 | 鍾佳倪 | 沈協志 |
| 陳瑜辰 | 張明星 | 吳峻瑋 | 鄭沅庭 | 郭永欽 | 陳彥亘 | 陳宗佑 | 陳裕元 |
| 洪啟維 | 陳盈佑 | 陳春幸 | 賴儀珊 | 陳建欽 | 黃郁文 | 陳郁璇 | 潘忠和 |
| 黃詩涵 | 李麗君 | 蕭郁翰 | 蔡月敏 | 成德祥 | 羅慧芹 | 葛鎮寧 | 李依珊 |
| 王馨懋 | 朱慧文 | 陳佩盈 | 潘思萍 | 趙韋涵 | 劉孟樺 | 王美璿 | 林佳瑩 |
| 蔣中文 | 吳文忠 | 謝聖澤 | 黃薰儀 | 吳鵬安 | 顏嘉惠 | 黃沛仁 | 方煜炘 |
| 連雪含 | 林聖翰 | 劉怡秀 | 黃詩庭 | 黃鳳巽 | 鄭竹真 | 何幸甄 | 王玲英 |
| 吳懿庭 | 謝惠琳 | 趙佩儀 | 高宇希 | 陳佳旻 | 郭姿吟 | 葉雅怡 | 劉雪芳 |
| 周承鋒 | 蘇漾 ^督 穆恩 | 楊詠惠 | 柯佳豪 | 林子凱 | 闕菁嬋 | 簡穎毓 | 官湘樺 |
| 王幼萱 | 王美雪 | 高玉山 | 許家魁 | 莊韋瑢 | 陳柏誠 | 李文元 | 林潤華 |
| 吳琮麟 | 盧卉卉 | 劉聿修 | 陳光榮 | 洪睿典 | 張宏洲 | 吳采純 | 陳毓如 |
| 陳詠琦 | 楊齡芳 | 鄧 婷 | 洪立愷 | 葉淑靜 | 楊麗秋 | 熊偵樺 | 溫文翰 |
| 林嫻均 | 盧匯玲 | 蔡麗玲 | 李芝嶙 | 余國華 | 劉沛怡 | 范雅鈞 | 魏境成 |

| | | | | | | | |
|-----|-----|-----|-----|-----|-----|------|-----|
| 鄧智元 | 陳欽彪 | 曹雁茹 | 呂雙喜 | 賴淑娟 | 黃琬婷 | 吳振棋 | 楊博堯 |
| 葉懷昊 | 孫鎮方 | 黃茂淵 | 傅心蓉 | 鄒天玉 | 吳宜臻 | 廖玳維 | 胡浩懷 |
| 黃郁婷 | 謝宗雄 | 林靜涵 | 王薛羲 | 張友寧 | 陳可薇 | 曲家傑 | 李沛紋 |
| 楊淑華 | 彭靜稚 | 宋源烽 | 曹佑名 | 施杏錦 | 姜筱靜 | 孔繁杰 | 王巧紅 |
| 馬崇雋 | 朱孝欽 | 呂明鈺 | 陳麗竹 | 蘇秋逢 | 黃品穎 | 邱玫華 | 黃婉婷 |
| 謝采穎 | 林葆淵 | 賴盛忠 | 侯欣妮 | 周月華 | 楊麗豫 | 游佳蓉 | 龐茂興 |
| 陳勇至 | 陳怜仔 | 黃彥豪 | 吳聲鐘 | 王佩珊 | 王俞婷 | 鄭憶婷 | 薛力瑋 |
| 楊秋蓮 | 王見名 | 高雯鈴 | 陳忻仔 | 李寬偉 | 黃聖霽 | 王瀟瑩 | 呂亦芯 |
| 黃湘元 | 郭來寶 | 馮千容 | 邱宸薇 | 林湘庭 | 李麗美 | 黃相國 | 陳繹光 |
| 魏玥加 | 林佳穎 | 朱慶苓 | 鄧伯隆 | 吳崇閣 | 李宜珮 | 王恒澤 | 劉張悌 |
| 吳庭儀 | 陳品壬 | 賴紫雲 | 林孟儒 | 徐如屏 | 陳宜君 | 毛黃素琴 | 張秋梅 |
| 徐韞慈 | 王同德 | 王鍵慰 | 陳建明 | 徐琬婷 | 崔若藩 | 許成重 | 陳典君 |
| 廖惠君 | 張文清 | 吳采瑩 | 郭姿岑 | 吳宜珊 | 徐振凱 | 洪宗良 | 王玉婷 |
| 王詩燕 | 蕭憶儒 | 柯政縣 | 黃曉雯 | 許志仁 | 簡慧如 | 李怡霈 | 廖文能 |
| 李春錢 | 馮德容 | 張懷文 | 曾建友 | 陳定維 | 林姿吟 | 葉永福 | 詹連豐 |
| 林柏榕 | 蔡純芷 | 呂麗雯 | 田欣漪 | 呂宜蓁 | 江熾琳 | 謝子涵 | 郭鑑德 |
| 吳佳容 | 黃淑娟 | 胡詩涵 | 李嘉惠 | 陳捷妤 | 徐靜媚 | 史文揆 | 施建雄 |
| 郭啟智 | 韓 春 | 陳怡君 | 張皋文 | 邵雅惠 | 李麗娟 | 蔡艾芸 | 蔡岳峯 |
| 謝武昌 | 陳明嶽 | 陳姿伶 | 陳郁涵 | 陳莉婷 | 鄭雨涵 | 陳靜怡 | 何文翰 |
| 林妤璞 | 王盈文 | 劉士菁 | 陳羿潔 | 歐月娥 | 王曼玲 | 黃玲修 | 陳 暘 |
| 王宏碩 | 羅章凱 | 熊冠婷 | 逢旻絹 | 周建芳 | 呂立中 | 陳與霆 | 范崗怡 |
| 黃珮雯 | 張瑞容 | 吳盈瑩 | 蔡念恒 | 張閔義 | 張宜靜 | 林佩珊 | 蔡題安 |
| 陳淑貞 | 賴素琴 | 陳英仁 | 曾千綺 | 謝琬琳 | 林家佩 | 吳順涵 | 陳亭君 |
| 葉緣秀 | 林怡君 | 莊弘彥 | 毛景峰 | 顏素絹 | 邱綺詩 | 鍾芳瑋 | 李秀娟 |
| 高郁婷 | 葉珀享 | 余曉莘 | 謝子婷 | 沈嘉祥 | 楊勝堯 | 余明茹 | 洪雪玲 |
| 黃吉祥 | 謝珮蓁 | 吳俊緯 | 胡雅琳 | 林映如 | 楊承俸 | 林沂琳 | 何鈺麒 |
| 胡殿南 | 廖于萱 | 張同和 | 張曉玲 | 賴怡樺 | 周宴濃 | 劉真淳 | 陳筱蕙 |
| 楊惠婷 | 李小芬 | 王 豪 | 張碧娟 | 劉兆倉 | 張劭宇 | 李亞憶 | 高灃綺 |
| 陳韋璋 | 林政叡 | 郭維明 | 黃春榕 | 劉子瑜 | 陳巧雯 | 韓名國 | 廖彥淳 |
| 潘昇東 | 侯嘉燕 | 吳念潔 | 吳錫裕 | 徐大富 | 呂季美 | 田永達 | 林聖玉 |
| 袁銘瀚 | 黃婉婷 | 林士豐 | 謝婉琪 | 張愷岑 | 李衍諭 | 陳政澤 | 黃薇恩 |

| | | | | | | | |
|-----|-----|-----|-----|-----|-----|-----|-----|
| 柯佳伶 | 吳佳鴻 | 謝華庭 | 吳憲明 | 蔡享縉 | 劉仲倫 | 蔡易霖 | 楊宗勳 |
| 張瑜珊 | 邱瓊琪 | 梁明仁 | 潘孟勤 | 陳志龍 | 王怡方 | 簡玉茹 | 尤怡雅 |
| 蔡宜儒 | 耿郡婕 | 林旻儀 | 鄭意臻 | 史俊麟 | 郭惠美 | 許美琪 | 方瑞豪 |
| 劉佩涵 | 林冠儀 | 陳詩蓓 | 張為岡 | 劉盈汝 | 林香君 | 王嘉珮 | 林佳蓉 |
| 莊文玲 | 陳鎮南 | 陳偉心 | 吳雅玲 | 吳守瑜 | 趙容璇 | 潘彌子 | 鄧念華 |
| 張淑華 | 呂志霖 | 胡育晴 | 陳意如 | 柯昱宇 | 楊其川 | 洪意婷 | 黃郁雯 |
| 洪琇華 | 魏彩年 | 吳茂森 | 林丹于 | 蔡依錚 | 林嘉愉 | 林秀蕓 | 張歆婕 |
| 陳旆鴿 | 陳秀琳 | 張廷宇 | 鄭喻如 | 黃淑秋 | 許雅芬 | 吳燕芳 | 黃詩芸 |
| 蘇科璋 | 鄭浩 | 王敏芳 | 陳虹樺 | 洪宜寧 | 翁崇文 | 石惠伎 | 黃琬婷 |
| 黃金柱 | 尤威喻 | 呂伊茹 | 林佳宏 | 蔡宛倫 | 黃柏仲 | 李權芳 | 鍾曉晴 |
| 林怡卉 | 李思慧 | 曾尹宣 | 李芷儀 | 謝函君 | 劉薰蕙 | 吳興寶 | 柳佳好 |
| 楊博勛 | 黃上真 | 葛永恩 | 涂文玲 | 陳興明 | 李俊勳 | 楊玉鳳 | 李品瑞 |
| 鐘愛真 | 阮北征 | 陳文龍 | 童素惠 | 陳敬宗 | 李云慈 | 林傳祐 | 鍾顯榮 |
| 歐如意 | 湯志昌 | 許勝國 | 沈蓓濤 | 鄭仁文 | 吳建穎 | 廖義貴 | 鄧佳傑 |
| 連秀菱 | 王晨秀 | 嚴少威 | 王寶惜 | 李佩玟 | 李怡潔 | 陳雅芳 | 薛佳宜 |
| 陳中興 | 賴淑倩 | 陳瑞雲 | 陳可育 | 王怡婷 | 張巧穎 | 李宛珊 | 黃世勇 |
| 賴盈如 | 鍾文瀚 | 許承義 | 王璽 | 黃慧文 | 葛勇巖 | 馬珮玲 | 黃素蘭 |
| 曾郁菱 | 劉曲芹 | 施素瓊 | 楊銘宗 | 范盛翔 | 張美園 | 林筱婷 | 鄭錦鎧 |
| 王智玄 | 陳正 | 張毓華 | 葉萍珠 | 史佳萍 | 李政恩 | 簡少翔 | 盧郁婷 |
| 曹智晰 | 鍾坤達 | 涂錦華 | 盧嫻吟 | 葉桂珠 | 陳雅婷 | 陳凱傑 | 李瑞 |
| 羅莉蓁 | 黃鈺婷 | 林欣慧 | 施憲儒 | 江宛奇 | 陳玉茹 | 陳建弘 | 王鵬翔 |
| 林春美 | 蕭婷文 | 彭佳慧 | 呂穎喬 | 黃秋燕 | 林孟羸 | 林軒如 | 章逸翬 |
| 王倩文 | 李樹堅 | 曾奕翔 | 蔡米絨 | 陳清炎 | 劉峻賢 | 崔美蘭 | 蔡秀金 |
| 林稚蓉 | 詹馨茹 | 邱鳳玲 | 陳家豪 | 蔡昀東 | 李浩禎 | 徐聖傑 | 郭清榮 |
| 高定輝 | 陳奕雯 | 苗宇鳳 | 林郁晨 | 黃芄蓁 | 黃清政 | 胡淑甄 | 楊敦舫 |
| 林耿立 | 王俊權 | 陳怡心 | 李靜芬 | 張証瑜 | 王祥軒 | 潘澤榮 | 陳杰 |
| 何玉佩 | 薛嘉琪 | 廖唯智 | 簡苑婷 | 張璧玲 | 簡士傑 | 林晉逸 | 詹宜芳 |
| 孫雪梅 | 張雅玲 | 謝湘寧 | 林雅鈴 | 蘇怡溶 | 鄭寶青 | 曾涵吟 | 陳琪涵 |
| 徐國香 | 王文雄 | 周蘭瑛 | 邱秀春 | 黃曉霜 | 賴淑玉 | 林光宙 | 王詩好 |
| 蔡輝煌 | 劉鳳生 | 林秀芳 | 童啟昇 | 洪千涵 | 李姿綺 | 楊育茹 | 王妙綺 |
| 林呈在 | 翁琪玲 | 高美至 | 陳昀辰 | 徐琬淳 | 吳佩芳 | 賴恒恩 | 邱沛芳 |

| | | | | | | | |
|-----|-----|-----|------|-----|-----|------|-----|
| 張渙漳 | 游至瑋 | 蔡盈盈 | 范姜凱筠 | 周敏麒 | 張瓊之 | 林于方 | 陳昭蓉 |
| 盧冠蓉 | 劉彥伯 | 高 寧 | 陳芋婕 | 朱原槿 | 蔡汶瑄 | 林庭萱 | 顏瑛芳 |
| 陳榕穗 | 黃子源 | 謝承儒 | 卓采穎 | 張智翔 | 陳碧珠 | 陳柏翰 | 陳如君 |
| 林幸慧 | 林純儀 | 呂庭歡 | 鍾昭昱 | 林思岑 | 藍巧伶 | 溫子穎 | 張立儀 |
| 林益隆 | 林沐宏 | 李憲明 | 李瑞蘭 | 魏舜寬 | 邱金松 | 吳婕柔 | 曾雅儀 |
| 王怡先 | 江尚瑾 | 賴惠姍 | 吳君豪 | 陳俊傑 | 林明星 | 梁玉光 | 李晏嘉 |
| 吳翠連 | 黃柏勳 | 林書帆 | 林棟樑 | 全大慶 | 黃嘉瑋 | 董 旋 | 江欣潔 |
| 張瑋倫 | 余孟儒 | 游琬瑩 | 陳韋翰 | 張志和 | 廖俊傑 | 林瑋涵 | 林怡汝 |
| 陳俐諭 | 劉嘉豐 | 劉伊倫 | 林峻賢 | 黃尹詩 | 黃文玲 | 林瑩珊 | 陳冠利 |
| 葉人中 | 黃曉燕 | 吳桂英 | 陳亭蓉 | 余仁佑 | 吳松育 | 國建祥 | 潘鈺婷 |
| 李東晉 | 梁湘如 | 詹妤郁 | 劉宇凡 | 鄭雨芳 | 陳虹汝 | 何思璇 | 莊琇然 |
| 黃佩婉 | 劉宇杰 | 林寶珠 | 羅喻如 | 彭筱茜 | 楊心語 | 黃國維 | 林昱衡 |
| 林利庭 | 黃茂展 | 林文洲 | 張毓珊 | 馬正弘 | 范琦金 | 林春美 | 莊曼綺 |
| 徐品義 | 王柏喆 | 梁家綺 | 葉憶樺 | 蔡和峯 | 蔡旺橙 | 林峻德 | 陳季亭 |
| 劉俞伶 | 張桔嘉 | 范惠君 | 林慶宜 | 馬君儀 | 歐珮宸 | 蕭捷升 | 王芋涵 |
| 古昀仙 | 黃家雯 | 盧采珮 | 賴茂隆 | 何育敏 | 蘇龍振 | 郭怡均 | 顏毓盈 |
| 李建忠 | 李羽璇 | 黃銀桂 | 楊淑華 | 高明玉 | 周彤芝 | 王家敏 | 洪千淑 |
| 林志翔 | 劉信志 | 丁心雅 | 周怡欣 | 莊淑玲 | 葉玫岑 | 吳怡慧 | 楊茹婷 |
| 曾彥語 | 孟繁國 | 周鴻曉 | 莊蕙娟 | 謝俊榮 | 楊國政 | 楓建國 | 王妍榛 |
| 江林政 | 黃茂森 | 王冠笙 | 葉彥伶 | 俞靜慈 | 蔡佩璇 | 林勇馨 | 林琬婷 |
| 李佩臻 | 吳彥鋒 | 陳柏宏 | 張寶春 | 陳慧珍 | 蔡美芳 | 林貝珊 | 江賢麗 |
| 胡貴華 | 羅詮諭 | 李瑀誼 | 李美柔 | 蔡承達 | 蔡佩珊 | 黃麗珍 | 林秀如 |
| 謝寶貴 | 黃啓元 | 蔡淞貿 | 林榮凱 | 林玉真 | 洪雅婷 | 吳酈玲 | 楊榮中 |
| 徐慶隆 | 王紫蓓 | 陳怡婷 | 楊惠淇 | 蔡宗甫 | 陳伶奴 | 陳信傑 | 周柏誼 |
| 陳耀輝 | 成怡德 | 林芋岑 | 郝晉儀 | 郭琬婷 | 林明正 | 賴采奴 | 楊淑萍 |
| 劉士維 | 薛梨真 | 涂宇智 | 蔡馥瑜 | 陳詩蓉 | 楊哲瑋 | 張簡友傳 | 謝宛庭 |
| 邱愉珺 | 曾雅蘋 | 鄧育婷 | 陳冠蓉 | 劉惠美 | 李姿宜 | 蔡俊彥 | 葉婷貴 |
| 楊紫妤 | 姜福榮 | 王庭萱 | 陳羽珊 | 沈欣慈 | 羅雅文 | 賴怡婷 | 謝嘉惠 |
| 劉振容 | 林雲蘭 | 梁馨云 | 胡優屏 | 林婉婷 | 張家綺 | 林淑惠 | 吳江霖 |
| 江淑華 | 張素娥 | 李建德 | 陳俊廷 | 孫雋翰 | 徐偉庭 | 黃美花 | 賴信宏 |
| 李佳珮 | 鄧傳遠 | 蘇建鴻 | 翁靖惠 | 陳奕杉 | 連 恩 | 鄭伊婷 | 花筱穎 |

| | | | | | | | |
|-----|-----|-----|-----|-----|-----|-----|-----|
| 陳素蓮 | 張耀仁 | 張怡芬 | 何心妍 | 陳丹琦 | 林宛宜 | 呂青芸 | 張文杰 |
| 藍慧羽 | 陳治宇 | 陳世華 | 魏伶伊 | 涂淑娥 | 黃振華 | 吳書銘 | 楊承育 |
| 林意維 | 林佩穎 | 薛博文 | 黃銘龍 | 楊季容 | 黃靜怡 | 李雅婷 | 吳儀雯 |
| 黃于紋 | 陳新發 | 穆瑞錚 | 賴秀貞 | 高筠涵 | 李志敏 | 林筱鳳 | 李思賢 |
| 陳蕙文 | 林宇禾 | 林家豪 | 吳亦鈞 | 陳泓璋 | 郭宏照 | 陳旃瑩 | 黃奕嘉 |
| 陳慧珍 | 葉家慧 | 廖家賢 | 莊順福 | 張介亮 | 莊永貴 | 劉若梅 | 楊閔翔 |
| 吳明玉 | 詹涵茵 | 莊寓琇 | 林 蔓 | 杜俐伶 | 蕭毓瑛 | 蔡東諺 | 谷雲慧 |
| 楊憲龍 | 黃偉婷 | 謝修博 | 王竹芬 | 林杏蓉 | 蔡嘉軒 | 羅世永 | 林愛惟 |
| 王怡婷 | 王莉婷 | 劉雪茹 | 李宜蓁 | 李宜純 | 季潤南 | 李宜珊 | 彭文華 |
| 黃如璋 | 李明樺 | 江陳杰 | 簡筱晏 | 傅俊翔 | 鐘鳳儷 | 徐巧馨 | 朱真如 |
| 吳欣倪 | 吳嘉芬 | 林啓詠 | 黃凱戀 | 李季汝 | 陳俊華 | 蘇莉雅 | 饒蘭君 |
| 王美珍 | 張文停 | 徐明璠 | 林克樺 | 詹振杰 | 蔡孟甫 | 黃麗珠 | 周佩蓉 |
| 蘇明旭 | 張筱薇 | 鄭淑玲 | 陳素貞 | 許淑貞 | 蘇美娘 | 陳逸虹 | 黃翠梅 |
| 張雯如 | 紀碧如 | 胡琇華 | 朱惠仙 | 錢春輝 | 李姿靜 | 洪家民 | 顧旅生 |
| 王皓平 | 賴勝雄 | 呂淑娟 | 石欣可 | 林正倫 | 麥楹楹 | 陳韻如 | 張治民 |
| 陳綾璐 | 李佳玟 | 黃美娟 | 蔡瑋芥 | 蒯 豪 | 鍾弘遠 | 陳羅旺 | 黃婷婷 |
| 許靜茹 | 黃文泰 | 林勝添 | 謝文山 | 邱廷建 | 陳 緯 | 劉淨曄 | 王怡文 |
| 楊英珍 | 杜奕言 | 李其美 | 董依婷 | 戴汎庸 | 李惠雲 | 林珮君 | 吳秉燊 |
| 許維明 | 張茹芬 | 陳建勛 | 李家成 | 謝宛庭 | 李佳洳 | 徐秀玲 | 林彥綾 |
| 郭曉芸 | 黃雅靜 | 羅素幸 | 吳松濂 | 曾珮琪 | 劉慎茹 | 陳懷仁 | 廖瑞貞 |
| 陳思帆 | 黃文君 | 劉欣穎 | 翁明媚 | 吳國慶 | 詹雅惠 | 簡鴻毅 | 陳筱健 |
| 林柏瑞 | 蘇佩岑 | 蔡銘塘 | 賴憬諺 | 林俊甫 | 陳家嫻 | 邱俊龍 | 林 芸 |
| 盧逸培 | 林瀚城 | 謝浩光 | 王怡晴 | 嚴湘雲 | 卓欣毅 | 陳奕呈 | 楊佳蓉 |
| 劉智淵 | 賴威銅 | 范晏綾 | 洪佩君 | 顏呈益 | 張文珊 | 許傳榆 | 李愛齡 |
| 林宜潔 | 許瑞蓉 | 汪益達 | 劉克論 | 鄭雅明 | 陳燁賢 | 呂榮裕 | 謝佳伶 |
| 莊志強 | 王美惠 | 楊 鈺 | 廖美珍 | 林郁凱 | 翁采里 | 程好融 | 洪宜靜 |
| 鍾佩雯 | 黃姿彥 | 黃冠博 | 余盈臻 | 張慧君 | 謝昌祐 | 陳彥安 | 張維漢 |
| 林大嘉 | 卓育暄 | 鍾巧玲 | 王靜鑾 | 林雅英 | 林孟筠 | 林宜桂 | 陳孝星 |
| 黃麗娟 | 江紫慧 | 黃詩茜 | 馬思婷 | 黃怡錚 | 黎思好 | 王秋茹 | 陳淑娟 |
| 曾淑萍 | 江淑晴 | 黃雅琳 | 張益銓 | 梁旂瑋 | 高宏吉 | 潘 雯 | 徐瑞珍 |
| 丁進昌 | 葉佳翎 | 楊鎮帆 | 李宜龍 | 林崇偉 | 梁秋宜 | 黃瑞萍 | 羅芬美 |

| | | | | | | | |
|-----|-----|------|-----|-----|-----|-----|-----|
| 莊櫻珍 | 呂沅憲 | 楊彩蓮 | 許瀨文 | 葉筑琪 | 陳怡霖 | 洪雅芳 | 蔡松杰 |
| 鄧光富 | 陳雅意 | 石潔儒 | 羅瑞祺 | 柯乃璋 | 胡荭玟 | 蘇郁芬 | 葉信吉 |
| 陳可珊 | 劉桂筠 | 吳珮嘉 | 陳佳琪 | 林志遠 | 侯銘煌 | 古見霖 | 林育緯 |
| 簡琇娟 | 王雅麗 | 徐幼德 | 蔡惠婷 | 陳柏愷 | 黃銘俊 | 林志賢 | 風曉萍 |
| 吳其貞 | 吳雅棻 | 徐嵐筠 | 王士瑋 | 王姿懿 | 李有琇 | 陳姮如 | 張峻毓 |
| 陳垣芝 | 朱璽潤 | 洪瑜婕 | 胡慧欣 | 范奕鴻 | 魏錦林 | 薛乃嘉 | 許雁霽 |
| 孫馨慧 | 蘇育萱 | 梁靖瑩 | 曾琮斌 | 鄭巧恩 | 楊世君 | 林新明 | 藍宇秀 |
| 李肇淇 | 蔡慧君 | 王威洲 | 陳仔柔 | 李沁璇 | 周國瑋 | 侯宛妃 | 陳妤庭 |
| 劉瓊霏 | 盧克任 | 洪君國 | 龍起偉 | 張慧玲 | 黃月芬 | 趙育萱 | 黃方儀 |
| 葉丁愷 | 洪莞嬪 | 徐亞鈞 | 蔡東翰 | 王宏領 | 王芸嘉 | 林颯岑 | 葉秉陞 |
| 王芊惠 | 魏又瑩 | 王詩婷 | 吳錫文 | 謝依蓉 | 張儷馨 | 陳佩騏 | 黃子芳 |
| 黃俊傑 | 吳賢鋒 | 姜博懷 | 黃馨慧 | 翁明嵩 | 黃聖雯 | 梁胤琪 | 林新涵 |
| 黃裕棋 | 蔡函蓓 | 林月鈴 | 林玳嘉 | 黃聖茹 | 陳惠君 | 陳怡伸 | 陳宣余 |
| 林佩萱 | 郭淑華 | 張雅惠 | 周怡欣 | 賴思邑 | 李佳憶 | 劉信宏 | 陳冠宏 |
| 翁筱雯 | 姜新怡 | 陳俊儒 | 蕭仲惠 | 陳惠珊 | 何宗翰 | 郭哲甫 | 葉文昇 |
| 李佳容 | 蘇琮盛 | 陳宜旻 | 吳惠玲 | 燕玉雯 | 陳盈汝 | 薛筑云 | 陳彥彰 |
| 陳孟富 | 宋沛儀 | 劉鍾春娣 | 朱仲尼 | 林欣怡 | 袁長寧 | 范若男 | 孫玉東 |
| 李穎凡 | 劉廣龍 | 鄭美華 | 洪于婷 | 梁淳淳 | 胡育鳳 | 莊雱晶 | 施正雄 |
| 吳傳萍 | 曾煥景 | 盧志榮 | 鍾蕎憶 | 林奕琥 | 王怡婷 | 林煜凱 | 徐瑄緯 |
| 鍾國浩 | 楊斐琇 | 呂道宗 | 謝貴里 | 陳怡霖 | 趙東生 | 沈蓓蓉 | 陳怡廷 |
| 張淑淳 | 丁伯佳 | 陳靜君 | 邱淑惠 | 盧子華 | 吳淑禎 | 劉蕙甄 | 吳政杰 |
| 牟慧怡 | 方黃珠 | 高琬婷 | 袁瑞蘭 | 林玟君 | 陳 萱 | 黃鈴婷 | 蔡晴臻 |
| 盧婉婷 | 華 榕 | 呂亞純 | 王韻筑 | 陳惠美 | 顏維廷 | 林毅倫 | 許世熠 |
| 王宗安 | 周郁芬 | 王錦惜 | 蔡朝卿 | 謝淑君 | 徐珮涵 | 許惠玲 | 陳彥年 |
| 鄭良任 | 邱玉成 | 謝孟廷 | 洪石全 | 楊淞淳 | 王鈞霖 | 許皓寧 | 顏汝芸 |
| 戴安軍 | 尹聖元 | 郭惠玕 | 盧俊旭 | 鄭再盛 | 張雅嬪 | 楊文秀 | 鄭東昇 |
| 陳怡靜 | 蔡芳伶 | 方曉丹 | 戴筱珊 | 陳倩茹 | 蕭蕙茹 | 朱怡靜 | 高筱婷 |
| 陳靜儀 | 鄭智鴻 | 吳詩琳 | 張富盛 | 林容羽 | 包乃強 | 黃羽彤 | 王珮琪 |
| 李柏聰 | 林昱安 | 胡建國 | 邱敏軒 | 陳宜婷 | 王冠中 | 徐燁真 | 許緯帆 |
| 李佳璇 | 周禹亭 | 戴靜怡 | 陳薇仔 | 傅文璟 | 周淵發 | 曾雅綺 | 蔡宏裕 |
| 洪啓豪 | 施碧惠 | 梁昇龍 | 王 瑾 | 徐惠琴 | 林香岑 | 張嘉琪 | 林庭誼 |

| | | | | | | | |
|-----|-----|-----|-----|-----|-----|-----|-----|
| 朱惠瑄 | 鄭 翰 | 林秋珍 | 張朝賢 | 周庭宇 | 楊凱雯 | 陳俊合 | 謝淑文 |
| 黃詩婷 | 洪嘉霏 | 孫嘉明 | 范文馨 | 黃舒青 | 施偉鋒 | 陳秋雄 | 蔡華芝 |
| 何靜怡 | 胥世敏 | 任順青 | 鄭杏儀 | 吳聖民 | 黃鈴善 | 江俞萱 | 陳郁涵 |
| 林怡萱 | 蔡瑞容 | 許淑芬 | 林全榮 | 詹雅婷 | 李宜靜 | 柴瑞林 | 阮琦娟 |
| 陳宥菱 | 何義軒 | 林淑芳 | 黃世諺 | 陳俊宇 | 林建志 | 林葆貞 | 許勝平 |
| 郭書文 | 林正明 | 黃惇聖 | 黃騰世 | 廖浩証 | 劉家洋 | 林守義 | 謝從暄 |
| 徐麗雯 | 劉颯伶 | 陳佩君 | 葛培根 | 張美華 | 許凱雯 | 陳惠娥 | 邱志翔 |
| 簡秀晏 | 韋 安 | 陳秋諭 | 古淑君 | 曾盟馭 | 張雅婷 | 王慧萱 | 何惇嘉 |
| 周姿芳 | 韋素蓮 | 蘇星婷 | 賴碧花 | 陳曉敏 | 陳松男 | 楊麗華 | 林佑霖 |
| 劉文聖 | 王儷潔 | 鄭明富 | 賴若雲 | 張哲彰 | 蘇玲鈴 | 雷志駿 | 古佳立 |
| 林宏志 | 楊翊昀 | 藍孝威 | 邱詩穎 | 林郁如 | 嚴揆生 | 李嘉琪 | 官玉旻 |
| 林美卿 | 羅倩雯 | 陳家榆 | 林睿慈 | 王傳忠 | 葉駿堂 | 陳少雄 | 姜尚文 |
| 蘇巧雨 | 吳宗衛 | 黃富盛 | 劉岢臻 | 吳玉秋 | 古蕙琪 | 洪孟吟 | 陳姿吟 |
| 王梓安 | 張乙純 | 邱芝驊 | 江澤林 | 陳羽柔 | 許樹生 | 王珮瑜 | 趙敏曉 |
| 鄭瑩婷 | 林玫萱 | 周怡雯 | 徐婷蓁 | 蕭博仁 | 陳健生 | 邱創進 | 黃興一 |
| 許家其 | 莊孝儀 | 蔡清婷 | 程 寧 | 顏呈恩 | 劉雯華 | 呂泓慶 | 黃淑靜 |
| 張有志 | 賴哉昌 | 林宛珊 | 林柏壯 | 卓于萱 | 楊雅婷 | 張玉婷 | 蔡依茹 |
| 吳念潔 | 陳乃璋 | 謝婉婷 | 邱美慈 | 黃淑蓮 | 羅義鈞 | 林慧穎 | 秦子揚 |
| 陳文昌 | 賴怡辰 | 李琬婷 | 陳佩芸 | 郭家禎 | 鍾煜秀 | 蔡淑卿 | 陳柔嫻 |
| 李宜紋 | 黃喬暄 | 袁菁玉 | 黃家偉 | 楊佩珣 | 陳琳升 | 左先宇 | 林文玉 |
| 屈欣慧 | 顧雅鈞 | 許琬郁 | 陳雅雯 | 鄭淑丹 | 陳蝴蝶 | 郭芷蓁 | 葉姿妤 |
| 陳明儀 | 柳延瑋 | 陳麗卿 | 賴淑姿 | 李佳容 | 陳松裕 | 黃昶斌 | 劉祐奴 |
| 洪孟堯 | 彭紹宇 | 趙品嫻 | 黃邦瑜 | 溫明潔 | 張明琦 | 賴羿方 | 李雅淳 |
| 呂宜芳 | 陳建偉 | 王艾琪 | 許耀彬 | 陳儷文 | 李彥霈 | 曾志雲 | 蔡美雲 |
| 夏金蘭 | 遲苓卉 | 龍曉琳 | 洪佩瑜 | 陳詩瑩 | 黃鈺婷 | 林怡嘉 | 徐光華 |
| 歐怡琪 | 陳美杏 | 鄭惠心 | 楊 雁 | 林財弘 | 劉芳伶 | 葉和慧 | 張淨瑜 |
| 賴靜宜 | 吳艾霓 | 陳育琇 | 陳志賢 | 鄭育馨 | 陳彥璋 | 許亞茹 | 王一婷 |
| 李婉萍 | 梁敏淳 | 馮述銀 | 陳卉甄 | 葉姿利 | 方秋媛 | 林擘辰 | 施惠瑛 |
| 童文容 | 高淑娟 | 陳淑卿 | 戴佑珊 | 林立勳 | 黃安祥 | 康晉源 | 吳斐旻 |
| 林文安 | 張瑞蘭 | 呂宜芳 | 郭建華 | 陳惠盈 | 陳盈君 | 洪婷薇 | 許煖筠 |
| 楊釋真 | 呂煜德 | 江美儀 | 謝欣怡 | 楊喻涵 | 張小莓 | 劉宇婕 | 戴鈺蓉 |

| | | | | | | | |
|-----|------|-----|-----|-----|-----|-----|-----|
| 黃舒曼 | 黃春月 | 吳佩諭 | 黃意文 | 楊梅香 | 蔡龍美 | 陳長君 | 林育瑄 |
| 黃冠傑 | 羅曉婷 | 葉美緣 | 李慧容 | 邱柔靜 | 吳淳淨 | 許美菊 | 許承安 |
| 張麗秋 | 張博凱 | 周暘軒 | 薛麗香 | 蕭寵倪 | 蔡瑟玲 | 黃宜鈞 | 羅文卿 |
| 朱秀梅 | 林叔儀 | 洪嘉祺 | 洪雅鈴 | 楊曙華 | 戴秀珍 | 李良驥 | 劉雯萍 |
| 鄭佩琦 | 王月玲 | 邱素珍 | 陳湘涵 | 蔡正仁 | 伍哲宏 | 楊千慧 | 吳宜蓁 |
| 辛怡潔 | 黃郁涵 | 林雯靖 | 徐素茹 | 廖仁煌 | 王亭雅 | 黃毓茹 | 洪睿甫 |
| 陳芳慈 | 李佩修 | 林姿君 | 林姿蓉 | 曹郁屏 | 張菁菁 | 劉盈圻 | 曾懷民 |
| 莊雯卿 | 劉佳惠 | 劉忠志 | 陳財輝 | 唐涵薇 | 郭玟捷 | 廖笛萍 | 陳健中 |
| 徐晨瑜 | 許慈玲 | 陳秋璇 | 許明智 | 陳信明 | 王秀雲 | 謝昆原 | 黃鴻勇 |
| 毛國忠 | 鐘偉豪 | 王靜俞 | 林慧萍 | 劉淑美 | 王家慶 | 王秀卿 | 林隼輝 |
| 宋秀蓮 | 江鍾憲瑜 | | | | | | |

典試委員長 高明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查 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計錄取領隊人員張玉琅等 6,285 名。另依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領隊人員 3,089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2,457名

| | | | | | | | |
|-----|-----|-----|-----|-----|-----|-----|-----|
| 張玉琅 | 安皇成 | 陸普愛 | 徐善儀 | 戴昌隆 | 蔡銘祥 | 劉德瑩 | 陳志皓 |
| 蔡智欣 | 蘇仁祥 | 陶瑞清 | 劉富華 | 陳道揆 | 張誌銘 | 張道循 | 王聖豐 |
| 紀明慧 | 陳健策 | 劉定衢 | 林淑慧 | 羅偉元 | 黃美娟 | 高丞毅 | 劉芳婷 |
| 林新建 | 王琳 | 洪瑋孺 | 周金玉 | 林意婷 | 李先鳳 | 陳昌琪 | 安新民 |
| 周淑慧 | 甘國熹 | 李芝萱 | 鄭啓瑞 | 郭衛中 | 鄭國誠 | 高育賢 | 顏昱明 |
| 吳中平 | 朱啟盛 | 林庭仔 | 朱美俞 | 白小俊 | 江文正 | 冷國楓 | 李德善 |
| 曾宏昌 | 黃秋皓 | 曾寶儀 | 黃梨之 | 陳欣賞 | 黃振榮 | 王威羅 | 戴永慧 |
| 夏海明 | 史瑞珍 | 林秀貞 | 李樹家 | 崔萱傑 | 李光第 | 黃燦煌 | 何信華 |
| 呂仁偉 | 范麗戈 | 汪純怡 | 連昱達 | 魏利真 | 戚幼安 | 趙敦華 | 蕭丞佐 |
| 李芬霞 | 廖孟媛 | 陳志祿 | 吳明灝 | 羅祖菁 | 楊東榮 | 周守真 | 萬賢臣 |

| | | | | | | | |
|-----|-----|-----|-----|-----|-----|-----|-----|
| 賴慧穎 | 林秀國 | 徐學美 | 劉忠義 | 黃淑琴 | 王慈慧 | 呂家治 | 高延中 |
| 蕭莉莉 | 謝春福 | 邱美菱 | 陳杏昭 | 張尹嘉 | 畢承翰 | 嚴萬軒 | 黃詩瑩 |
| 江佩珊 | 高明山 | 譚正德 | 程韻璇 | 劉皇妙 | 吳秀蘭 | 莊銘泉 | 尤正濱 |
| 項萃苓 | 楊佳陵 | 鍾以歆 | 吳正惠 | 紀惠娟 | 侯孟佳 | 陳信義 | 林玲煥 |
| 黃吉榮 | 陳莉芬 | 黃宗智 | 楊筱華 | 林昌宏 | 簡宜君 | 倪雲鵬 | 李佩芸 |
| 周奕宏 | 葉文心 | 葉欣羽 | 莊仁玲 | 劉政暉 | 張哲璋 | 蕭淑珍 | 詹妮瑋 |
| 邱綦濬 | 張啓弘 | 蘇爾康 | 邱顯文 | 陳頤杰 | 湯立雄 | 張家蓁 | 王玉琳 |
| 吳慶章 | 洪佃玖 | 許銘元 | 陳靜珮 | 陳靜萍 | 林委正 | 黃詩穎 | 鄭及昉 |
| 劉奕麟 | 藍偉仁 | 楊瑞櫻 | 周詠寧 | 王治平 | 魏郁芳 | 郝寶財 | 賀明仁 |
| 龔意評 | 張正昌 | 蔡佳翰 | 黃桂鳳 | 林怡鵬 | 張國添 | 林佩青 | 林仲碩 |
| 范孟雯 | 徐敏青 | 吳志康 | 李明正 | 鍾正陽 | 許鏗方 | 崔運白 | 江建政 |
| 呂君珮 | 石慶賀 | 莊星淵 | 戴揚飛 | 許天河 | 朱家嶠 | 王美玉 | 康宜棋 |
| 曾淑惠 | 馬偉鈞 | 洪維勵 | 顏大勝 | 王蕙茹 | 吳佳餘 | 劉文祥 | 賴保秀 |
| 彭怡婷 | 張嘉賢 | 蔡慧芳 | 郭宣黈 | 楊誌源 | 鄧嘉雯 | 葉俠廷 | 趙強 |
| 葉柏廷 | 葉光合 | 李沛翔 | 甘國秀 | 許純琦 | 江國榮 | 石婷生 | 郭妍樵 |
| 林詩婷 | 古素瑩 | 陳俐君 | 姚景禰 | 林靖如 | 曾家瑤 | 林鈴潔 | 謝仁傑 |
| 張瑞光 | 劉玉玲 | 陳姿吟 | 蕭郁靜 | 呂理正 | 張衣綸 | 楊美玉 | 黃川寧 |
| 鍾玉玲 | 陳嘉偉 | 周文寰 | 周瑋婷 | 江明彥 | 葉德奐 | 楊光熒 | 賀嘉瑞 |
| 柯佩華 | 陳玉珍 | 郭佑崧 | 韋宇珊 | 侯健生 | 陳立惠 | 陳玉珍 | 江明志 |
| 古秋芙 | 陳冠吾 | 林定逸 | 陳達欽 | 黃華昕 | 馮晴 | 林舒雅 | 蘇玉雪 |
| 高浩雯 | 陳珮玲 | 陳盈穎 | 柯國仁 | 沈怡倫 | 謝一鳴 | 王立仁 | 李哲璋 |
| 陳皓瑚 | 林本原 | 吳肇哲 | 陳怡玲 | 楊宸彥 | 許祐綸 | 黃金陽 | 王仁聰 |
| 王錫強 | 蔡淑靜 | 傅希堯 | 林玄璇 | 黃鈞毅 | 李淑芳 | 陳慶華 | 歐智超 |
| 張麗明 | 吳欣燕 | 羅沁穎 | 陳建源 | 黃裕惠 | 邱煥傑 | 馮士恒 | 毛家榆 |
| 李佳蓉 | 林和蕙 | 張麗容 | 陳謙豪 | 趙麗萍 | 林泳男 | 洪能武 | 蕭大維 |
| 高祖壽 | 王保鍵 | 林煒學 | 謝艾芸 | 黃柔君 | 吳雙 | 王偉 | 林彥秀 |
| 陳舜菁 | 謝宜真 | 黃宜靖 | 溫睿凱 | 李婕茹 | 李建緒 | 李興森 | 陳悅芸 |
| 姚欣玢 | 陳瑱 | 陳盈築 | 邱述聖 | 王政坤 | 游貴如 | 王佩淇 | 洪郁雯 |
| 王龍慈 | 黃琪雅 | 賴嫻君 | 李曜辰 | 宋家瑩 | 許益彰 | 高德明 | 郭怡瑢 |
| 陳維忠 | 蔡儀華 | 牛永源 | 林依潔 | 陳玫婷 | 葉文珮 | 洪子傑 | 陳柏睿 |
| 丁雅惠 | 蕭莉婷 | 宋修傑 | 郎達倫 | 陳壽塏 | 陳怡彬 | 許錦女 | 謝君嵐 |

| | | | | | | | |
|-----|-----|-----|-----|-----|-----|-----|-----|
| 舒子榕 | 林姿吟 | 黃家興 | 黃淑文 | 謝子仁 | 賈仲武 | 陳淑津 | 陳悅俐 |
| 簡泰郎 | 劉曉峰 | 林玉珮 | 陳翠翠 | 辛靜怡 | 章春芳 | 張瀨文 | 簡惠伶 |
| 吳宜芸 | 田梅子 | 林冠汝 | 石健鋒 | 黃薇芝 | 蔡詠丞 | 張宗仁 | 楊翔婷 |
| 朱俊昌 | 楊中英 | 陳彥輝 | 邱筱雯 | 卜文孝 | 林玉玲 | 張浩榮 | 莊長進 |
| 陳柑棠 | 陳曉萍 | 陳百豪 | 吳嘉政 | 蕭雅琪 | 張瑋珉 | 鄭容光 | 林巧凰 |
| 李 唐 | 王宜甄 | 羅尹鈴 | 陳盈安 | 梁丁文 | 張誠仁 | 詹雅雯 | 張新豪 |
| 楊智詠 | 郭如誠 | 李蓓芬 | 林家欽 | 李遠昇 | 高念一 | 張家榕 | 劉姍姍 |
| 黃雨晨 | 陳俐君 | 盧威豪 | 陳慎誼 | 謝宜珊 | 洪詩筠 | 余光孝 | 陸嘉萍 |
| 耿百川 | 游心宜 | 余奕葳 | 鄭筑予 | 林世生 | 劉梅芳 | 王實斌 | 林必煊 |
| 李 珽 | 姜正平 | 莊珮君 | 柯瑋玲 | 蔡易瑾 | 張東成 | 顏士翔 | 陳婉玲 |
| 劉美志 | 鄭柔筠 | 黃鹿焱 | 陳雨杰 | 陳淳樑 | 涂志煌 | 廖南華 | 陳蕾全 |
| 武傳仁 | 陳珮雯 | 常嘉玲 | 蔡麗娟 | 王 琪 | 蕭國堅 | 吳宏昌 | 彭心旻 |
| 張朝益 | 朱詠箴 | 鄒明珠 | 黃 升 | 陳靜惠 | 陳思婷 | 朱應麟 | 李健輝 |
| 陳盈君 | 陳國彬 | 柯慧雯 | 林秉樺 | 廖孟容 | 林雅耀 | 王貞純 | 江祥豪 |
| 莊正威 | 林家惠 | 陳嘉琪 | 劉國鐸 | 許麗珠 | 賴佳奴 | 陳澤修 | 蔡芳媚 |
| 鄭世璋 | 高國皓 | 陳正孟 | 王德潔 | 鄭鍵樺 | 張勻瑋 | 王興田 | 陳予捷 |
| 熊怡寧 | 張福駒 | 李 科 | 顏文鵬 | 梁佳燕 | 李佳真 | 張旭君 | 簡哲啓 |
| 洪詩涵 | 莊惠芳 | 黃士豪 | 馬儷玲 | 陳佳玲 | 孫慎穗 | 高靖雯 | 張本初 |
| 洪靖雯 | 施利旻 | 紀淑卿 | 周佑珊 | 洪懿萱 | 陳時儂 | 何欣怡 | 劉漢淳 |
| 陳進輝 | 林冠郎 | 陳俊銘 | 林金樹 | 江雨倫 | 唐詩佳 | 紀 秀 | 王仁傑 |
| 周安鈴 | 王翊璇 | 江翊華 | 宋心怡 | 陳則昌 | 胡聆萱 | 劉成國 | 莊雅婷 |
| 胡海珍 | 林憶璇 | 張嘉峯 | 邱曜成 | 黃鈞瑒 | 陳韋逞 | 徐 達 | 林彥廷 |
| 曹聖卿 | 蔡正傑 | 王芷蓁 | 呂艾錚 | 林修妃 | 呂 芝 | 張佑全 | 朱雅瓊 |
| 陳姿潔 | 戴國祥 | 唐季軍 | 王涵瑩 | 林怡伶 | 何思瑩 | 陳福仁 | 周達麒 |
| 金瑢擢 | 周嘉莉 | 王靜鑿 | 徐佳榕 | 許仙霖 | 陳如嬋 | 程沛澄 | 林建偉 |
| 陳威璋 | 林詩硯 | 許毓珮 | 邱詩雁 | 洪貫捷 | 吳欣欣 | 黃一菁 | 鍾承諺 |
| 蕭金蓮 | 洪芙蓉 | 藍怡秋 | 林玉清 | 陳琇嬌 | 顏誌葦 | 汪瀟泓 | 吳 寧 |
| 黃慧敏 | 傅惠英 | 賴惠君 | 林奕宇 | 王詩蓉 | 瞿光復 | 劉晏多 | 劉振凱 |
| 張九鋒 | 廖令東 | 楊聰榮 | 楊欣瑜 | 蔡馥任 | 王璽皓 | 何思晨 | 李鎧任 |
| 歐振福 | 王筱蓁 | 蔡明君 | 李亭嫻 | 葉淑芳 | 黃育信 | 楊恩智 | 曾嘉莉 |
| 尤茹珍 | 劉乙萱 | 謝如青 | 黃念真 | 黃思媛 | 陳嘉禾 | 陳壺一 | 周靜屏 |

| | | | | | | | |
|-----|-----|-----|-----|-----|------|-----|-----|
| 黃文男 | 楊仁成 | 沈維德 | 陳曉芸 | 黃詒聖 | 陳麗敏 | 楊弼翔 | 王慧萍 |
| 張信漳 | 曾欽奕 | 蔡文發 | 吳文義 | 林貞妤 | 林怡婷 | 黃郁喬 | 吳秋靜 |
| 陳韋村 | 郭純璋 | 葉詩文 | 劉乃文 | 陳昱萱 | 張靖 | 劉玉琴 | 蔡奇芳 |
| 張德賢 | 胡皓雲 | 林國偉 | 曾馨瑩 | 戴余展 | 盧幼莉 | 李憲政 | 鄭克明 |
| 關仲鈞 | 張振興 | 洪家輝 | 李亞勳 | 陳達德 | 郭美瑜 | 陳少婷 | 林千源 |
| 張光智 | 王泰淵 | 林伯恩 | 蔡清榮 | 唐瑛瑛 | 錢韋安 | 黃琦秀 | 張汎菱 |
| 朱美玲 | 李鎮邦 | 林信宏 | 楊婷珺 | 孫介珩 | 尹人慧 | 鄭牧群 | 陳筱涵 |
| 盧韻竹 | 吳思瑩 | 黃靖雯 | 許嘉源 | 吳文斌 | 董建岳 | 徐翊庭 | 王國城 |
| 范映汶 | 潘宏偉 | 廖珮雯 | 程銀芳 | 蔣宛諭 | 侯蓓蓓 | 黃永丞 | 黃文光 |
| 黃昭瑞 | 劉怡懷 | 王佩茵 | 張菁砮 | 謝慧君 | 楊宜蓉 | 施燕如 | 宗立達 |
| 張曉文 | 何秀珠 | 陳靚紋 | 許慕軒 | 李思嫻 | 林美娟 | 簡嘉瑩 | 張雅晴 |
| 董宇紅 | 羅國榮 | 呂文弘 | 劉憶庭 | 郎威儒 | 蔡佩芬 | 黃逸華 | 陳芋霖 |
| 林家安 | 劉淑媛 | 趙宇薇 | 黃春燕 | 劉佐宣 | 楊思屏 | 楊睿祥 | 馮台英 |
| 陳蓓蓉 | 王凱仁 | 羅怡玫 | 林建廷 | 胡瑞淇 | 宗妤娟 | 林政平 | 林子競 |
| 張遠鍇 | 李宜芳 | 羅鳳恩 | 何思瑩 | 張藝寶 | 劉怡青 | 吳思妤 | 劉邦基 |
| 劉讓森 | 胡雅棠 | 李元紅 | 林建宏 | 紀翠疏 | 盧美智 | 李黛妮 | 劉星潔 |
| 黃珮秦 | 林于婷 | 俞欽中 | 謝智堯 | 林于簪 | 林麗珍 | 郭佩娟 | 徐建華 |
| 何淑惠 | 林佑徽 | 呂建慧 | 陳桂紅 | 嚴德芬 | 鄭世賢 | 鄭凱茹 | 許淑佩 |
| 王宛琪 | 楊川瑩 | 謝傳修 | 陳國富 | 鄭數華 | 張育豪 | 許譽耀 | 陳立芬 |
| 林君璇 | 吳湘駿 | 蔡宗耀 | 吳宗倫 | 陳綉繡 | 林琬陵 | 王淑萍 | 陳可容 |
| 楊慶華 | 王瑋萱 | 吳珮綸 | 林逸雲 | 彭義凱 | 詹沛芸 | 溫斯晟 | 蘇忠魁 |
| 謝昌融 | 葉梅蘭 | 魏玉茹 | 紀玉慧 | 李恬怡 | 陳怡文 | 江麗琴 | 王瑞玲 |
| 廖俊哲 | 張實秋 | 蔡孟玲 | 李月霞 | 胡碧真 | 林榮俊 | 林美莉 | 林子倪 |
| 陳雨函 | 林胤佐 | 陳玫君 | 高守成 | 連琪勻 | 邱文英 | 黃富琳 | 陳明賢 |
| 陳芷萱 | 謝宗宇 | 陳俐臻 | 何慧玲 | 陳紀馨 | 石世玉 | 周淑君 | 李亞真 |
| 高靖 | 張鳳玲 | 唐慧容 | 李文裕 | 周榮瑞 | 張秀娟 | 趙培雅 | 吳丘仲 |
| 徐添濬 | 姚書宇 | 邱義忠 | 李晏如 | 林韋宏 | 龔珍珍 | 范琳琳 | 吳侶瑩 |
| 黃才容 | 汪亭君 | 馮珍怡 | 吳哲翰 | 孫德孚 | 杜吳瑩瑩 | 田亞梅 | 陳雪芬 |
| 林瑩茹 | 劉晉維 | 張雅均 | 邱珮瑜 | 羅培倫 | 黃英莉 | 高婉甄 | 黃宛柔 |
| 曾惠齡 | 宋鴻儒 | 郭雨生 | 陳美吟 | 林奴叵 | 陳雅禎 | 易欣潔 | 許祐源 |
| 楊馥慈 | 陳進富 | 涂人蓉 | 李政哲 | 王國城 | 詹家玲 | 林萱萱 | 王主恩 |

| | | | | | | | |
|-----|-----|-----|-----|-----|-----|-----|-----|
| 施昱安 | 徐緯倫 | 張瑞芬 | 張意慈 | 李 暄 | 劉鈺涵 | 詹明錡 | 王欣民 |
| 蔡雅珍 | 林映汝 | 謝意珍 | 吳明璵 | 林建宏 | 林筱莉 | 洪翊芹 | 張雅佩 |
| 蕭任詠 | 陳偲尹 | 宋志成 | 王洲明 | 黃肇國 | 周政隆 | 吳奕伶 | 林思廷 |
| 沈洪進 | 林鈺亭 | 石淑燕 | 李明歡 | 劉穎貞 | 邱秋煌 | 鄭茹月 | 鄭瑋玲 |
| 黃裕峯 | 楊佳寧 | 溫珮柔 | 陳育菁 | 呂靜儀 | 蔡佳蓉 | 溫千慧 | 楊雅婷 |
| 張言榮 | 劉人璋 | 李中權 | 林思岑 | 許齊芳 | 顏志龍 | 張端生 | 郭慧美 |
| 王元伶 | 洪嘉良 | 洪維達 | 張光華 | 陳添益 | 李宜舫 | 張毓如 | 沈子琪 |
| 謝佳君 | 簡秀芄 | 林 蓁 | 陳展穎 | 蔡駱全 | 羅月琴 | 徐裕庭 | 許文真 |
| 吳宜臻 | 陳芷鈴 | 周友君 | 紀欣怡 | 黃錦照 | 黃淑均 | 詹存修 | 林幸儀 |
| 翁碧梅 | 廖晨璋 | 陳文志 | 范寶華 | 梁 郁 | 黃心樹 | 黃文徹 | 劉新芝 |
| 張宜強 | 彭達尉 | 吳俊憲 | 江宜玲 | 趙偉茜 | 游雅惠 | 廖信傑 | 葉紘瑋 |
| 許尚玲 | 鄒宜珊 | 潘華傑 | 黃舒葆 | 鄒雨彤 | 秦劍鋒 | 曾筱慧 | 黃品歆 |
| 李詩穎 | 劉靜曉 | 簡宏光 | 林靜玟 | 張 業 | 許怡君 | 張志勳 | 周代倫 |
| 李政道 | 許銘佑 | 楊惠文 | 費聿楓 | 李盈撫 | 李燕寶 | 李雅雯 | 周曼婷 |
| 徐于婷 | 柯博仁 | 侯言蓉 | 李怡馨 | 林月英 | 李孟迪 | 林意婷 | 許喬萍 |
| 楊劍峯 | 梁莖基 | 許淑芬 | 莊永任 | 戴秀娟 | 盧芳蕙 | 蘇怡卉 | 孫珞軒 |
| 閔湘蘋 | 劉忠明 | 黃輝偉 | 張家華 | 陳保禎 | 謝啟禎 | 李 部 | 賀復興 |
| 陳映蓁 | 黃惠驛 | 林瑞春 | 邱美莉 | 吳雅玲 | 蕭世德 | 郭力甄 | 單霄漢 |
| 張澗尤 | 蔡蕙璟 | 華健峰 | 熊青泓 | 張 皓 | 陳建華 | 楊秋祝 | 林子欽 |
| 簡禎志 | 彭郁恬 | 洪慈含 | 邱羚郡 | 林郁君 | 梁治平 | 吳其倫 | 鄭振茂 |
| 趙偉志 | 林孟蓁 | 林建州 | 林妤恩 | 吳品瑩 | 謝宜均 | 黃美淑 | 黃昌彬 |
| 魏惠雯 | 劉純仔 | 楊壁如 | 謝怡婷 | 方啓銘 | 陳無憂 | 吳光華 | 洪靜雯 |
| 林鈞康 | 胡書語 | 苗延松 | 王君豪 | 范道莊 | 陳昱琪 | 高惠君 | 楊孟修 |
| 林君柔 | 劉盟萍 | 呂颯葶 | 高式玲 | 黃威仁 | 周婉婷 | 林欣穎 | 鄭夙君 |
| 陳韻如 | 劉福音 | 陳郁欣 | 廖美如 | 翁良榕 | 葛彰帆 | 李婉如 | 林昱宏 |
| 何美珍 | 陳育珠 | 莊政龍 | 吳淑貞 | 黃淑禎 | 歐 端 | 林楚峰 | 劉柏廷 |
| 李勇諄 | 朱建樺 | 蘇育政 | 邱麗莎 | 吳正民 | 黃絹雅 | 謝以涵 | 鄭雅文 |
| 趙乃禕 | 劉玉倩 | 李述智 | 洪晨峰 | 陳婷鈺 | 邱義淳 | 龍怡仁 | 古燕君 |
| 林秀蓁 | 戴立珩 | 謝瑞蓉 | 徐健晃 | 林庭語 | 胡乾珉 | 林岱緯 | 林孟平 |
| 羅雅安 | 蔡宛如 | 謝欣馨 | 林張傑 | 邵華偉 | 蔡育書 | 路宏達 | 陳郁婷 |
| 譚淑琴 | 黃凱蔚 | 洪緬荃 | 簡惠菁 | 賴育慎 | 史安嘉 | 陳怡君 | 柯水旺 |

| | | | | | | | |
|-----|-----|-----|-----|------|-----|-----|-----|
| 朱薇潔 | 卓秋慧 | 張人壽 | 黃雅筠 | 陳盈諦 | 李玠儀 | 簡惠玉 | 魏菀萱 |
| 王忠茂 | 鄧婉初 | 周怡伶 | 蔡宜君 | 黃資婷 | 方郁婷 | 李佳樺 | 蔡玟萱 |
| 陸冠婷 | 施春瑛 | 吳怡欣 | 孫慧中 | 石明隴 | 劉莉萍 | 陳婉玲 | 郭仲軒 |
| 蔡耀騰 | 陳蓓嬌 | 賴若滢 | 賴沁儀 | 林川崎 | 郭秀玲 | 李淇恩 | 李培堯 |
| 蔡宙珣 | 劉玉芬 | 趙凡寧 | 孔繁杰 | 方聖斐 | 吳伯文 | 陳韋達 | 沈慧娟 |
| 林裕翔 | 鍾政緯 | 龍元祥 | 石芳瑜 | 郭蘇燦洋 | 許思萱 | 林依霓 | 莊蕙濃 |
| 鄧伊捷 | 陶思含 | 蔡孟潔 | 黃淑芬 | 陳玟君 | 蔡岱吟 | 張佳瑋 | 郭琬婷 |
| 鄭亞琪 | 吳芷榆 | 顏婉婷 | 陳佳馨 | 常心怡 | 高永健 | 王文敏 | 曾崧祐 |
| 陳敬雲 | 伍惟堅 | 張福仁 | 宋秋山 | 歐政賓 | 黃夙鈺 | 張雅婷 | 馮湘耘 |
| 張裕珠 | 楊淑君 | 吳靜宜 | 張秀惠 | 孟慶元 | 卓忠逸 | 周欣霖 | 王啟昀 |
| 董志剛 | 劉振璋 | 陳錦貞 | 姜妤欣 | 關之恆 | 駱美君 | 蔡明珊 | 黃文國 |
| 林 彤 | 林筱茜 | 舒麟芝 | 謝麗美 | 吳黛妮 | 羅珮珊 | 林秉廷 | 耿維澤 |
| 黃郁婷 | 連恩浩 | 張筱涵 | 許麗娟 | 黃瑀心 | 邱麗華 | 蔡麗雅 | 林佩萱 |
| 羅世宏 | 李佩茹 | 劉棟煌 | 張閔晴 | 李勝茂 | 魏念屏 | 沈君儷 | 鄭滿足 |
| 黃疇穎 | 洪嘉坊 | 胡漢傑 | 劉光台 | 江麗玲 | 管珮含 | 蘇雲鵬 | 許耀華 |
| 蘇培漪 | 楊琇安 | 吳沛珊 | 楊雅如 | 劉志偉 | 林雅慧 | 陳持平 | 范雅淳 |
| 吳慈滢 | 魏子翔 | 沈明恩 | 蔡月雲 | 杜怡陵 | 劉奕隆 | 傅雅楓 | 周文華 |
| 杜毓軒 | 陳 怡 | 許文毓 | 李艾臻 | 馮家騏 | 陳宜吟 | 張俊偉 | 江宜軒 |
| 溫嘉玉 | 游叡涵 | 陳永章 | 詹佩文 | 沈 杰 | 楊平遠 | 黃颯琦 | 張蕙宇 |
| 李信志 | 程學輝 | 郭靜樺 | 江旻庭 | 呂巧玫 | 廖瑠美 | 張喆然 | 溫文翰 |
| 陳奕綸 | 賴惟仁 | 嚴嘉明 | 柯鴻祺 | 陳英偉 | 楊媛媛 | 賴鈺欣 | 傅靖瑄 |
| 陳梅香 | 陳亭安 | 陳建成 | 王梓樺 | 曾千毓 | 余姿醇 | 吳怡婷 | 楊龍祥 |
| 林雅涵 | 張峻榮 | 劉雅庭 | 陳淑容 | 吳翊言 | 曾達仁 | 簡敬菡 | 李明明 |
| 游秀蓮 | 陳石明 | 侯愛琳 | 張碩庭 | 曾思瑜 | 邱睿文 | 林姿伶 | 黃勝壕 |
| 黃鈺筑 | 黃旭永 | 楊宗憲 | 張本地 | 朱美華 | 蔡沛琪 | 陳奕安 | 張瑋珊 |
| 謝仁章 | 李宛穎 | 楊詠茹 | 黃彥智 | 劉泰麟 | 劉佩君 | 陳銀禧 | 莊涵如 |
| 劉同文 | 劉家瑋 | 戴伊瑩 | 許翠容 | 陳韻如 | 邱佳翔 | 林宛樺 | 郭姿吟 |
| 郭欣怡 | 石秀珍 | 曾柔華 | 吳秋蟬 | 姚穗涵 | 陳仁森 | 傅耀興 | 林宜佳 |
| 周家郁 | 陳永森 | 陳文慧 | 林惠珠 | 張芳慈 | 陳姿玲 | 秦子萍 | 邵澤琴 |
| 王芷璘 | 邱一凰 | 林佳君 | 鄭祥佑 | 蔡碧娟 | 吳敏鈺 | 謝宗欣 | 陳國瀚 |
| 劉孝修 | 莊雅鈞 | 李懿秦 | 曾鈺娟 | 洪名宏 | 潘惠芬 | 林一帆 | 陳瓊琪 |

| | | | | | | | |
|-----|-----|-----|-----|------------|-----|-----|-----|
| 黃軒洲 | 曾莉玲 | 林保臺 | 王子源 | 陳颯宇 | 謝倩瑩 | 許馨云 | 陳韻婷 |
| 張偉賢 | 陳柏凱 | 藍冠麟 | 劉建華 | 蕭婷倫 | 卓冠伯 | 林振邦 | 翁竺萱 |
| 李 穎 | 李聖哲 | 歐俊男 | 蕭照綺 | 謝明宏 | 朱珮醇 | 曾靖雯 | 方燕卿 |
| 江盈佳 | 洪秀菊 | 白明珠 | 陳景怡 | 張嘉殷 | 蔣國慶 | 洪銘陽 | 吳淑英 |
| 胡書懷 | 陳嘉珮 | 廖欽耀 | 潘國勛 | 廖和騏 | 林靜怡 | 韓業文 | 林燕雪 |
| 譚志豪 | 謝哲彰 | 陳坤揚 | 詹雅婷 | 胡適睿 | 何宇均 | 黃冠儒 | 張蕙宇 |
| 方炳昆 | 李佳莉 | 黃雅雯 | 蘇偉薇 | 莊雅竹 | 楊孟庭 | 吳仲宇 | 崔祖錫 |
| 翁宜瑄 | 彭祖光 | 劉孟欣 | 王盛弘 | 龔皓婷 | 林穎綉 | 鄭詠涵 | 薛佩佳 |
| 張芳嘉 | 呂祐任 | 郭濟寧 | 李晏宏 | 葉 真 | 王雅妮 | 王昭文 | 吳筱雯 |
| 鄧瑋儒 | 吳婷婷 | 許維庭 | 莊詩宜 | 謝佳雯 | 劉宜芳 | 李妍臻 | 陳于天 |
| 林維清 | 蔡瑋倫 | 何至育 | 李佳純 | 龍紀平 | 林佳慧 | 蔡清江 | 李銀鳳 |
| 黃麗文 | 邱鳳玲 | 賴誼凱 | 鄭維瑋 | 羅景文 | 葉正甫 | 傅首蓉 | 陳柏安 |
| 巫孟軒 | 周正渭 | 陳猷祥 | 黃慧娟 | 陳颯好 | 陳香君 | 張齡今 | 鄭銘棠 |
| 莊曉婷 | 羅遠羅 | 王春鳳 | 曾淑婉 | 鄭百惠 | 黃湘貽 | 郭思德 | 吳昕寧 |
| 吳孟勳 | 管一帆 | 賴澄如 | 劉俊昌 | 林嵩閔 | 廖德融 | 錢南茜 | 吳姿儀 |
| 洪士立 | 吳孟珊 | 蕭伊汝 | 蔡宗勳 | 王柔方 | 郭怡靜 | 莊幼聖 | 蔡依芳 |
| 陳怡真 | 邱上宸 | 王葦萱 | 林怡伶 | 高復誠 | 毛郁雯 | 陳冠彰 | 曾如娟 |
| 林欣樺 | 白凱元 | 曾佩雯 | 林俞君 | 王英萱 | 孫建平 | 蘇鈺婷 | 陳弘肇 |
| 陳思婷 | 葉容豪 | 張育誠 | 柯梓筠 | 吳正朔 | 陳景紳 | 權自強 | 蔡馨儀 |
| 程 凡 | 黃雅玫 | 游珮筠 | 陳武雄 | 胡淳惠 | 陳育均 | 劉亞弦 | 謝冠良 |
| 江芸珮 | 幸筱惠 | 羅世乾 | 楊非凡 | 林有為 | 吳堯萍 | 林珈吟 | 伍新建 |
| 蔡宗成 | 張瓊心 | 羅羽如 | 趙苑愉 | 鍾琬婷 | 古珮君 | 余柏毅 | 劉思伶 |
| 王蘭香 | 洪于涵 | 鄭松育 | 黃琬婷 | 陳冠璋 | 許愉芳 | 包秀棋 | 王瓊梓 |
| 黃律慈 | 廖佳芳 | 商樂家 | 陳雅韻 | 盧柏琪 | 楊智涵 | 羅勛瑋 | 王仁豪 |
| 楊純芳 | 宋連嬪 | 李松青 | 劉傳智 | 蔣孟栩 | 宛美辰 | 林怡孜 | 鄭名景 |
| 宋曉青 | 杜卉蕙 | 韋宇君 | 楊子旻 | 鍾沛紋 | 林郁晨 | 林煌彬 | 羅弘揚 |
| 蘇玲慧 | 許雅晴 | 吳俊潔 | 徐健洵 | 陳瑞中 | 塗詩鈞 | 高信謙 | 謝宜珺 |
| 劉文琪 | 洪崇文 | 林敬雯 | 徐明瑾 | LI RICHARD | 王紹萍 | 蔡易陵 | 曾凱琳 |
| 張道琬 | 陳怡姝 | 連怡婷 | 林芙羽 | 劉昱德 | 吳佩珊 | 呂韻秋 | 陳建良 |
| 王麗芬 | 張珮瑄 | 吳淑玲 | 張韻秀 | 黃詩雅 | 鄭翔徽 | 廖明怡 | 羅筱薇 |
| 陳芬伶 | 曾文舉 | 陳東成 | 陸昕婷 | 陳怡雯 | 唐希盛 | 楊宗勳 | 李慧雯 |

| | | | | | | | |
|-----|-----|-----|-----|-----|-----|-----|-----|
| 黃斌芳 | 游碧鳳 | 陳承清 | 江育萍 | 林曜川 | 梁毓芳 | 劉貞伶 | 湯東猷 |
| 林正倫 | 楊清舜 | 林淑雯 | 王愛嵐 | 郭綺華 | 巫玫慧 | 吳裕德 | 洪麗洋 |
| 陳郁婷 | 劉渭木 | 金庭慧 | 鄭超譽 | 吳沛紋 | 曾郁芬 | 林孟亭 | 陳英燦 |
| 康榮文 | 陳佳惠 | 謝承佑 | 陸漢霖 | 陳谷峰 | 廖士文 | 許怡婷 | 黃卉箬 |
| 張蕙涵 | 趙立鴻 | 林雯婕 | 呂宜芳 | 楊人帆 | 張柔 | 謝文芳 | 吳卓青 |
| 陳展穎 | 簡溫位 | 蕭嘉惠 | 黃詠文 | 臧秉璿 | 劉瀚仁 | 陳博楷 | 周盈秀 |
| 李沐潔 | 賴虹蓓 | 江珮潔 | 薛炎棟 | 林郁軒 | 高惠娟 | 周瑋綸 | 黃室駿 |
| 尹湘蕾 | 林春輝 | 黃茂益 | 鄭雅丹 | 楊翊苓 | 張兆斌 | 黃宜萱 | 呂佩菁 |
| 莊維真 | 賴郁涵 | 吳少和 | 林筵翰 | 陳美伶 | 李瑄 | 劉展睿 | 李佳蓉 |
| 鍾岳庭 | 施孝慈 | 劉雅琴 | 沈瑞翔 | 黃懷樂 | 陳胤捷 | 吳謙岱 | 郭盈均 |
| 呂佩珍 | 張智淵 | 陳淑芳 | 黃珣茹 | 黃馨儀 | 陳瑋庭 | 羅國駿 | 趙奚平 |
| 鍾宜瑄 | 黃珮珊 | 陳韋伶 | 張凱政 | 葉以竹 | 毛素萍 | 薛文婷 | 蔡心怡 |
| 薛乃嘉 | 謝妙吟 | 陳世瑤 | 王蕾 | 邱雅姿 | 盧沛諦 | 林羿禎 | 陳明玉 |
| 吳聲青 | 郭恒宏 | 黃超吾 | 蔡依婷 | 李佩諭 | 邱筱雯 | 岳冠廷 | 林怡伶 |
| 曾蕾方 | 張月馨 | 林育多 | 曾慶正 | 蔣念祖 | 鄭瑩禎 | 曾佩玲 | 張瑋 |
| 許芳瑋 | 莊雅晴 | 葉柏巖 | 郭家禎 | 劉育慈 | 楊承翰 | 賈環瑛 | 曾安儂 |
| 吳玠儒 | 張絲涵 | 林佺嫻 | 王慧雯 | 吳嵩鈞 | 陳思琪 | 王雯娟 | 張琬喻 |
| 梅淑晴 | 劉惠文 | 洪聖晏 | 譚芷珉 | 林旖華 | 陳宥蓉 | 陳言宣 | 游孟庭 |
| 邢治宇 | 陳姣含 | 陳毓衿 | 黃韋榕 | 蔡佩珍 | 李宗穎 | 許靜儀 | 路暢平 |
| 范瑋真 | 卜己軒 | 黃裕鈞 | 江淨媛 | 王千瑜 | 俞承佑 | 謝尹芸 | 劉于瑄 |
| 謝建基 | 李佳穎 | 黃厚郡 | 王健竹 | 郭凱菁 | 習湄 | 張雅婷 | 闕宏智 |
| 鄭瑞雄 | 元硯儂 | 羅育銘 | 熊青耘 | 廖子瑄 | 楊佩璇 | 陳佩琪 | 潘俊豪 |
| 劉倩伶 | 洪若紋 | 方萱 | 何立德 | 蘇俊銘 | 呂強豪 | 鄭湘玲 | 林鶴 |
| 羅翊芳 | 吳品臻 | 王心怡 | 陳沛縈 | 尹歆語 | 林芷汀 | 王思涵 | 陳毫玉 |
| 趙鈺潔 | 張景翔 | 周佳燕 | 白英傑 | 林麗冰 | 柯懿婷 | 王淑滿 | 鄭湘憲 |
| 吳東應 | 蘇素慧 | 蕭麗茹 | 洪乙熏 | 黃珮雯 | 林良樺 | 邱惠雯 | 劉諭親 |
| 盧斐筠 | 黃雅筠 | 蔡百峯 | 鄭劍勇 | 洪萱樺 | 陳怡潔 | 林忻燕 | 鍾建成 |
| 李麗君 | 胡瑞玲 | 鄒侑芹 | 蘇俐蓉 | 謝伊婷 | 蕭任廷 | 梁雅屏 | 陳家仔 |
| 顏名億 | 李宛蓓 | 劉琬甄 | 王漢馨 | 吳美恩 | 王法舜 | 黃從訓 | 程偉超 |
| 楊品純 | 余文傑 | 郭珊伶 | 宋怡菁 | 江俞安 | 江雅琴 | 蔣哲輝 | 黃靖娟 |
| 簡櫻招 | 孫嘉明 | 陳志豪 | 蕭明清 | 李詠真 | 王彥翔 | 姜奇均 | 鄭南玉 |

| | | | | | | | |
|-----|-----|-----|-----|-----|------|-----|-----|
| 陶思樺 | 簡于舜 | 王正珣 | 張烈輝 | 李庭妤 | 張慶邦 | 韓蕙蓁 | 吳思嫻 |
| 蕭春媚 | 廖婉婷 | 陳歆瑜 | 陳幸君 | 張靖怡 | 謝宜霖 | 吳明菁 | 徐佩君 |
| 吳姿燁 | 謝聖行 | 林沛吟 | 廖藝雯 | 徐敏倩 | 林婉萱 | 李幸錦 | 陳映伶 |
| 黃詠琪 | 黃筱珊 | 林姵妤 | 林懿君 | 張煒茹 | 葉千綺 | 簡禎儀 | 李奎翰 |
| 劉真鈺 | 孫鳳儀 | 張秋綾 | 林建智 | 陳一縝 | 方重遠 | 丁一平 | 高純憶 |
| 林琮凱 | 高志敏 | 賴穎嫻 | 曲采潔 | 魏聖修 | 林秀芳 | 駱巧瑜 | 陳惠萍 |
| 翁若舫 | 莊凱翔 | 蔡承廷 | 彭旭陽 | 孫暉婷 | 林珮瑜 | 莊勝雄 | 陳又新 |
| 游亞凡 | 陳宜秀 | 黃立羣 | 夏珮玲 | 賴青杉 | 曹慶宇 | 王河傑 | 顏貝芬 |
| 吳宜霈 | 蘇健群 | 江佳瑜 | 黃峰騰 | 李秀玲 | 蔡宗原 | 戴芳美 | 曾欣怡 |
| 廖珮如 | 王詩儀 | 莊淑娟 | 邱鈺涵 | 趙翊廷 | 曾映燁 | 戴智勇 | 劉美香 |
| 李玟萱 | 林詩玼 | 梁孝慈 | 楊乃如 | 文志強 | 吳庭輝 | 王萍女 | 陳立文 |
| 王愛蓮 | 雷采芝 | 許毓昕 | 楊雅筑 | 陳怡如 | 張美雲 | 王盈雯 | 戴維佑 |
| 謝達輝 | 游星華 | 黃元欣 | 李政諺 | 潘玟綺 | 周承逸 | 高立範 | 曾元政 |
| 林子筠 | 王俊權 | 王義欽 | 劉郁玟 | 戴心梅 | 蔡沛叡 | 涂孟君 | 梁晏誠 |
| 黃範玲 | 陳偉然 | 顏彤穎 | 張于歡 | 游濬蔚 | 王澄澄 | 陳怡文 | 蕭郁雲 |
| 劉宗興 | 劉可筠 | 黃彥碩 | 林永第 | 劉毓珊 | 馮治平 | 林志揚 | 劉家禎 |
| 陳品潔 | 羅光浩 | 丁文祺 | 鄧雲天 | 鄭玉幸 | 邱韻茹 | 叢培正 | 趙康伶 |
| 黃欣儀 | 余俐臻 | 湯潔莉 | 曾永傑 | 陳絢綺 | 張雅茹 | 張明賢 | 蔡含文 |
| 楊沛雯 | 童淳怡 | 李其睿 | 謝家莉 | 劉禹辰 | 鄭詩蓉 | 賴玉萌 | 林承宇 |
| 簡雅玟 | 甘 婕 | 柯佳玲 | 林怡芬 | 吳振棋 | 張雅婷 | 許晉華 | 陳享恩 |
| 袁光平 | 盧裕臻 | 葉昭鳳 | 何孟潔 | 鄧心雅 | 黃永烈 | 林呈在 | 許 愛 |
| 張曉平 | 張俊鵬 | 李舜玟 | 溫蕙如 | 呂振榮 | 陳錦玫 | 許煒晴 | 黃建誌 |
| 李 家 | 吳俊賢 | 耿君瑋 | 劉蓓樺 | 郭式慈 | 李依玲 | 江佳潔 | 陳怡蓓 |
| 鐘細銘 | 張書元 | 許喬敦 | 洪伊瑩 | 胡日芬 | 洪華穗 | 鄒旭姬 | 馬文良 |
| 陳俊郎 | 謝怡君 | 韓定芬 | 顏詩儒 | 阮仁傑 | 張怡惠 | 林怡萱 | 劉于菁 |
| 翁郁隆 | 季玉玲 | 鄭勝元 | 林宇洋 | 李盈萱 | 林哲清 | 羅世薇 | 張亞瑜 |
| 林育卉 | 謝慧觀 | 何欣柔 | 高逸甯 | 許瑜珊 | 謝明昌 | 陳月霞 | 魏 鳴 |
| 莊蕾郁 | 葉青山 | 林青璇 | 林瑞玲 | 李容碩 | 曾珮如 | 曾美媛 | 陳雅暄 |
| 江東權 | 麥亞文 | 陳盈佩 | 吳杏兒 | 林旖仰 | 林郁蕙 | 邱玉芳 | 謝秉倫 |
| 謝統文 | 洪毓鄉 | 張慧齡 | 巫慧霜 | 莊筱雯 | 歐陽婉容 | 林寶涓 | 劉盈君 |
| 潘兆瑜 | 劉劭典 | 熊彬彬 | 李孟家 | 盧晉佑 | 薛迺蓁 | 董旭婷 | 陳巧慧 |

| | | | | | | | |
|-----|-----|-----|-----|-----|-----|-----|-----|
| 郭鴻儒 | 洪紹閔 | 陳韻竹 | 顏逸維 | 黃逸寧 | 王姿惠 | 莊璧如 | 蘇瑞萍 |
| 陳鈺佳 | 張惠婷 | 祝寶麟 | 黃鈺茹 | 王盛弘 | 林佳穎 | 邱路晴 | 林欣婕 |
| 王韻鈞 | 陳思嘉 | 梁瓌文 | 邱筱涵 | 廖祿永 | 鍾國輝 | 呂英瑞 | 許舒晴 |
| 徐郁慈 | 曾華盈 | 柯宇柔 | 謝源榮 | 陳玠伶 | 謝文綺 | 曾寶萱 | 王智穎 |
| 蘇毓婷 | 周淑鈴 | 陳仕超 | 林家民 | 黃煜雯 | 黃玟靜 | 陳 葶 | 廖珮君 |
| 張瑋庭 | 阮至豐 | 吳宛胤 | 張慧敏 | 周至欣 | 樊后鐸 | 林逸雄 | 陳怡秀 |
| 蔡慶餘 | 黃梅芳 | 黃展照 | 陳紀蓁 | 陳嘉琦 | 湯亦雯 | 陳郁婷 | 張安嘉 |
| 黃奕臻 | 廖彥淳 | 黃詔煜 | 蔣行政 | 楊佩綺 | 陳怡如 | 洪雅芳 | 鄭旅欣 |
| 蔡靜怡 | 黃貴婉 | 吳莉敏 | 姚佩雯 | 杜思嫻 | 許凱茵 | 石揚列 | 蔡芷姍 |
| 彭鈺婷 | 李怡萱 | 何盈萱 | 林心悅 | 游翔意 | 吳曉梅 | 張郁雯 | 張詩敏 |
| 陳淑茹 | 柯文紋 | 施宣宇 | 謝雅惠 | 簡昱文 | 江翊僑 | 蔡嘉良 | 徐勝杰 |
| 黃詩婷 | 蕭傳瑾 | 許英珏 | 楊世靖 | 吳雨恬 | 江哲劼 | 陳雅茹 | 王孟琪 |
| 蔡毅玢 | 黃蘭淇 | 游惠婷 | 鍾旻錦 | 賴淑惠 | 陳柔潔 | 趙淑茵 | 葉書佑 |
| 林家榮 | 林仕筑 | 黃櫻嬌 | 張瑞嫻 | 邱君佩 | 謝似汝 | 林正敏 | 陳品淳 |
| 董裕民 | 蔡慧蓉 | 史翊寧 | 陳彥廷 | 盧 亮 | 莊家彰 | 陳慶翎 | 黃培鈺 |
| 李筱軍 | 莊 壽 | 陳亭臻 | 陳璿安 | 黃逸凌 | 郭芷吟 | 楊小萱 | 葉榮祺 |
| 劉方雅 | 曾志文 | 李佳玲 | 程佳欣 | 林明佳 | 許義偉 | 黃斐馨 | 陳秀卿 |
| 林子廉 | 謝蕙雯 | 許程翔 | 彭志慶 | 陳筱芬 | 彭佩旋 | 邱憶芳 | 邢文謙 |
| 林佩芳 | 鍾靜怡 | 朱家儀 | 余昱潔 | 明安安 | 黃羽彤 | 林佑輓 | 陳韻如 |
| 張世文 | 李佳臻 | 王瑋璘 | 王淑美 | 張莞悅 | 楊盛賀 | 林怡婷 | 康智凱 |
| 丁鳳婷 | 洪郁婷 | 黃上真 | 朱媽如 | 林珊仔 | 曾信閔 | 王秀雯 | 曾念萱 |
| 林姻真 | 林琦翔 | 葉雅怡 | 顏邦修 | 羅曉婷 | 黃元渝 | 林信姿 | 梁惠菱 |
| 高建宇 | 宋軒綾 | 陳思萍 | 蘇冠瑜 | 趙啟堯 | 陳家豐 | 楊琬婷 | 鄒旻圻 |
| 林世君 | 徐飛然 | 徐毓潔 | 韓憶萍 | 林政衛 | 黃曉君 | 官家瑋 | 張祖達 |
| 王奕心 | 廖婉甄 | 張云瀚 | 傅泰竣 | 傅淳憶 | 朱家德 | 張偉雄 | 周玟瑾 |
| 黃世宏 | 龔語紅 | 蔡易如 | 藍芳蘭 | 陳靜容 | 張采瑜 | 游豐盛 | 呂萬吉 |
| 周敏澄 | 陳君怡 | 李依靜 | 方琳雅 | 洪嘉鴻 | 楊瑞真 | 曾盈靜 | 王玉華 |
| 陳彥廷 | 吳映潔 | 陳亮宜 | 曾若綺 | 呂榮哲 | 張巧融 | 賴悅柔 | 丁俊之 |
| 許思涵 | 楊仕裕 | 楊詩梵 | 劉思妤 | 簡士傑 | 吳瑋薇 | 張逸甯 | 溫瑞霞 |
| 林一權 | 呂洛瑜 | 郭奕岑 | 陳琦涵 | 張博惟 | 戴維貞 | 曾淑娟 | 陳鳳寬 |
| 林志龍 | 郭哲男 | 陳俊杰 | 詹宜昌 | 林晋如 | 高千雅 | 張雅筑 | 江雅萍 |

| | | | | | | | |
|-----|-----|-----|-----|-----|-----|-----|-----|
| 許麗惠 | 陳正于 | 蔡佳容 | 鄭雨婷 | 郭憲忠 | 陳鳳婷 | 周金玉 | 馮若涵 |
| 王惠莉 | 賴怡如 | 黃至瑄 | 陳俐諭 | 黃麗雪 | 黃 婕 | 周暉盛 | 林雅雯 |
| 鄭季函 | 黃漢璋 | 葉珮萱 | 黃卉仔 | 黃瓊妮 | 洪振勝 | 曾夢竹 | 林佳蒨 |
| 蔡敬妤 | 吳蕙伶 | 簡珮珊 | 張育寧 | 林妙貞 | 高子傑 | 江賢麗 | 詹芷綾 |
| 熊居彥 | 左晉豪 | 陳靜文 | 李思諭 | 劉克柔 | 張巧明 | 王淑珺 | 李育財 |
| 楊海家 | 林思齊 | 黃公羽 | 蔡金燕 | 陳旭銘 | 蔡淳宜 | 陳鈺雯 | 郭擘龍 |
| 鄭文祐 | 林淑霞 | 陳逸雯 | 李珮瑄 | 廖盈茹 | 黃國章 | 王懿瑩 | 張呂彬 |
| 林倩帆 | 陳紹邦 | 李沅珮 | 楊雅鈴 | 許瑋庭 | 謝欣恬 | 邱佳葦 | 陳姿雯 |
| 龔文琪 | 鍾保真 | 潘慶珠 | 黃澄臻 | 胡藝瀚 | 蔡旺橙 | 李品萱 | 侯政佑 |
| 吳岱凌 | 廖淑秦 | 蔡毓瑄 | 朱容嬋 | 林奕伶 | 林育如 | 林惠卿 | 陳芄均 |
| 陳靜軒 | 湯志昌 | 林俊豪 | 張瀨方 | 蔡思涵 | 黃美潔 | 蘇子銘 | 施岱君 |
| 張雅婷 | 李紫憶 | 郭宏恩 | 李文慈 | 陳復偉 | 簡鴻祥 | 黃佳雯 | 洪翊云 |
| 曹雁茹 | 何思慧 | 何立夫 | 張仲馨 | 莊春蘭 | 張君姮 | 藍海柔 | 謝芳宜 |
| 林沛瑜 | 丁 晨 | 廖祐群 | 周品萱 | 王威凱 | 魏啓源 | 吳芄彥 | 闕瑞靚 |
| 黃思樺 | 張弘耀 | 葉榮順 | 連珮如 | 邱 珩 | 劉啓宏 | 陳淑娟 | 吳偉宏 |
| 張恣嫚 | 黃秋雅 | 阮虹穎 | 蔡淇瑋 | 曾子庭 | 吳鵬安 | 黃嘉玟 | 黃婉婷 |
| 吳健宇 | 李杰穎 | 朱婉婷 | 廖育珮 | 簡毓俐 | 王昭雄 | 黃芊紫 | 邱一筑 |
| 羅永盛 | 宋美櫻 | 蕭美雪 | 莊展懿 | 戴偉翔 | 柳茜文 | 黃嘉盈 | 黃怡琇 |
| 黃柏淳 | | | | | | | |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565名

| | | | | | | | |
|-----|-----|-----|-----|-----|------|-----|-----|
| 蕭秋梅 | 謝佳芸 | 林漢卿 | 陳澤宇 | 蔡允仁 | 蕭惠文 | 王至誠 | 劉美林 |
| 林昭鵬 | 舒玉蓮 | 陳琦超 | 張麗卿 | 葉婉奇 | 胡景雯 | 李玉琳 | 張慶隆 |
| 成 捷 | 張子房 | 黃宏容 | 潘欣彤 | 尹兆逸 | 吳函潔 | 王德宇 | 莊雨夢 |
| 陳黎明 | 王映文 | 廖容德 | 黃琬婷 | 黃詩婷 | 鄭賢雄 | 伊藤彰 | 謝添基 |
| 張品君 | 蘇 慧 | 何威慶 | 劉雨青 | 張義源 | 沈美玲 | 劉冠効 | 李佳璉 |
| 楊靜和 | 廖慧淑 | 鄭大洲 | 張淵聖 | 廖怡雅 | 曾明鴻 | 林佳正 | 張文遠 |
| 張惠貞 | 周麗霜 | 黃俊福 | 張惠期 | 陳嘉誼 | 劉郁玲 | 鄭惠芳 | 陳炤璇 |
| 林淑霽 | 李明歲 | 陳明瑄 | 陳宙遠 | 陳乃慈 | 馬越太郎 | 沈思好 | 劉文斌 |
| 吳佳恩 | 曾譯瑩 | 寇家齊 | 林聖霖 | 曾莉羚 | 薛孟哲 | 陳思婷 | 葉林君 |
| 林愛倫 | 林意珊 | 陳雅慧 | 黃惠敏 | 許怡芳 | 張永偉 | 周鑫敏 | 蘇怡安 |
| 胡玉振 | 賴美鳳 | 涂鸞嬌 | 鄭筠臻 | 石 丸 | 沈世豪 | 曾于珮 | 陳裳華 |

| | | | | | | | |
|-----|-----|-----|-----|-----|-----|------|-----|
| 游雅宏 | 幸瑋庭 | 陳惠芬 | 張耿明 | 黃辭茵 | 謝展豪 | 田怡芬 | 陳佑伊 |
| 傅奕靜 | 詹玉如 | 黃宏水 | 張嫚真 | 黃薇安 | 馬佳如 | 鄭淑文 | 蔡秀吟 |
| 游步聲 | 王雯儀 | 李昂嶽 | 葉盈瑩 | 雷財郎 | 王慶福 | 林敬峻 | 邢蓓蓓 |
| 謝叔澧 | 蔡長恩 | 江儀 | 張清峯 | 謝承袁 | 王傑立 | 曾煥敦 | 李毓芳 |
| 葉開明 | 朱君璇 | 楊子嫻 | 鄧豐毅 | 劉勇傑 | 張智偉 | 王雪兒 | 涂峯琦 |
| 陳玄州 | 莊瑞璽 | 陳姿杏 | 黃熙晃 | 洪聖銘 | 李弘儒 | 陳美樺 | 蔡凌毅 |
| 范文馨 | 李擎岳 | 景明遠 | 謝依靜 | 葉婉儀 | 呂孟娟 | 劉欣欣 | 張雅瑩 |
| 廖銘惠 | 符廷彰 | 莊孟蓁 | 楊思盈 | 周敬鈞 | 林詩恩 | 黃謙 | 許力心 |
| 江素味 | 宋承真 | 徐思穎 | 蔡孟學 | 紀進輝 | 李芊雯 | 王怡婷 | 林莞晴 |
| 葉明俊 | 劉育婷 | 王舒薇 | 張珮銀 | 許哲銘 | 古麗婷 | 莊雅婷 | 巫坤星 |
| 王麗瑁 | 王淑華 | 張然捷 | 張邵仔 | 范泰原 | 蕭淑霞 | 陳怡君 | 邱怡偉 |
| 鄭乃文 | 楊則煦 | 謝碧齡 | 劉仲庸 | 張怡瑩 | 林幼婷 | 龔唐寅 | 許淑惠 |
| 林蘭芷 | 李宜融 | 羅淑貞 | 陳培淳 | 謝穎琦 | 蘇靖賢 | 魏孟雪 | 王詔禾 |
| 黃于珊 | 張琬琪 | 王志豪 | 廖若妤 | 邱芳薪 | 陳俊華 | 原田裕平 | 林辛倫 |
| 王喆 | 林茵 | 鄭清林 | 蘇靖涵 | 黃子桓 | 林裕斐 | 陳姿蓉 | 陳鑲玉 |
| 馬筠婷 | 鄭盛學 | 林凱正 | 張良瑜 | 李定軒 | 劉愛玲 | 林可薇 | 連珮文 |
| 陳宗裕 | 洪愷婷 | 楊晴媛 | 廖育卿 | 徐宏暉 | 陳姸茹 | 陳郁蓉 | 劉祐任 |
| 簡德鴻 | 李雅雯 | 鄭朝元 | 王舜賢 | 馮瓊俞 | 吳怡蓁 | 廖浚翔 | 吳健毓 |
| 沈孟謙 | 曾獻慶 | 許舒涵 | 陳于靜 | 王音 | 朱寶如 | 黃猗婷 | 楊先偉 |
| 張妙慧 | 羅暉捷 | 林宜靜 | 陳致暉 | 陳裕充 | 邱重煒 | 周奕柔 | 姚姍含 |
| 周翰瑋 | 白金玉 | 張瓊方 | 潘佳慧 | 彭乙茗 | 楊杏翬 | 李昀蒨 | 朱昱潔 |
| 莊紋于 | 呂國平 | 林厚均 | 楊蕙瑄 | 饒峯齊 | 陳靜婷 | 陳旻妙 | 江宓蓉 |
| 游新鏡 | 林彥宏 | 劉憲銘 | 張璿云 | 范欽河 | 謝麗香 | 方姿瑀 | 賴怡安 |
| 戴開成 | 周士傑 | 張豐鈞 | 張秀梅 | 鍾詩嫩 | 簡瑞蓉 | 陳玉卿 | 何明蓉 |
| 江穎欣 | 楊善嫻 | 林莘怡 | 張佳娜 | 許文彥 | 施世峯 | 張雪筠 | 蕭麗娟 |
| 張憶純 | 王俞璇 | 謝政憲 | 曹恒慈 | 鄭金盈 | 曾健洲 | 許曉萍 | 黃鈺婷 |
| 白予柔 | 陳春伶 | 劉瑋萱 | 林君芳 | 李嘉綾 | 楊佳佩 | 陳毅華 | 周佳雯 |
| 陳容慈 | 朱淑嬌 | 陳復轉 | 賴佳玲 | 呂昕如 | 呂建翰 | 黃菁琪 | 周賢忠 |
| 林佩怡 | 魏淑君 | 林嘉郁 | 周佳慧 | 劉羿伶 | 高楷御 | 薛伊達 | 張碧芬 |
| 吳倩如 | 張羣 | 陳佑榕 | 李藍藍 | 趙柏傑 | 黃姿蓉 | 張銘哲 | 劉修銘 |
| 陳玟潔 | 潘怡珺 | 葉品妤 | 李文禎 | 張君威 | 卓偉珊 | 王櫻儒 | 胡晏婷 |

| | | | | | | | |
|-----|-----|-----|-----|-----|------|-----|-----|
| 許春美 | 陳威凱 | 孫惠娟 | 黃盈盈 | 陳怡樺 | 高偉庭 | 沈怡良 | 林本元 |
| 林志強 | 李晴泰 | 山崎肇 | 王崧任 | 王秀莉 | 陳玉珊 | 尚琬娟 | 周宜靜 |
| 楊淑雯 | 劉彥廷 | 羅珮瑜 | 楊宜芬 | 謝勇強 | 黃莉婷 | 林雨青 | 王文強 |
| 楊惟中 | 李耿維 | 趙師慧 | 王孝婷 | 叢丕豪 | 陳玲圓 | 王梅美 | 李芳儀 |
| 吳佩儒 | 熊素英 | 蔡旻珊 | 許韻倩 | 顏瑞雅 | 楊詩涵 | 吳秀玉 | 吳思頻 |
| 王楠穎 | 林仕賢 | 王惟肅 | 王聖元 | 郭庭妤 | 何宜倫 | 曾梓瑜 | 邱美鳳 |
| 王慈君 | 王依潔 | 余孟愷 | 莊惠茹 | 黃耀惠 | 黃于芬 | 邱駿哲 | 彭雪芳 |
| 吳凱仁 | 吳欣芳 | 杜思賢 | 蔡怡萱 | 陳茵茵 | 林怡君 | 彭莉惠 | 林汝靜 |
| 吳芳瑜 | 吳東明 | 蔡沛娟 | 葉芳貝 | 陳美玲 | 林佳儀 | 王思佳 | 張瑜芳 |
| 林小鳳 | 何緯欣 | 胡嘉麟 | 陳奕親 | 張淑真 | 惲山朋子 | 林于蒨 | 張淑珠 |
| 陳皓涵 | 葉恩嘉 | 吳怡姍 | 陳葦珊 | 黃欣琦 | 黃筱芳 | 盧燕琪 | 黃源欽 |
| 林昱欣 | 李青峰 | 李宜杵 | 袁嘏鼎 | 田家華 | 徐敬婷 | 廖蕙姍 | 林靜宜 |
| 楊雅婷 | 高薇雅 | 陳孟妤 | 陳立旂 | 江怡慧 | 邱嘉蘋 | 何冠宏 | 林冠志 |
| 林瑞祥 | 李秋嬪 | 黃維德 | 洪士涵 | 黃珮瑄 | 盧佳慧 | 鄭家和 | 陳 誼 |
| 王璽翔 | 董乃群 | 陳冠臻 | 陳品諭 | 王仁珏 | 郭柏辰 | 廖祥穎 | 張萬宇 |
| 陳思羽 | 蘇倍瑜 | 陳穎慧 | 吳佳燕 | 劉欣怡 | 陳志凱 | 陳柔如 | 柯家裕 |
| 洪琪翔 | 林立彬 | 李瑀璿 | 賴淑貞 | 陳麗鳳 | 簡慧君 | 何名軒 | 游旆語 |
| 蕭意諭 | 廖文宇 | 謝郁婷 | 鍾孟仲 | 黃意萍 | 陳佳音 | 林宜君 | 鍾雅如 |
| 李怡蓁 | 彭詩涵 | 陳怡年 | 胡源昌 | 廖錦美 | 陳惠貞 | 乃芳玉 | 鄭宜庭 |
| 陳俊盟 | 林宛萱 | 徐若涵 | 陳俊穎 | 林秀惠 | 王宣喬 | 鄒姍芙 | 羅婉柔 |
| 陳禹涵 | 蘇玲鈴 | 黃佩琪 | 葉立達 | 李名媛 | 林伯樺 | 許澣文 | 陳怡如 |
| 林妍君 | 何祺濬 | 呂品頤 | 廖櫻婷 | 方唯玲 | 陳育儉 | 呂嘉昇 | 向伊帆 |
| 廖芸榛 | 蔡青秀 | 陳怡君 | 呂佳穎 | 謝雅梅 | 詹月美 | 鄭壽玫 | 葉易鑫 |
| 曾伊濃 | 何佩娟 | 李品寬 | 汪竺潔 | 劉祐圻 | 陳憶恕 | 薛御嬋 | 許錦美 |
| 謝希瑩 | 鄭雅婷 | 李淑惠 | 池懿舫 | 張 晟 | 鄒健雄 | 王中珍 | 陳曉齡 |
| 高 祺 | 沈姍姍 | 陳穎之 | 溫世靜 | 陳雅芳 | 白潔婷 | 施品瑜 | 李睿禔 |
| 黃淑筠 | 廖美惠 | 王嫻婷 | 洪乃馨 | 傅聖妃 | 陳磬聞 | 林冠吟 | 莊宛臻 |
| 洪梅珠 | 章熙朝 | 蔡嘉芳 | 李依柔 | 沈月琴 | 陳宗平 | 簡彥寧 | 黃慶福 |
| 何權宏 | 陳大裕 | 盧昱文 | 李欣璞 | 黃鏡珊 | | | |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13名

| | | | | | | | |
|-----|-----|-----|-----|-----|-----|-----|-----|
| 黃鈴琄 | 龍佩玉 | 鄧聿榮 | 林昇融 | 黃暄惠 | 彭惠真 | 舒 程 | 林佳君 |
|-----|-----|-----|-----|-----|-----|-----|-----|

簡鈺穎 鄭源成 胡蓮馨 邱冠伶 趙奕淳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1名

黃琦君 蔡旻憲 鄭 嶠 張婉玲 張瑞林 陳韋瑄 李秋萍 高于婷
周宇情 唐中興 張維娟 林彥綾 張雅媛 林慕真 黃惠冠 陳怡君
吳慈華 王依婷 林筱恩 賴穎儂 黃韻雯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33名

陳志豪 李芳宗 王金口 鄭貴生 蘇炳洋 鄭百鈞 蕭承德 王靜文
吳貝珊 金拱辰 趙美文 鄭立雯 鍾淑嫻 蔡孟珊 李春輝 鄭名峯
趙主安 鄭鈺潔 翁詩涵 劉佳琪 陳冠文 王怡珍 劉亭佑 許心怡
俞婷文 古智儀 陳怡靜 黃姿綾 金嘉銘 郭亮好 陳姿均 劉庭吟
區國銓

貳、華語領隊人員 3,196名

陳美玲 劉伯理 朱延麒 龔振煜 廖禎祥 施富鐘 李定瑋 曾煥淦
周茂琪 柯金華 王經瑞 王琨棟 翁銘村 黃宗耀 汪政達 魏名興
薛正昌 林燊均 陳博雄 吳志遠 姚政誠 柴希文 黃玉勤 元 俊
楊麗雲 陳仲中 簡顯光 陳珮瑩 黃國庭 周俊吉 李叔鵬 吳永鑫
王忠平 洪千惠 陳德銓 姜莉雯 許勝聖 蘇暉玲 張榮宏 陳勇銘
黃玉成 劉玉忠 姜玲麗 陳揚名 趙勿溥 陳文蘭 鄭明煙 林大龍
余永健 沈劍秋 高健宏 林明志 鄭洧升 簡志仲 高瑞榮 陳哲聰
許振隆 謝明亮 郭基賢 王錦屏 謝忠焚 郭宜蓁 廖嗣泰 朱俊宇
潘伯宏 楊俊英 羅 文 陳韻帆 蕭志芳 何信宏 傅學沛 莊文富
陳德乾 陳錦坤 盧輝煌 郭錦榮 蕭治群 楊承林 李玉明 陳志峰
賴嶸賢 關振榮 黃苓珠 關勝聯 趙文珍 卓文倩 劉志烈 陳詩淇
馬國興 孫明義 朱南揚 林滿圓 林孟輝 吳家駿 朱春岑 蘇明珠
陳文山 曹晴海 戴金波 周朝鵬 張順德 洪瑞秋 陳莉玲 陳毓裕
張健輝 彭永清 李 黠 李紫萍 鄭伯乾 鍾添鴻 陳盛雄 張守康
吳宜靜 馬國生 蕭宇雯 李威蒼 林長立 張清河 周忠勇 徐筱瑄
林永昌 吳麗仙 陳富華 林宣翰 蘇昭穆 李孝威 吳振洪 鄭詹明
陳國忠 曾運明 溫更吉 童輝華 史文麟 陳龍君 林宏達 黃耀興
易雲龍 張建勛 郭培德 吳永生 金士翹 楊宏基 陳逸鵬 黃旭本

| | | | | | | | |
|-----|------|-----|-----|-----|-----|-----|------|
| 楊智淳 | 楊振昌 | 紀年昇 | 林惠然 | 張永政 | 劉正芬 | 梁志仁 | 王子屏 |
| 鍾郁玲 | 熊遠征 | 黃文壕 | 林萬寶 | 曾秉淳 | 徐良佐 | 林新寶 | 徐一菁 |
| 塗瓏怡 | 余鴻潏 | 張世杰 | 褚文斌 | 王維綱 | 許世昌 | 王儷蓁 | 林輝堯 |
| 劉育鑫 | 黃文松 | 郭炎輝 | 蘇振宏 | 盛景徽 | 曾文旺 | 陳兆勛 | 江炳章 |
| 王琪雯 | 鄭政堂 | 林宜融 | 林芳美 | 簡榮麟 | 謝安琪 | 李文仁 | 賀照群 |
| 蘇中堅 | 陳伯宗 | 高銘隆 | 謝錦榮 | 賴美儀 | 朱宗中 | 吳美玲 | 胡木鵬 |
| 王聖傑 | 李敏強 | 張世平 | 張世弘 | 郭立強 | 洪文瑞 | 林季蓉 | 方英傑 |
| 李旺家 | 黃森濤 | 林珍萍 | 謝書瑤 | 黃興輝 | 吳勝玄 | 鄭明嘉 | 葉昇鑫 |
| 鍾遠帆 | 李聰成 | 陳如璋 | 簡明雪 | 孫學信 | 黃宛婷 | 徐光鴻 | 崔建隆 |
| 王中雄 | 陳春枝 | 林育韻 | 張順和 | 周炳勳 | 陳明正 | 陳怡良 | 劉旻修 |
| 王科甲 | 張李淑容 | 洪至誼 | 施怡真 | 郭義林 | 郭靜儀 | 劉揮斌 | 陳美惠 |
| 莊聖立 | 劉晏禎 | 趙仰偉 | 譚康民 | 黃克勤 | 彭瑞杏 | 林明聖 | 胡文豐 |
| 歐怡杙 | 莫皓帆 | 王韻婷 | 單公亮 | 周綺慧 | 陳夏毅 | 李欣怡 | 梁俊棠 |
| 鍾祥盛 | 林慰慈 | 曾錦源 | 楊青隆 | 許績方 | 黃月真 | 周建興 | 魯鵬祥 |
| 尹吉忠 | 蔡耀輝 | 張毓捷 | 李燕真 | 張群昌 | 王繼忠 | 李一方 | 楊莊乾忠 |
| 曹志培 | 林郁嫻 | 蕭慧媛 | 周振群 | 廖鴻昌 | 黃瓊慧 | 周章 | 謝新生 |
| 陳微文 | 林奎佑 | 黃鼎洲 | 王玉琳 | 陳韻竹 | 劉明麗 | 林韋丞 | 王素函 |
| 王兆毓 | 李忻燁 | 張慧敏 | 黃進春 | 黃碧蘭 | 林慶芳 | 王宗梅 | 王碧蘭 |
| 陳財喜 | 潘子如 | 吳政昇 | 謝啓明 | 黃家瑩 | 王正旭 | 簡淑慧 | 溫偉晴 |
| 顏文亮 | 吳宏成 | 陳泳全 | 姚偉偉 | 阮忠清 | 劉立穎 | 陳光權 | 毛幼錚 |
| 黃寶光 | 葉有為 | 鄭存芬 | 林正第 | 唐家梅 | 梁雪娥 | 陳逸慧 | 李署羅 |
| 李采詩 | 何匡時 | 魏淑華 | 林南發 | 許世強 | 賴靜慧 | 蔣艾寧 | 吳佩珊 |
| 張孝銘 | 吳宏盛 | 黃淑娟 | 王懷賢 | 李錦雄 | 馬志堅 | 陳吟慈 | 張中元 |
| 劉文淑 | 江昀樺 | 周秀玲 | 王天祥 | 彭立鈞 | 陳嫻如 | 黃文正 | 廖晏靚 |
| 劉文得 | 黃文村 | 姚嘉明 | 方思博 | 石明政 | 黃百弘 | 李俊穎 | 吳玲容 |
| 柯勝元 | 黃于珍 | 林靖修 | 董虹伶 | 林俊鋒 | 鄒明清 | 王佰鴻 | 廖育旋 |
| 林佳文 | 洪飛恭 | 喬德風 | 劉漢忠 | 蔡瓊娟 | 陳貞如 | 王永順 | 陳芷娜 |
| 陳慶成 | 劉有智 | 陳廣文 | 何松豫 | 劉明堃 | 柴文清 | 江家駒 | 林明玲 |
| 賴澄仁 | 崔式正 | 林桂尾 | 施怡雯 | 陳政中 | 鐘家慶 | 林宏裕 | 彭永康 |

| | | | | | | | |
|-----|------|-----|-----|-----|-----|-----|-----|
| 藍國政 | 李明儀 | 黃泓文 | 區殿瑛 | 蔡盈儒 | 郭卜菖 | 徐偉傑 | 吳啓東 |
| 林暉祐 | 李琳香 | 林素慧 | 柯輝忠 | 魏嘉蓉 | 林琮瀚 | 洪鈺雯 | 倪際宜 |
| 陳信昌 | 李雅芬 | 王書婷 | 王文謙 | 陳慶宗 | 陳君信 | 黃昱莘 | 程俊華 |
| 呂永森 | 柯心敏 | 陳振禮 | 劉淑蕙 | 鍾毓琇 | 洪志蒼 | 楊毓錫 | 倪文昶 |
| 吳璽睿 | 許長懋 | 徐千琇 | 辛麗滿 | 楊佩梅 | 洪瓊美 | 王政郎 | 賴聰孟 |
| 周承暄 | 翁淳儀 | 楊玉英 | 楊曉苓 | 李春來 | 陳彥宏 | 吳佳玲 | 吳權寬 |
| 廖婉伶 | 黃鴻謀 | 張恒勤 | 何國榮 | 陳如意 | 劉濤 | 彭宗誠 | 江克承 |
| 黃詩淳 | 沈家寧 | 廖玉齡 | 石佳文 | 張薰 | 許瑞祺 | 楊宛如 | 陳書敏 |
| 朱貞慧 | 黃培真 | 蘇玉薇 | 魏誠志 | 蔣燕美 | 周慶成 | 許惠閔 | 徐元龍 |
| 黃順萌 | 曾雅秋 | 蔡坤泉 | 史欣梅 | 廖世蒼 | 林英傑 | 王和明 | 王本琪 |
| 陳仁芳 | 林明儀 | 羅友榕 | 林松勳 | 黃秀婷 | 林金標 | 陳立婷 | 蔡文政 |
| 黃國偉 | 李兆瑞 | 武筱珍 | 王威傑 | 劉明君 | 林進輝 | 楊琇琴 | 林妙娟 |
| 金尚德 | 謝林學仁 | 林國榮 | 王建澎 | 詹靖琇 | 尹麗花 | 黃珮騏 | 潘俊銘 |
| 賴曉菁 | 江宜春 | 李孟穎 | 林初蛟 | 周志全 | 劉智全 | 陳清泰 | 吳吉祥 |
| 林萬方 | 王志平 | 林逸華 | 劉德芳 | 陳宏正 | 吳昇隆 | 虞麟 | 陳俊雄 |
| 李佳儒 | 陳詩雄 | 陳怡文 | 李明珠 | 陳妙曼 | 陳儀清 | 劉嘉顯 | 盧孟琳 |
| 洪鴻鈞 | 陳碧華 | 陳柏瑞 | 陳嘉鎰 | 楊秀雅 | 林裕祐 | 陳忠雄 | 蔡景隆 |
| 邱信彰 | 蔡進榮 | 潘育華 | 張俊銘 | 蘇冠禎 | 郎錫迎 | 高天麗 | 曾懷榕 |
| 郭淑玲 | 翁文彬 | 蔡碧涵 | 王祖興 | 陳麗華 | 游亞翰 | 盧立捷 | 莫憲林 |
| 周賢俞 | 鍾易珊 | 胡沛萱 | 陳重吉 | 胡瑞 | 董蓁 | 陳依柔 | 謝瓊菽 |
| 林淑琪 | 王俞涵 | 黃彥霖 | 吳明勳 | 汪德智 | 邱珮茹 | 蘇文志 | 鍾庸 |
| 余瓊瓊 | 張修治 | 蔡明騰 | 朱秀滿 | 林秀靜 | 蔡崑剛 | 宋政庭 | 李正泰 |
| 杜震威 | 郭麗旨 | 陳美伶 | 郭立綸 | 許高敏 | 高俊卿 | 高立群 | 黃宗瀚 |
| 沈麗貞 | 毛超群 | 李筱傑 | 裴敏麗 | 王依分 | 黃詩媛 | 蘇松旺 | 陳建宏 |
| 吳威志 | 宋志威 | 曾慶璿 | 翁瑞蘭 | 楊雅萍 | 蔡孟辰 | 林宜芳 | 王愛勤 |
| 楊于欣 | 朱麟家 | 劉晃賓 | 周玉書 | 何明智 | 羅惠玟 | 王韻筑 | 黃堅文 |
| 張佩湘 | 王泓榮 | 黃雅婷 | 王憲津 | 簡郡篁 | 唐起原 | 楊懿芬 | 周國屏 |
| 廖仁照 | 許倍禎 | 陳瑞珍 | 楊四郎 | 陳婉甄 | 黃馬凱 | 黃俊真 | 李德偉 |

| | | | | | | | |
|-----|-----|-----|-----|-----|-----|-----|-----|
| 湯千慧 | 蔡仁德 | 陳韋欽 | 吳慶煌 | 林慧君 | 邱創裕 | 李佳菱 | 陳力綺 |
| 郭文華 | 黃秀花 | 鄒士杰 | 胡竣詠 | 陳宏恩 | 王良明 | 林合營 | 吳文梅 |
| 陳憶菁 | 余學俊 | 呂格志 | 林芳裕 | 沈莉淳 | 潘 琪 | 張榮和 | 姜佳伶 |
| 朱富國 | 葉佳鑫 | 劉怡婷 | 鄭文駿 | 李大川 | 龔琪君 | 林燦華 | 林蘭薰 |
| 羅文盛 | 張貴麟 | 汪承翰 | 王啓川 | 盧宗泰 | 廖秋雲 | 鄭卉君 | 林玟芬 |
| 陳信志 | 趙子良 | 黃姿琦 | 余瑪利 | 王英樺 | 陳文海 | 鄭舜元 | 郭聰敏 |
| 許圭輝 | 吳東隆 | 柯水來 | 林文保 | 葉家源 | 楊雅婷 | 蔡政達 | 林芳春 |
| 洪崇裕 | 林國良 | 何致華 | 陳家祥 | 林振雄 | 董書瑋 | 蕭文龍 | 羅慶仁 |
| 簡慈儀 | 陽順意 | 宋玉婷 | 王臆茹 | 周靜怡 | 吳仕惠 | 黃玉梅 | 袁祝平 |
| 林祐賢 | 陳子葳 | 吳建賦 | 陳泳霖 | 謝依君 | 余燦興 | 王國雄 | 林姿吟 |
| 吳昭慧 | 王淵利 | 許蕙君 | 張雅嵐 | 袁子雁 | 鄭少期 | 林松國 | 黃麗琴 |
| 黃郁文 | 陳俊歲 | 李玉心 | 盧靜秋 | 林文宗 | 陳其鳳 | 魏振南 | 陳婉香 |
| 曾煥彬 | 傅韻方 | 許信儀 | 蔡榮芳 | 魏秋燕 | 金小華 | 陳雅慧 | 陳虹羽 |
| 陳志維 | 張富偉 | 繆佳燕 | 邱聯科 | 毛靜雯 | 許躍騰 | 范秀娟 | 吳瓊燦 |
| 李家君 | 石適圖 | 林建邦 | 蔣立威 | 翟宗佑 | 蕭文斌 | 邱麗足 | 張光喜 |
| 桂若蓁 | 簡文重 | 李泰來 | 王麗玲 | 沈淑卿 | 戴玉蓉 | 陳吉隆 | 劉仰聖 |
| 樂毅駿 | 陳立穰 | 張國書 | 陳政雄 | 張俊淇 | 顏素華 | 林佳幸 | 廖美卿 |
| 蘇倉宏 | 張世清 | 李玟葶 | 郭尚豪 | 余家慶 | 陳素娟 | 丁冠中 | 陳麗鳳 |
| 蕭怡寧 | 李湘亞 | 莊佳琪 | 吳隆修 | 徐晴茹 | 賴國強 | 張麗敏 | 呂至軒 |
| 姚心怡 | 莊倉江 | 黃千熏 | 葉君毅 | 黃秀蓮 | 王叔瑜 | 方怡惠 | 王雅慧 |
| 李正雄 | 湯光慧 | 林意涵 | 林靜欣 | 黃郁珊 | 曹永讚 | 丁崇德 | 劉吉哲 |
| 莊聰智 | 黃振中 | 湯承曄 | 張寶欽 | 廖宜忠 | 許伯瑜 | 黃榮彬 | 李品嫻 |
| 楊才蔚 | 蔡萬達 | 陳占銘 | 張正義 | 沈芳容 | 王亭方 | 魏健銘 | 林志傑 |
| 關立凡 | 陳進成 | 陳孟琪 | 唐禮祥 | 吳國君 | 蕭曉鳳 | 羅素梅 | 陳木松 |
| 鄭淑英 | 賴國瑛 | 黃延生 | 林聖豐 | 鄒碧玲 | 韓亞愈 | 錢質健 | 高崇周 |
| 蕭毓潔 | 薛興澄 | 陳美妃 | 張立生 | 陳淑敏 | 林淑婷 | 劉嘉琪 | 張曉峰 |
| 邱玉葉 | 韋彩梅 | 張景虹 | 吳恬如 | 鄭伊菘 | 蔡美華 | 黃木棧 | 林貴富 |
| 黃志宏 | 莊 娜 | 邱錦祥 | 楊琰玲 | 林正芳 | 楊國正 | 宋民安 | 許燕傑 |

| | | | | | | | |
|-----|-----|-----|-----|------|-----|-----|-----|
| 莊順全 | 張真瑜 | 楊景程 | 譚卓 | 許麗娟 | 張政華 | 鄭博仁 | 李國良 |
| 黃諼琪 | 林佳青 | 陳冠臻 | 施宏聯 | 陳宗鑑 | 李璟芸 | 呂水楠 | 劉尚昇 |
| 黃惠玲 | 陳朝旭 | 羅天人 | 孫青鈴 | 邱櫻蘭 | 黃鈺閔 | 楊博鈞 | 何青蓉 |
| 黃新宗 | 李東海 | 黃主恩 | 李妙芳 | 殷宗豪 | 蘇武田 | 謝政偉 | 潘景祥 |
| 戴銘賢 | 蘇俊峰 | 孫玉玲 | 柯英杰 | 陳黃麗蓉 | 劉蓬源 | 陳秋菽 | 陳建羽 |
| 黃坤鎮 | 黃映庭 | 王韋融 | 王雅萱 | 林育蓮 | 施光六 | 江浩一 | 趙炯原 |
| 連惟詳 | 劉國龍 | 楊美英 | 符業英 | 周浩淳 | 沈慧彥 | 賀駒 | 許捷蓉 |
| 高寶華 | 葉俊利 | 莊厥亮 | 李俊達 | 羅慧茹 | 王元麟 | 劉靜宜 | 沈祺瑞 |
| 楊文財 | 賴明熙 | 黃勝勇 | 童彥芳 | 張菀容 | 沈婉蓁 | 黃文雄 | 洪毓沂 |
| 程永進 | 王士濠 | 施能彰 | 葉士偉 | 邱佩芬 | 林佩君 | 李斌 | 魏郁芸 |
| 陳炳湘 | 李玉琴 | 劉晉福 | 李秀如 | 曾幹雄 | 黃傳傑 | 楊蕙如 | 李敏欽 |
| 吳翊慈 | 趙子瑜 | 鄭宗琳 | 張雅婷 | 鄧淳尹 | 黃焰城 | 張雲龍 | 黃玫芳 |
| 周運倫 | 周添逸 | 袁緯震 | 董慶源 | 顏正鴻 | 林淑玲 | 李坤龍 | 曾育婷 |
| 許修齊 | 樂國昌 | 溫豐榮 | 林大村 | 翁愛卿 | 張浩銘 | 張曉平 | 何尚清 |
| 吳正發 | 陳偉銘 | 吳敏雯 | 林祺翰 | 張淵琮 | 吳庭彰 | 邱祺龍 | 林重欣 |
| 張勤渙 | 洪培蘭 | 王姿芳 | 蕭雪梅 | 鍾國彥 | 林涵晴 | 簡君宇 | 戴漳明 |
| 郭瓊月 | 王鐙玉 | 陳永棋 | 林憶雯 | 陳柏榮 | 涂錦霞 | 梁文亭 | 謝文政 |
| 鄭如彤 | 劉龍 | 黃曉玲 | 廖蒔秋 | 李瑞彬 | 廖淑卿 | 陳筱玫 | 蔡孟宜 |
| 黃詩雯 | 黃火盛 | 林贊煌 | 蔡宗憲 | 黃建華 | 阮意婷 | 曾凱威 | 陳春梅 |
| 洪湘茹 | 王玟潔 | 林美娟 | 高維雲 | 梁詠淇 | 林毓芬 | 呂文芳 | 林天才 |
| 徐碧蓮 | 李昭男 | 陳啟德 | 黃麗華 | 陳昶達 | 張志雄 | 林佩容 | 李明進 |
| 彭文錦 | 蘇宇暉 | 李健民 | 廖文彥 | 李建志 | 鍾汶璉 | 陳松平 | 葉宗和 |
| 劉美娟 | 鍾宗達 | 潘庭豪 | 江文雄 | 殷振原 | 李品萱 | 王佑祥 | 李文吉 |
| 郭德土 | 杜玲鳳 | 邱惠美 | 孫成卓 | 林俊成 | 楊明珺 | 董毅航 | 邱筑苡 |
| 李本芳 | 黃瓊芬 | 謝宸越 | 楊國強 | 林秀齡 | 陳冠嶧 | 韓耀祥 | 羅盛均 |
| 林嘉洽 | 陳世琪 | 池姬姘 | 朱玉如 | 洪琬淑 | 楊千禾 | 周洲英 | 盧美玲 |
| 趙宏傑 | 陳俊男 | 蔡伶窈 | 李雅絃 | 莊碧娟 | 許清宗 | 周明輝 | 陳宥樺 |
| 林俊宏 | 耿濟川 | 丁鏗升 | 秦柔華 | 劉乃慈 | 林柔玟 | 陳碧慧 | 涂衣廷 |

| | | | | | | | |
|-----|-----|-----|------|------|-----|-----|-----|
| 王世正 | 杜玉蓮 | 洪夙明 | 陳素貞 | 楊啓正 | 洪慧淳 | 蔡志華 | 簡秋柏 |
| 楊魁妹 | 謝麗雯 | 周佑任 | 譚玉麗 | 顏上堡 | 黃賢劍 | 曹玉貞 | 詹韻慈 |
| 方若婷 | 李怡瑩 | 關鵬華 | 戴汎庸 | 吳佳穎 | 謝祥燕 | 陳儀珊 | 羅吉鎮 |
| 李平宇 | 游雯絢 | 黃琇纓 | 程俊憲 | 趙 玫 | 賴素梅 | 張文鴻 | 張家睿 |
| 鐘義雄 | 林素媛 | 黃筆顯 | 邱百川 | 周嘉琦 | 徐筱萍 | 陳浣柔 | 許婉婷 |
| 黃美倫 | 洪婉瑜 | 馬惠禎 | 邱家弘 | 陳 潔 | 謝佳樺 | 簡志忠 | 林轟志 |
| 劉吉祥 | 蘇松壽 | 徐源湘 | 蔡淞貿 | 歐陽輝吉 | 洪逸翔 | 嚴雅立 | 楊靜怡 |
| 許玉蘭 | 黃年達 | 張鵬里 | 王陳嘉真 | 金玉梅 | 黎淑雲 | 顏沛晴 | 陳幼容 |
| 陳虹君 | 劉俊豪 | 方筠琪 | 陳耀中 | 史金堂 | 李亞如 | 高淑芬 | 袁明璋 |
| 程立華 | 張顯鳳 | 沈之煥 | 洪振輝 | 張景林 | 張雅汶 | 林建成 | 劉振豪 |
| 陳文姬 | 陳迪萱 | 鄭功宙 | 黃祖輝 | 吳立仁 | 徐淑凡 | 劉兆漢 | 謝旭和 |
| 闕淑芬 | 鄭經美 | 洪靖雯 | 林淑卿 | 劉芝言 | 戴志宇 | 陳珮珊 | 陳家慶 |
| 邱恒毅 | 高靈寶 | 高翊展 | 張龍興 | 張可筠 | 劉建均 | 黃卉珊 | 林永峻 |
| 蔡詠如 | 陳純婉 | 何福榮 | 林郁文 | 李文裕 | 盧素卿 | 陳明星 | 黃木進 |
| 陳怡君 | 吳素玲 | 陳香伶 | 劉沛勳 | 王瑞琮 | 楊芝逸 | 鄭秀蓮 | 林瑞卿 |
| 呂彥毅 | 王瀨敏 | 謝立杰 | 羅九元 | 鄒翠華 | 李文福 | 溫智博 | 鄔宗亨 |
| 陳虹伶 | 邱建瑋 | 蘇俊榮 | 蔡秀娟 | 林杏芳 | 孫漢良 | 王皖儀 | 孫碩培 |
| 張淑君 | 楊再添 | 林麗惠 | 張珩星 | 龔文盛 | 陳雨生 | 陳美伶 | 江國俊 |
| 黃居世 | 蔡政哲 | 鄭沛賢 | 陳家翔 | 周盈旭 | 吳宗霖 | 康玉玲 | 魏偉群 |
| 黃盈彰 | 陳冠宏 | 蔣 可 | 王靖潔 | 婁宏志 | 陳文英 | 劉又誠 | 李文聰 |
| 林志隆 | 陳富貴 | 徐佩奴 | 延允中 | 許軒寧 | 陳怡禎 | 陳婕婕 | 費翠莉 |
| 廖經礪 | 江美莉 | 林美如 | 吳敏瑜 | 林佳穎 | 駱聖崇 | 楊紫茵 | 郭來寶 |
| 鄧禹濟 | 周思唐 | 黃于庭 | 陳聲華 | 楊世明 | 曾淑娟 | 黃曉玫 | 李秀玲 |
| 方敬豪 | 李嘉俐 | 黃美貞 | 紀閔中 | 李柏漢 | 范森婷 | 吳佑謙 | 沈惠雲 |
| 廖育鋒 | 葉友竹 | 賴定河 | 劉慶裕 | 施景瑜 | 莊新如 | 梁圳城 | 陳星辰 |
| 吳千蕙 | 李彥玫 | 郭靜修 | 詹仔婷 | 廖煥平 | 林上弘 | 陳孟旭 | 陳慶祥 |
| 陳其琨 | 邱玥玲 | 盧慶龍 | 鄭依琳 | 蔡政家 | 林建均 | 謝靜洳 | 巫思揚 |
| 楊博雅 | 葉小瑄 | 黃正宜 | 葉美君 | 陳淑芳 | 曾世佳 | 陳瑞芬 | 蔣依玲 |

| | | | | | | | |
|------|------|-----|-----|-----|-----|-----|-----|
| 楊麗靜 | 蕭順隆 | 鄭竹劭 | 伍文良 | 張育禎 | 李榮松 | 彭豐茂 | 楊士賢 |
| 張令宜 | 曾柏榮 | 唐安妮 | 張月淑 | 陳麗君 | 王熠帆 | 劉媛玲 | 胡賢能 |
| 陳玟靜 | 曾清載 | 徐瑋澤 | 黃春美 | 林秋萍 | 林奕齊 | 劉鎧暄 | 鄭志榮 |
| 李相寧 | 李榮瞳 | 李柏宗 | 沈明其 | 楊志清 | 李明儒 | 張有志 | 游芷瑜 |
| 劉佳欣 | 鍾梅英 | 江銘芳 | 吳錦松 | 劉玉珺 | 簡益群 | 游華榮 | 李聰明 |
| 黃耀南 | 王翠平 | 陳國琄 | 曾章益 | 吳惠康 | 邱春福 | 張宏銘 | 陳靜宜 |
| 黃珮琦 | 許文青 | 周炳男 | 楊秀華 | 李惠芸 | 陳信諺 | 陳玟璇 | 郭晉豪 |
| 林冠宏 | 周睦欽 | 黃冠叡 | 黃翊婷 | 謝堯宏 | 林詠慧 | 鄭賜金 | 康耀武 |
| 蘇珮華 | 席偉國 | 林洲榮 | 洪麗子 | 李育維 | 翁盟淵 | 謝璧如 | 袁祥恩 |
| 李婉瑜 | 陳恒琪 | 廖靜儀 | 杜效芳 | 廖姿雅 | 黃智鴻 | 陳泳溱 | 李柏廷 |
| 田景賀 | 歐麗湘 | 湯德保 | 林芸妘 | 謝成龍 | 張家豪 | 葉姿妤 | 鄭喬瑋 |
| 楊洪泰 | 詹素珍 | 廖碧蓮 | 王怡琇 | 蔡美忠 | 張明仕 | 羅智名 | 鄧振隆 |
| 施文彬 | 李承武 | 蔡秀婷 | 黃瑞蘭 | 陳瑞堯 | 黃淑娥 | 柯志賢 | 丁嵩斌 |
| 許伯瑜 | 余鄂俞涵 | 劉清娣 | 袁鍾山 | 廖成和 | 施淨騰 | 詹蕙菁 | 李怡鋒 |
| 陳勝楠 | 陳金德 | 楊建國 | 吳昌明 | 周立峯 | 曾彥峻 | 陳俞含 | 鍾尾妹 |
| 陳家慧 | 謝今玲 | 高文賢 | 林育城 | 劉思宏 | 田育瑗 | 許柳雲 | 劉思好 |
| 黃裕國 | 毛秋蘭 | 陳心梅 | 程書珍 | 潘怡伶 | 林秋瓊 | 陳葦庭 | 管生基 |
| 林佳誼 | 陳正郎 | 吳欣龍 | 江姿儀 | 何佳錡 | 陳寶玉 | 廖安鈞 | 胡義正 |
| 胡浩懷 | 肖育紅 | 李宏斌 | 李若愚 | 郭玲君 | 鍾宜璇 | 謝文凱 | 黃如詞 |
| 何政哲 | 廖健宇 | 蘇君芳 | 曾依蓉 | 張偉德 | 鄭柔妤 | 劉琇琇 | 鄭少棠 |
| 徐歆雅 | 李生辰 | 宋苔芳 | 張高揚 | 陳俐君 | 李復興 | 沈高臣 | 朱瑾玉 |
| 陳林麗娜 | 吳倉榮 | 劉秀娟 | 蔡昭莉 | 鄭彥如 | 林瑞華 | 李威龍 | 蔡文輝 |
| 黃佳焄 | 劉子萍 | 陳貞萍 | 羅志明 | 黃政憲 | 簡郡慧 | 吳亮菽 | 陳颯樺 |
| 呂大衛 | 洪進春 | 周千郁 | 許尊堯 | 楊情如 | 羅苑菱 | 陳慧玲 | 林永昭 |
| 王湘濤 | 蔡吟姍 | 塗志添 | 陳麒文 | 劉佩欣 | 傅雅娟 | 陳德春 | 曾企宏 |
| 李金翰 | 黃麗容 | 彭鴻昇 | 林雯慧 | 彭彩怡 | 宋秀珍 | 許雅媚 | 陳業程 |
| 陳宛青 | 許惟超 | 李文正 | 李佩倚 | 詹 森 | 洪銘利 | 孟建彬 | 葉慧伶 |
| 周坤煌 | 陳幼靜 | 莊明發 | 楊侑芳 | 史炳堂 | 劉文欽 | 李松賢 | 陳錦坤 |

| | | | | | | | |
|-----|-----|-----|-----|-----|-----|-----|-----|
| 謝春霞 | 張子和 | 施明焜 | 倪忠武 | 林啓歐 | 劉添貴 | 陳達仁 | 鄭玉婷 |
| 張佳琪 | 蔡依穎 | 陳律良 | 周雅涵 | 陳均豪 | 王希瑋 | 鄭凱湘 | 顧中其 |
| 林怡秀 | 孟志祥 | 陳韻寧 | 黃麗娟 | 莫志峯 | 謝乙涵 | 楊永龍 | 簡碧玲 |
| 廖梓淵 | 朱新強 | 楊明和 | 陳藍君 | 陳有文 | 白梅花 | 徐嘉松 | 林吉峰 |
| 陳建明 | 蘇立容 | 黃國昇 | 高寶玲 | 曾燕婷 | 陳映庭 | 余嘉伶 | 蔡爭岳 |
| 鄭光武 | 田墨忠 | 何宜妹 | 黃迺陳 | 楊震宇 | 黃江鴻 | 孫晉興 | 趙翊伶 |
| 徐筱青 | 陳鏡仰 | 馮筱涵 | 胡雅鈴 | 翁靖雯 | 鄧子瑜 | 喬豫芬 | 陳怡慧 |
| 吳瑞嘉 | 王郁婷 | 王婷妍 | 楊 琄 | 蔡怡青 | 李豫萍 | 張尹柔 | 林國釗 |
| 蔣宇斌 | 吳天發 | 蕭廷妣 | 吳偉嘉 | 陳秋金 | 陳亮如 | 賴奕廷 | 阮文君 |
| 吳育卓 | 陳斌全 | 詹資富 | 蕭東照 | 蔡 掌 | 謝幸君 | 鄭楚誼 | 呂麗卿 |
| 張雅斐 | 黃素珍 | 黃魁訓 | 陳凱如 | 陳仙玫 | 張仔藍 | 簡敏卉 | 歐讌禎 |
| 林佳蓉 | 林開禹 | 王秀英 | 邱世賢 | 陳溫鏡 | 彭姿瑄 | 范筱萍 | 劉韋呈 |
| 洪文雄 | 管世瑗 | 邵芝勇 | 熊熾棋 | 黎鴻彥 | 張世詩 | 陳義和 | 江欣樺 |
| 謝麗霖 | 楊宜庭 | 洪叔延 | 陳聖莉 | 林正立 | 楊明春 | 呂淑芬 | 許翔智 |
| 楊燕華 | 湯桂生 | 楊卉馨 | 簡枝增 | 林佩萱 | 林明君 | 張寶輝 | 龔孟昇 |
| 趙廣慶 | 曾怡婷 | 成元勳 | 劉復慶 | 陳柔榛 | 楊淑菁 | 陳鴻鈞 | 羅稼峻 |
| 劉玠麟 | 詹秀琴 | 許馨芳 | 宋靜淵 | 李孟真 | 許珊珊 | 李卿澈 | 陸曉娟 |
| 陳豐鎰 | 黃俊嘉 | 謝伊倫 | 楊燕明 | 李世芬 | 余昭雄 | 吳星緯 | 吳瑞珊 |
| 陳廉昇 | 周琳慧 | 黃郁茹 | 曹智晰 | 劉傑夫 | 郭巧穎 | 李慧芳 | 戴國輝 |
| 洪毓蓮 | 潘雅馨 | 林冠吟 | 丁 怡 | 宋愛華 | 連思漢 | 何秋美 | 吳武霖 |
| 張淑梅 | 姜怡平 | 宋海騰 | 陳亞喧 | 王明傑 | 陳朝東 | 陳家宏 | 吳文焜 |
| 林宜慧 | 吳雅鴻 | 林美玉 | 鄒丁芳 | 莊瑞梅 | 吳書豪 | 鍾麗珍 | 黃晴惠 |
| 徐鈺喬 | 劉奕志 | 陳俊郎 | 洪芝欣 | 黃智洲 | 王思凱 | 吳真鳳 | 劉惠利 |
| 張彩昭 | 朱聖祺 | 趙振興 | 吳秀貞 | 吳德森 | 王偉達 | 張佩鈞 | 陳立德 |
| 黃志緯 | 林錦文 | 陳金蒼 | 陳佳佳 | 黃明煌 | 林新弘 | 孫大欽 | 郭心儀 |
| 蕭弼元 | 王月琴 | 黃政宇 | 陳虹如 | 許家甄 | 郭玉眉 | 王怡婷 | 彭其龍 |
| 陳思璇 | 黃芷菱 | 石水勇 | 蕭保吉 | 陳彥廷 | 王建能 | 黃淑卿 | 梁佳蓉 |
| 簡聖龍 | 楊佩霓 | 羅嘉昇 | 李淑惠 | 邱美惠 | 紀碧如 | 莊惠文 | 陳嘉蔚 |

| | | | | | | | |
|-----|-----|-----|-----|-----|-----|-----|-----|
| 張宗傑 | 王 誠 | 卞鳳鳴 | 黃菊花 | 趙良媛 | 劉安榮 | 黃喬琿 | 邵暉婷 |
| 林姿伶 | 黃文君 | 許 瑾 | 林詩國 | 羅億良 | 陳永富 | 呂瓊瓔 | 徐茂福 |
| 鄭雅柔 | 古立新 | 馮存佑 | 錢致榮 | 李世力 | 黃深洋 | 陳資浩 | 洪宇紘 |
| 沈錫鸞 | 陳媚瓊 | 劉如菁 | 林郁芳 | 林美月 | 鄒朝洋 | 沈榮嬌 | 王勝平 |
| 陳翰霖 | 劉鼎新 | 程虎聲 | 王寶貴 | 孟慶秋 | 郭炳宗 | 李宗其 | 楊昆衡 |
| 王郁涵 | 康春菊 | 江思慧 | 張玉婷 | 周筱涵 | 陳美君 | 陳有政 | 賴佳怡 |
| 陳怡君 | 吳伯揚 | 高秀切 | 羅芳龍 | 林采秀 | 張君如 | 李善威 | 蔡佩珊 |
| 余啟名 | 葛林美 | 鄭德和 | 蔡銘峰 | 彭彥翰 | 劉展驛 | 曾興榕 | 陳秀珠 |
| 王吉淵 | 何濬祺 | 謝欣宜 | 黃秋原 | 劉佩姿 | 陳湘涵 | 黃振芳 | 褚懿萱 |
| 荊永新 | 陳卉君 | 簡誠緯 | 林聖傑 | 王建國 | 陳祥文 | 葉純吉 | 李婷榆 |
| 薛凱菡 | 李沛媣 | 沈莠凌 | 江美岱 | 毛汝綺 | 鄭寶蓉 | 董瑜涵 | 鍾水英 |
| 李欣璇 | 簡瑞豐 | 楊馥霖 | 蔡旻璟 | 洪雅琪 | 郭顯康 | 呂慈慧 | 傅玉燕 |
| 吳秀岑 | 鄭莨蓉 | 劉淮新 | 蘇仰森 | 王 敏 | 龍建中 | 楊詠惠 | 黃文琳 |
| 羅思穎 | 楊芸鳳 | 陳俊合 | 黃哲鎮 | 黃毓婷 | 黃千慈 | 盧福海 | 房治平 |
| 朱偉競 | 郭正宗 | 熊建民 | 李思潔 | 洪源隆 | 樓美美 | 林芳玉 | 何敏慈 |
| 林芯瑀 | 陳冠汝 | 游嫻茜 | 張潤津 | 彭于凌 | 鄭金福 | 林佳憲 | 林寶財 |
| 陳世德 | 吳子晴 | 劉芷瑜 | 李富合 | 鄭永順 | 張大成 | 吳明雄 | 李家涵 |
| 方于孟 | 顏君珊 | 劉承宗 | 蘇婉婷 | 王斌誌 | 王喜慶 | 陳芳梅 | 吳 捷 |
| 侯紀吉 | 陳慶安 | 游沛潑 | 司其元 | 謝淑惠 | 陳望道 | 周千資 | 朱琇禪 |
| 邱章益 | 陳諺炫 | 李德修 | 林靜文 | 劉無非 | 倪莉容 | 蔡水福 | 盧盈双 |
| 陳宛綺 | 莊于萱 | 蔡博文 | 張琬婷 | 蘇湘涵 | 王致淵 | 王聖元 | 王志偉 |
| 洪東銘 | 潘明豐 | 葉憶樺 | 林美玲 | 黃元志 | 邱瓊玉 | 黃琚琿 | 洪儀寬 |
| 林琇暖 | 張雨林 | 郭文清 | 洪麗玲 | 蔡勝德 | 張銀蘭 | 林杏如 | 邱永能 |
| 賴鈺芬 | 林于君 | 張毓芳 | 俞慧玲 | 安皇榮 | 邱啓文 | 郭明珠 | 蔡宜美 |
| 郭 琳 | 蔡淑娟 | 陳芝穎 | 張榮典 | 周純伶 | 侯寶鳳 | 張列梅 | 陳平欣 |
| 黃麗卿 | 丁國榮 | 鄭安村 | 劉珂豪 | 顏女珍 | 賴志明 | 黃俊仁 | 宋可為 |
| 石慶和 | 洪千媚 | 張婷妮 | 季蕙雯 | 鍾清玉 | 趙承璽 | 洪禎鞠 | 陶明仁 |
| 陳祐生 | 李明蔚 | 明美霞 | 林惠玲 | 鄭淑芬 | 盧蓓蓓 | 蔡婉琳 | 林宛柔 |

| | | | | | | | |
|-----|-----|-----|-----|-----|-----|-----|-----|
| 王新光 | 陳志聖 | 林采蓉 | 高麗英 | 范揚聲 | 林家慶 | 盧淑華 | 陳秀瑜 |
| 謝明珠 | 柯朝凱 | 季潤南 | 張巧元 | 曹麗珠 | 陳昱志 | 王建鈞 | 張世臻 |
| 徐偉恩 | 力宥婕 | 呂亞倩 | 游智婷 | 林沛彤 | 江昱慧 | 莊宣德 | 張銘華 |
| 梁戊和 | 李宇安 | 張年凱 | 張凱程 | 吳聖婷 | 孫珮騏 | 陳育柔 | 孫偉光 |
| 蘇郁雅 | 何思璇 | 謝佳育 | 陳聲樺 | 辜淑惠 | 羅雅倫 | 蔡素貞 | 許浩禎 |
| 蕭再興 | 沈家如 | 金華新 | 尤乙龍 | 陳美雲 | 潘怡儒 | 張彥成 | 陳伯銘 |
| 張宇婷 | 王思文 | 林 玗 | 張珮萱 | 張芳郡 | 陳智宏 | 吳麗琴 | 黃 富 |
| 張馨云 | 劉宗誠 | 郭峻凱 | 邢益玲 | 許楨宜 | 洪聖閔 | 許浴蒼 | 邱玉林 |
| 陳靖雅 | 楊昇翔 | 賴依如 | 林淑珍 | 汪為豪 | 蕭永源 | 徐偉哲 | 蘇意雯 |
| 管昭雲 | 張秋貴 | 張雅芬 | 彭佳郁 | 許吉川 | 賴裕盛 | 曾迺茵 | 翁采里 |
| 鄭淑惠 | 林貴女 | 呂姿君 | 邱詩涵 | 陳佳玟 | 張華倩 | 陳宜鈴 | 楊淑萍 |
| 李秋妹 | 吳貞慧 | 呂佩雲 | 陳菴柔 | 陳永清 | 陳建武 | 蘭又璇 | 謝宗瀚 |
| 藍海正 | 李淑容 | 黃福元 | 高志良 | 李湘瑩 | 李易瑾 | 蘇雅玲 | 張芸菁 |
| 詹芳校 | 鍾憶馨 | 黃妙群 | 陳雅伶 | 吳弈臻 | 鍾燕華 | 林祺倫 | 王之榮 |
| 陳進誠 | 蘇士銘 | 黃上德 | 陳光鈞 | 張智詠 | 陳金標 | 楊青青 | 黃建翔 |
| 鄭祐任 | 翁玉玲 | 周世傑 | 林溪明 | 李復民 | 鍾明治 | 馬萬銘 | 陳曉萍 |
| 陳秉寬 | 黃苡雯 | 單文斌 | 邱立烽 | 張子好 | 張津慈 | 周文舉 | 陳沛緹 |
| 呂秀鳳 | 許世淑 | 王麗秋 | 張國忠 | 謝佳樺 | 林家銘 | 陳筱玫 | 王冠婷 |
| 林怡萱 | 李清輝 | 東國榮 | 張家榮 | 林育賢 | 韓 春 | 王裕元 | 謝翰祥 |
| 胡木雷 | 詹嘉儀 | 蔡金芳 | 曹慎隆 | 許元皇 | 林憶儒 | 劉宜佳 | 李盛光 |
| 曾財興 | 李詠薇 | 翟雪玲 | 林黎尹 | 張文鴻 | 劉蜀娟 | 羅煥慶 | 李建興 |
| 邱慧如 | 吳家心 | 戴妤珊 | 張瑞恆 | 陳曉雅 | 陳耀然 | 劉仁傑 | 王妍潔 |
| 簡鴻毅 | 谷祖良 | 徐連進 | 張楚仁 | 蘇莉雅 | 戴明邦 | 簡宏如 | 陳信志 |
| 楊國錚 | 孫興發 | 王佳雯 | 薛薇婷 | 郭永全 | 陳琬琳 | 林仲平 | 黃惠芳 |
| 林廷駿 | 黃秀玲 | 連美惠 | 趙姮瑩 | 黃祿翔 | 陳沼君 | 黃種藝 | 陳雅筑 |
| 陳騰暉 | 陳美帆 | 劉士杰 | 陳與霆 | 王鈺婷 | 邱麗文 | 施淑雯 | 葉慶壽 |
| 陳憲儀 | 姚旻宏 | 劉俊驛 | 陳碧玉 | 吳秀玲 | 簡士傑 | 賴怡安 | 李昀頤 |
| 張柔珊 | 楊佩珣 | 洪 菁 | 黃立尹 | 吳雨婷 | 陳約瑾 | 馬永剛 | 廖國雄 |

| | | | | | | | |
|-----|-----|-----|-----|-----|-----|-----|-----|
| 林怡萱 | 曾于倩 | 楊品薰 | 李威德 | 陳彥豪 | 施復興 | 林好芳 | 邱偉裕 |
| 陳鳳珠 | 鐘金秀 | 林文章 | 胡嘉津 | 李台春 | 鍾亞青 | 石光國 | 陳世勳 |
| 高凱俊 | 陳以青 | 許瓊文 | 吳宜穎 | 郭佩茹 | 黃湘庭 | 林淑萍 | 蕭宏遜 |
| 陳浩然 | 洪五松 | 許淑娟 | 李佩樺 | 林佩瑱 | 傅世豪 | 涂文玲 | 吳蕙羽 |
| 蔣育芳 | 簡瑞元 | 黃文明 | 劉信志 | 鄭伊婷 | 陳薇伊 | 洪彩芹 | 姜雅容 |
| 胡念吟 | 鄭琬茹 | 涂瓊瑛 | 周美珠 | 黃苡筑 | 廖祐辰 | 范梅蕉 | 孫步平 |
| 郭友田 | 陳梅方 | 姚潤章 | 陳玫秀 | 于旻立 | 馮莉敏 | 張瑞玲 | 王柏淵 |
| 林銘昱 | 劉中瑜 | 呂佳駿 | 廖瑞昇 | 呂建平 | 修麗芬 | 劉沁歲 | 崔麗霞 |
| 鄧立勇 | 洪方鈞 | 劉森鵬 | 楊貞芳 | 張庭偉 | 林致承 | 楊麗娟 | 何姿瑩 |
| 陳可彤 | 吳家宗 | 林明通 | 郭秋儀 | 謝麗鳳 | 梁惠玲 | 陸宇賢 | 鄭志宏 |
| 林錦椿 | 閻其波 | 洪莉雅 | 辜美綾 | 楊熾璋 | 林翊沛 | 趙秀華 | 黃佳鈴 |
| 盧練明 | 劉易承 | 吳孟珊 | 黃雅鈴 | 蔡芳綺 | 郭美惠 | 徐端容 | 陳添財 |
| 鄭錫堅 | 林志韋 | 吳聲台 | 陳宥綺 | 周欣潔 | 張令枝 | 曾馨慧 | 劉佳容 |
| 李金底 | 羅玟瑄 | 劉媛萍 | 李含珍 | 馬愛雯 | 張錦雪 | 林佳璇 | 周雅婷 |
| 毛惠恩 | 毛台寶 | 王鴻諭 | 黃家琦 | 林瓊芬 | 李欣怡 | 張淑茹 | 王培馨 |
| 王有承 | 王瑞程 | 侯秀育 | 林信宇 | 蔡雙銘 | 李潔瑾 | 楊易薇 | 蔡維中 |
| 黃淑霞 | 郭牧幟 | 陳怡玳 | 蘇武男 | 張晏蓉 | 袁仁宏 | 劉詩媛 | 陳黃斌 |
| 王淑真 | 官錦標 | 蔡明倫 | 張美雪 | 林孟瑤 | 賴昱暄 | 陳文良 | 陳紫雲 |
| 劉庭富 | 李昭男 | 余昇峰 | 龔金娥 | 陳秀萍 | 朱朝國 | 傅昆達 | 何忠毅 |
| 藍婉蓉 | 余靜宜 | 杜和潔 | 韓筱玲 | 陳雪瑩 | 賴盈均 | 許秋滿 | 李誼珊 |
| 柯君靜 | 林秋菱 | 陳湘盈 | 謝仁杰 | 周麗平 | 黃瓊蓮 | 吳佩宜 | 蔡正隆 |
| 張育齡 | 魏美玲 | 黃授凌 | 高雲俠 | 張絲甯 | 林潔芳 | 何國豪 | 簡俊元 |
| 鄭香第 | 施金珠 | 鄧雅欣 | 謝志宏 | 陳恩新 | 周在有 | 張秋雲 | 林正偉 |
| 林和政 | 余慶發 | 方安琪 | 游文紹 | 王琪南 | 沈明仁 | 黃珮嵐 | 唐台勇 |
| 朱啟明 | 劉文華 | 劉美娟 | 紀雲曜 | 林素珠 | 陳建民 | 楊曉嵐 | 俞秀美 |
| 劉月珠 | 謝明哲 | 詹登財 | 吳攀峯 | 李淑梅 | 蔡斐斐 | 蕭采瑜 | 楊明斐 |
| 陳再添 | 邱莉婷 | 曾羽筑 | 周淵發 | 連建貴 | 吳晉光 | 陳慧珍 | 何美珠 |
| 蘇明照 | 游若瑩 | 郭彥麟 | 廖柏瑜 | 李翠霞 | 羅杰 | 莊璧愷 | 李靜濤 |

| | | | | | | | |
|-----|-----|-----|-----|-----|-----|-----|-----|
| 劉人豪 | 林家綺 | 張惠清 | 藍宏維 | 王彩鳳 | 葉清江 | 魏禹苓 | 蘇婉真 |
| 陳香如 | 葉燕萍 | 張豐傑 | 王金鶯 | 戴全志 | 孫敬臺 | 戴永裕 | 王遵善 |
| 黃智翊 | 蘇黎雲 | 古明玉 | 汪庭璋 | 詹明洲 | 淳瑜 | 黃珮筠 | 陳琨翰 |
| 馬于婷 | 鄧宜均 | 祝庭萱 | 黃文美 | 張易生 | 劉宜欣 | 陳正欽 | 陳威銘 |
| 賴玉茹 | 邱浩恩 | 蔡雨庭 | 林杏美 | 鄭亘格 | 陳麗杏 | 陳瑩燦 | 林子填 |
| 黃興華 | 陳巧羚 | 劉宛宜 | 蘇意茹 | 莊美蓮 | 陳信帆 | 張豐盛 | 李錫旻 |
| 何秀碧 | 石蓓微 | 于吉祥 | 林奇勳 | 劉佳幸 | 王志剛 | 廖宜珍 | 岳志剛 |
| 蔡嘉津 | 許青木 | 張淑華 | 陳玥璇 | 黃御瑄 | 何幸玲 | 鍾清琴 | 余昱成 |
| 林朝義 | 黃培齡 | 楊麗珠 | 謝忠義 | 何品潔 | 蕭又新 | 邱曼雯 | 莊文皇 |
| 李秋燕 | 陳盈誌 | 董玉環 | 周辰宇 | 黃博明 | 陳德源 | 李純慧 | 洪淑珍 |
| 劉佩菁 | 黃麗芬 | 羅杰 | 劉家峻 | 謝恭裕 | 黃琬婷 | 洪琬玟 | 黃仕奇 |
| 文靜 | 宋明錫 | 董冠麟 | 宋瑞財 | 王金水 | 黃滿淨 | 朱世昌 | 陳惠美 |
| 范懷仁 | 劉寶源 | 蔡淨如 | 郭立虹 | 徐豪 | 吳世芬 | 黃志騰 | 卜令楨 |
| 劉英賜 | 冷建泰 | 朱仲尼 | 陳冠雯 | 林淑媛 | 周承鋒 | 吳建穎 | 呂文仁 |
| 羅錦馨 | 鄭凱云 | 張志銘 | 林潤華 | 賴昆甫 | 陳輝春 | 王志哲 | 黃蘭惠 |
| 朱仕平 | 陳思伶 | 王榕田 | 莊育承 | 鄭惠文 | 王若望 | 高鴻肇 | 游尚儒 |
| 張澣文 | 俞惠雄 | 許文進 | 劉志宇 | 邱重榮 | 呂佩昀 | 鄭清亮 | 張敢 |
| 杜奕言 | 蘇彙婷 | 陳長和 | 蕭遙 | 林玄 | 闕麗珠 | 張筱薇 | 王莉莉 |
| 葉芳廷 | 林彬毅 | 關勝鴻 | 周正元 | 蔡文景 | 廖碧英 | 張凱傑 | 李佳洳 |
| 張秋珊 | 高鵬龔 | 陳清河 | 吳盈蓁 | 涂錦華 | 吳淑婷 | 甘玉驄 | 鍾明景 |
| 程文政 | 鄭錦芬 | 張孟澤 | 柳政樑 | 黃淑美 | 呂文龍 | 洪麗芬 | 黃美娥 |
| 陳昭成 | 劉姿君 | 李靜怡 | 陳建威 | 邵雅惠 | 方曉丹 | 孫滇林 | 羅佩琳 |
| 潘宏恭 | 劉怡儂 | 張承蔭 | 葉修宏 | 黃宇禎 | 陳瑞和 | 李麗秋 | 謝明進 |
| 林宏霖 | 林增堂 | 胡比珊 | 李玉英 | 蔡仲軒 | 鄭東昇 | 江愛民 | 王智慧 |
| 張錦昇 | 許陳偉 | 盧德盛 | 張維凌 | 江雯衛 | 陳新蕙 | 鄧光榮 | 林欣逸 |
| 吳雅琦 | 廖小雯 | 詹裕寶 | 吳冠霖 | 廖秀英 | 簡郁恆 | 王兆烜 | 劉蕙嘉 |
| 唐鼎涵 | 李素琴 | 沈凡雅 | 張福榮 | 江旺龍 | 林虹妙 | 簡文林 | 陳逸寧 |
| 羅仕霖 | 郭素錦 | 洪祿萍 | 陳耀銘 | 莊炯堯 | 林晏竹 | 蔡歆雯 | 張顥寶 |

| | | | | | | | |
|-----|-----|-----|-----|-----|-----|-----|-----|
| 黃麗娟 | 張維全 | 周書仔 | 林依頻 | 張亞君 | 陳映穎 | 施盈州 | 洪素貞 |
| 吳季虹 | 周文正 | 謝聞天 | 廖彩君 | 王瑞賢 | 張卓寰 | 陳靜雯 | 蔡麗玲 |
| 黃貫肯 | 陳 分 | 林岳霆 | 簡妤芬 | 彭彥萍 | 薛梨真 | 楊惠婷 | 吳守瑜 |
| 黃秦津 | 薛桂英 | 楊世君 | 劉芳正 | 仲崇毅 | 陳郁穎 | 呂季美 | 蔡美芳 |
| 邱旭熏 | 鄭翔友 | 鍾兆惠 | 蘇雍能 | 朱經世 | 郭怡萱 | 張宜文 | 楊子瑩 |
| 許家榮 | 葉美均 | 鄭南鈺 | 榮若奴 | 蔡昀柔 | 林成寶 | 鄭昌逸 | 蔡孟潔 |
| 王靜如 | 林桂祝 | 歐陽孝 | 林宗信 | 莊靜雯 | 田淑君 | 施斐文 | 鄭桂芳 |
| 許夢婷 | 陳信明 | 張雅淳 | 曾奕翔 | 王正芳 | 羅永隆 | 羅淑貞 | 羅思沛 |
| 許展榕 | 林淑菁 | 薛佳琳 | 徐 皓 | 王中立 | 陳家嫻 | 范進祥 | 陳雅萍 |
| 賴欣怡 | 賴冠宇 | 程道薇 | 周美娟 | 陳珮嘉 | 簡正榮 | 陳美年 | 吳嘉琪 |
| 謝柏良 | 劉志瑋 | 林啓瑞 | 邱小芳 | 陳律奴 | 張國強 | 賴泉安 | 林玟君 |
| 紀麗貞 | 徐惠心 | 王盈琇 | 馬國銘 | 呂詠彥 | 張苡萑 | 楊涓淳 | 楊明勳 |
| 巫桂霞 | 周政儒 | 許進炎 | 湯金來 | 莊婉婷 | 王鈞霖 | 黃世勳 | 邱清松 |
| 黃淑美 | 陳俊良 | 張瑜珮 | 陳孟華 | 許藝馨 | 林郁芬 | 黎燕娥 | 劉又禎 |
| 黃嘉豪 | 薛明秀 | 陳瑞卿 | 沈鴻生 | 黃絢琴 | 周杉旺 | 許景偉 | 林瑋麒 |
| 吳水龍 | 官泰興 | 徐思平 | 林凱文 | 游章圳 | 劉瑋婷 | 簡廷遠 | 陳冠宇 |
| 李欣宜 | 溫慧芬 | 張煜麒 | 李佳芳 | 陳富春 | 洪誌邦 | 范振恆 | 吳毓琦 |
| 鄭秀琴 | 高靜如 | 黃筱雅 | 陳秋雄 | 羅志華 | 廖敏淳 | 郭華山 | 邱人傑 |
| 陳家嫻 | 劉士溫 | 陳俐雲 | 陳均如 | 石治菁 | 楊博淞 | 許仁禎 | 鄧貞德 |
| 莊雅萍 | 劉嘉淇 | 黃啟堂 | 林玉茹 | 謝佳紋 | 羅志彰 | 陳佳盈 | 錢文彬 |
| 張鈞郁 | 蔡淑卿 | 吳昌明 | 陳吟瑄 | 江莉文 | 辜琬玲 | 吳世偉 | 許維玲 |
| 黃乙婷 | 林文忠 | 姚姍玫 | 王贊福 | 張拱照 | 何怡靜 | 陳栢勳 | 許美華 |
| 古惠瑩 | 朱彥玫 | 黃金志 | 林佳燕 | 丁一倫 | 廖盼蘭 | 徐崇鈞 | 陳嘉詳 |
| 林子建 | 謝昌祐 | 陳昱仰 | 李佳彥 | 張朝雄 | 謝佳芬 | 游春華 | 劉政雷 |
| 周美麗 | 施佩青 | 陳立凡 | 陳國樑 | 林雪婷 | 許琬翎 | 陳琪明 | 蘇振賢 |
| 馬鍾玉 | 張憶玲 | 郭丙火 | 陳世德 | 楊惠茹 | 林文涵 | 蘇家鵬 | 何望祖 |
| 葉思妤 | 林國柱 | 侯書雯 | 葉啓信 | 張高傑 | 孫建基 | 顏世豪 | 曹清福 |
| 王毓澎 | 葉雅婷 | 蔡蕙鍾 | 康采渝 | 童琍玲 | 蔡文原 | 陳彥采 | 郭宗明 |

| | | | | | | | |
|-----|-----|-------------------|-----|-----|-----|-----|-----|
| 郭芝伊 | 蘇宏森 | 吳錫文 | 劉仲倫 | 鄭育昇 | 曾文峯 | 朱嫻榕 | 林貝珊 |
| 林于竣 | 楊晉豪 | 李仔雅 | 林怡君 | 林俊良 | 張蕙蕙 | 蘇美玲 | 陳韋璋 |
| 呂映璇 | 黃鴻勇 | 賴富庭 | 楊宗逸 | 燕文慧 | 黃日月 | 黃國烜 | 林瓊雯 |
| 連紫君 | 林念葶 | 劉尚梅 | 蔡汪靜 | 童漢榮 | 呂明遠 | 潘家豪 | 林意斯 |
| 彭曉甄 | 莊梅櫻 | 蕭茜文 | 汪家羽 | 鄭穎珊 | 賴煥霖 | 李美慧 | 謝茜雯 |
| 陳冠志 | 林立仁 | 黃妙玲 | 周于婷 | 劉佩貞 | 黃韋霖 | 李紹嘉 | 黃啟哲 |
| 葉立元 | 蕭順得 | 邱國朝 | 史玲爾 | 陸素雲 | 張立翰 | 賴信瑋 | 許琇芬 |
| 廖文能 | 吳玉薇 | 許詩貴 | 李 想 | 李思穎 | 鄧智元 | 林惠玉 | 力光廷 |
| 王世駿 | 張 瑋 | 歐光榮 | 謝惠政 | 楊瑋琪 | 楊俊德 | 吳寶怡 | 林欣璉 |
| 黃稚婷 | 林宥均 | 咎賢治 | 羅莉蓁 | 楊心怡 | 劉怡伶 | 鄧晉東 | 陳怡禎 |
| 林家瑋 | 楊熾淮 | 王宣權 | 賴玟敏 | 廖裕欣 | 張晉綺 | 潘筱蘋 | 郭秀鳳 |
| 詹士杰 | 胡詩涵 | 吳金魁 | 葉佩琳 | 黃佳慧 | 顧紘銘 | 李善榕 | 廖宇凡 |
| 林若如 | 蔡瑄芸 | 廖健修 | 李慧珊 | 楊湘楨 | 吳昭慧 | 曾常豪 | 張青芯 |
| 陳宛琪 | 張月青 | 游幸頤 | 鄭建昌 | 葉添賜 | 何雪儀 | 黃錦裕 | 黃東緯 |
| 陳婉如 | 王惠結 | 林旻陽 | 賴明科 | 曾子僑 | 陳芳文 | 趙明成 | 王進泰 |
| 岡紹華 | 吳俊諭 | 陳弘堃 | 金乃馨 | 胡冠禎 | 陳秋蓉 | 蔡怡德 | 陳佳文 |
| 蔡政訓 | 鄧楷謙 | 吳貞璜 | 蔡佩靜 | 蔡妙雯 | 鄭麗君 | 張家華 | 林語晞 |
| 陳雅純 | 林秋竹 | 伍育成 | 賴郁昇 | 林柏廷 | 吳思叡 | 蕭素卿 | 黃顯欽 |
| 沈清忠 | 鄭琬庭 | 成啓鋒 | 許郁薰 | 明振宇 | 龔冠榕 | 蔡宗昇 | 吳冠德 |
| 陳居正 | 林建宗 | 簡素貞 | 翁麗江 | 陳思筑 | 黃曉華 | 張坤昌 | 江仲鵬 |
| 潘怡欣 | 何憶妤 | 劉宜婷 | 蔡宏榮 | 賴夷君 | 何慧萍 | 顏玉瓊 | 楊淑英 |
| 高安妮 | 湯士弘 | 黎幸 ^{督棧兒} | 鄭靜純 | 林新平 | 林蕙珍 | 劉廣龍 | 許勝國 |
| 張羽綺 | 王秀卿 | 陳定維 | 黃郁雯 | 吳忠賢 | 吳怡萱 | 呂雙喜 | 傅傳興 |
| 韓秀利 | 林信辰 | 王文中 | 郎夢欣 | 王 瑩 | 蔡宜寰 | 陳宛郁 | 劉樺宮 |
| 蔡適丞 | 林柏瑞 | 劉雲龍 | 劉思芸 | 童映筑 | 汪奇峯 | 黃毓惠 | 許秀華 |
| 何昀靜 | 劉嘉樺 | 王遠明 | 林佟穎 | 蔡輝煌 | 馮鈺淳 | 蔡政憲 | 范美玲 |
| 吳松濂 | 戴震東 | 蘇世玲 | 葉冠廷 | 游祥琳 | 王苑婷 | 游文輝 | 吳明進 |
| 江麗珍 | 周淑貞 | 李湘屏 | 陳慧嫻 | 馮勝國 | 陳怡婷 | 李永志 | 林家賢 |
| 江運寶 | 張家瑜 | 洪聖雄 | 林采蓉 | 童藍萱 | 周台花 | 李權耕 | 紀思羽 |

| | | | | | | | |
|-----|-----|-----|-----|-----|-----|-----|-----|
| 胡苑苑 | 黃憲城 | 蔣克強 | 黃珮雯 | 詹美娟 | 俞國昌 | 翁敏真 | 張力元 |
| 林吟禧 | 尤韋勳 | 黃玉如 | 楊郁瑩 | 胡嘉玲 | 官欣誼 | 陳保勳 | 王依婷 |
| 蔡佩珊 | 吳怡芳 | 薛力璋 | 韓如妤 | 張育勳 | 彭哲修 | 楊明軒 | 黃祖賢 |
| 陳柔竹 | 周郁娟 | 吳庭儀 | 林穎鑫 | 蘇琳 | 朱英濠 | 袁逸峰 | 黃馨儀 |
| 高文祿 | 林洋汎 | 楊惠鈞 | 師嘉俊 | 歐玢鎔 | 黃宏恩 | 游秀涓 | 楊麗卿 |
| 李汶凌 | 曾奎璋 | 鄭芮米 | 蔡濠謙 | 李振皓 | 黃碧娥 | 陳新德 | 蔡淑琴 |
| 林雅英 | 黃美娥 | 廖震東 | 劉世益 | 張鈺苓 | 郭美君 | 簡炳煌 | 洪秀芬 |
| 張詠晴 | 梁東海 | 趙佑菁 | 黃新翔 | 魏芝琳 | 樂凱文 | 梁湘如 | 黃振軒 |
| 劉嘉雯 | 游博舜 | 鄭喆仁 | 蔡宜祐 | 張竹鈞 | 胡佳娜 | 吳雅芳 | 劉秀芬 |
| 蘇芳玉 | 趙麟真 | 莊麗緣 | 陳金鳳 | 楊哲璋 | 侯玉慈 | 曾智君 | 林哲宏 |
| 林韋佐 | 李俊彥 | 郭燕雪 | 王玉娥 | 許玉君 | 陳俊名 | 高郁雯 | 陳柔媽 |
| 李萬生 | 劉浩翔 | 王彥士 | 董芳瑀 | 蔡巧萍 | 楊振祥 | 翁怡蓁 | 林秋麗 |
| 顏東興 | 許依婷 | 童安玉 | 陳親親 | 蕭文欽 | 蘇昆海 | 尤威中 | 鐘玉芳 |
| 曾雨湘 | 蔡宛靜 | 陳啟雯 | 李道德 | 李巧薇 | 張艾苓 | 葉玉玲 | 劉澤霖 |
| 黃至誠 | 郭全峰 | 黃金柱 | 龔德隆 | 李健生 | 洪振斌 | 趙迪 | 彭成廣 |
| 江東祐 | 黃聖斐 | 黃振東 | 林瑞益 | | | | |

典試委員長 高明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41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區水資局）課員，經銓敘部98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4155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生效，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53年11月16日至75年7月15日止，曾任前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石管局）技工年資計21年8個月，業依事務管理規則（已於94年6月29日廢止）規定，領取22年44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其本次退休所具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計23年6個月15天，併計業已領取退職金之技工年資21年8個月，合計超過35年；本次退休年資扣除已領退職金之技工年資，僅得再予採計13年，因其未檢送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19條之1等規定，逕以對復審人較為有利之選擇方式，選擇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及5年，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分別為8年及5年，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15679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8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4155號函，對其屆齡命令退休案之核定，訴稱其曾任石管局技工之年資為私法僱傭關係，非屬公務員年資，本次退休依法無須併計，應以23年7個月年資核定退休俸；銓敘部就本件退休案之法規適用及解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

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準此，公務人員須任職得採計並核給退休給與之年資達15年以上者，始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合併計算，須受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 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復以依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各機關（構）工友之退職，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依上開規定，其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即應合併其以前退職年資計算且不得超過最高標準。亦即，依事務管理規則退職之工友，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又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授權由考試院所訂定，有關該施行細則第13條對於再任人員其前後年資應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之規範，即係基於前開退休法授權及同法第6條第2項前段、第16條之1第1項之立法意旨，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現職人員待遇與退休人員所得合理平衡因素所訂定，應無逾越母法之授權及立法目的。又行政院89年11月17日（89）台人政給字第211114號函解釋意旨，仍係要求依事務管理規則領取退職金人員之年資，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應於將來退休時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最高基數或百分比為限。是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就系爭案件之法規適用及解釋，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逾越母法授權範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尚不足

採。

(三) 卷查復審人自53年11月16日至75年7月15日任職技工年資，於75年7月15日自石管局技工退職時，業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1條規定按22年之標準核發退職金在案，此有北區水資局98年11月23日水北人字第09812003040號查復銓敘部函及石管局技工請領退職金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復審人上開所領退職金，亦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是復審人此次退休，其年資之採計於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尚得採計8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合計最高尚得採計13年，因未滿15年，依首揭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僅得給與一次退休金。復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稱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之規定，復審人須就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加以取捨，因其未檢附正確年資採計切結書由北區水資局轉送銓敘部辦理，銓敘部爰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之規定，選擇採計最有利於復審人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5年，並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8年、5年。以復審人本次退休，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其技工退職年資經核定為30年，依修正施行前退休法之規定標準應給與61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扣減其已領取工友退職金之44個基數，核給17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退撫新制施行後核定年資5年，按1年給與1.5個基數計算，核予7.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爰銓敘部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8年、5年，各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後之退休法第6條計算，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並否准其擇領月退休金，自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所訴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所定年資合併計算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一節。茲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二、綜上，復審人係技工退職再任公務人員，其曾任技工退職年資，依退休法第

6條、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應與本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退撫新制施行前最高採計30年，前後合併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是銓敘部就復審人任職年資，於其本次退休採行較有利於復審人之年資取捨方式，以98年12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83144155號函，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8年、5年核定退休，並依退休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4條適用修正前同法第5條規定，分別核給一次退休金17個基數及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5日部退三字第09931494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技士，其申請於99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1月5日部退三字第0993149493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14年8個月，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1年、14年8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5%及30%；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73年9月至76年7月止，曾任前臺灣省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省立屏東高工）代理技士職務，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25日教中（人）字第0980607389號書函查復以：復審人曾任代理技士年資，因不符合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以下簡稱遴用辦法）所定擬任技士之遴用資格，屬教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函稱職務代理性質，是項代理技士期間年資，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是以，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8日部退三字第099316590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及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茲依教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公務人員曾任職務代理人之年資向不予採計，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辦理提敘薪級及核計退休年資時亦均不予採計。有關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因不符原臺灣省政府訂定之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經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至其具備該職務遴用資格後補實，該職務代理期間年資尚不宜從寬併計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此外，教育部94年7月5日台人（三）字第0940078611號書函說明二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係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為原則，

職務代理人因屬職務代理性質，非正式人員，其代理年資向不予採計為教職員退休年資。據此，上開退休法規所稱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不包括曾任公立學校職員職務代理之年資。

- 二、復審人訴請採認其73年9月至76年7月止，曾任省立屏東高工年資，併計退休。經查其上開年資業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25日教中（人）字第0980607389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原經省立屏東高工以73年11月1日73屏工人字第1384號函，陳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擬任高壓電力技士職務，因復審人學經歷未符遴用辦法所定職業學校技士資格，爰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73年11月17日73教人字第80999號簡便行文表，僅准以代理高壓電力技士派任。嗣復審人經該部76年8月21日台（76）人字第38601號函，同意於76年8月1日正式派任技士等語。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確屬職務代理性質，核與上開退休法規之年資採計規定不符。爰銓敘部以99年1月5日部退三字第0993149493號函，認復審人系爭73年9月至76年7月任職屏東高工代理技士年資，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有據。
- 三、又復審人訴稱其代理技士年資符合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24年11月8日制定公布，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規定，應予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惟依卷內所附，並無復審人於76年8月前，經權責機關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任用及銓敘審定有案之資料，所訴系爭代理技士年資符合該條例之任用規定，其年資應予採計辦理退休云云，即不足採。
- 四、另復審人訴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25日書函，引用該部92年6月26日台人（三）字第0920094692號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61號解釋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一節。查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向以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職務年資為限，上開教育部92年6月26日函僅係闡明公立學校舊制職員，如不符遴用辦法所定擬任職務之遴用資格，學校暫以職務代理方式核派者，是否符合退休年資採計要件，仍應依該教職員於任職時所適用之遴用辦法予以認定。是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8年12月25日書函雖引用該部92年6月26日函，作為認定復審人系爭代理技士年資可否併計為退休年資之依據，惟並無追溯適用問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99年1月5日部退三字第0993149493號函，未予採計復審人曾任前省立屏東高工代理技士年資為退休年資，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李 嵩 賢 |
| 副 主 任 委 員 | 葉 維 銓 |
| 委 員 | 周 世 珍 |
| 委 員 | 洪 文 玲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委 員 | 賴 來 焜 |
| 委 員 | 呂 海 嶠 |
| 委 員 | 劉 昊 洲 |
| 委 員 | 陳 愛 娥 |
| 委 員 | 楊 仁 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2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833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警員，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其涉嫌吸食第一、二級毒品，且經檢測呈陽性反應，事證明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核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以98年12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83360號令核布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補正復審書改提

復審，並於同年3月10日補充資料到會，案經警政署以同年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90056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卷查高縣警局辦理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時，投票人員計有7人為雇員，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及該部代表於99年1月1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次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雇員並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其票選過程固有瑕疵。惟高縣警局該7名雇員並未當選為票選委員，且依卷附該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得票數統計表所示，候補第1名之票選委員與當選之票選委員相差不只7票，故前開票選委員之選舉並不因該7名雇員參與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自亦不因而影響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效力，合先敘明。
- 二、本件警政署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且經檢測呈陽性反應，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情事。復審人訴稱醫師亦有用嗎啡或鴉片止痛，其因壓力過大患躁鬱症，為減輕症狀而少量吸食，非屬重大刑案，請求從輕處分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六、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情事之一。」第2項規定：「前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警察人員如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即應予免職，免職處分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二) 卷查仁武分局於98年9月8日獲報，復審人與涉嫌毒品案件嫌疑人關係匪淺，經該分局調查，復審人坦承施用一級毒品，期間已長達半年，最後1次係98年9月8日在住處施用，經仁武分局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而復審人同年月9日自願採尿檢驗，其尿液檢驗，嗎啡及安非他命呈陽性反應。此有仁武分局98年9月9日高縣仁警偵移字第0098000119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98年9月8日對復審人之調查筆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及相關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有吸食毒品之事實，足堪認定。

(三) 茲以復審人既為警察人員，自應謹慎行事，不得有吸食毒品之行為。復審人明知吸食毒品係違法行為，竟知法犯法，悖離社會期待，實嚴重損及人民對警察機關之信賴及形象，其破壞紀律，有確實證據，亦堪認定。且其前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情事，已嚴重影響警譽，情節自屬重大，警政署為整飭警紀，提經該署98年12月3日98年第18次考績委員會，以復審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所定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之要件，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有據。

(四) 至復審人檢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9年度毒偵緝字第17號不起訴處分書以為補充資料一節。查該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檢察官係以復審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援引同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而為不起訴處分，尚非認復審人並無前揭施用毒品之事實，自無法據此主張減免其行政責任。

三、綜上，警政署以98年12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8018336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政風處民國99年3月15日北政一字第099021924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是公務人員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者，程序即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經查復審人前於99年3月1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業就線上申辦說明及相關規定詳為閱覽，自應於登錄日起

3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6條規定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惟其迄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首揭規定，於法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2日部銓四字第099316297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以應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測量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92年4月16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

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竹北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95年7月14日調任新竹縣政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技士,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98年4月6日調任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經該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高考三級)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筆試錄取,於98年10月12日分配竹北地政事務所,占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並以原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資格先行派代送審,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8313654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於98年12月11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新竹縣政府以其高考三級及格之資格,原職改敘並自98年12月12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2日部銓四字第099316297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9年2月2日函,於99年3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繕具復審書至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3月24日部銓四字第09931787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原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公務人員,嗣經新竹縣政府以其另具之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資格,原職改敘。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以99年2月2日部銓四字第0993162975號函對其現職,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復審人訴稱其於98年已銓敘審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有案,嗣以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所任既是同一機關,且為同職系,職務內容亦相同,何以須重新審定,反造成職等調降,嚴重打擊士氣,依公務人員官職等級身分受保障之旨,應擇優以其原專技轉任資格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審定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以其另具不受原調任限制之考試及格資格任用時，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所另具之考試及格等級起敘俸級；如以其另具之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資格任用時，依該銓敘審定之俸級起敘。」第2項規定：「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對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職系內，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於原職務改任者，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已有明定。卷查復審人前以88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92年4月16日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竹北地政事務所，95年7月14日調任新竹縣政府，98年4月6日調任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嗣應98年高考三級筆試錄取，於98年10月12日分配竹北地政事務所，占缺實施實務訓練，並以原具專技轉任資格先行派代送審，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各該審定函均備註略以，其係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有各該銓審函及銓審綜合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以復審人98年4月6日及同年10月12日之任用均係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之轉任資格任用，同年12月12日任現職，係以其另具之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依上揭規定，即須重新審定。復審人訴稱任職同一機關、同一職系、職務相同，勿須重新審定一節，並不可採。

- (二) 次按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亦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
- (三) 承前述，復審人98年12月12日任現職，係以98年高考三級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用，核屬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公務人員，在限制轉調職系內，另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銓敘部爰依前揭俸給法第9條規定，應以其所具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次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

第1款與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以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另採計復審人92年4月16日至98年12月11日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技士之年資，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成績優良之5年（93年1月至97年12月）年資，提敘俸級五級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 (四) 復審人訴稱，依公務人員官職等級身分受保障之旨，應擇優以其原專技轉任資格審定之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460俸點審定一節，茲鑑於專技轉任人事政策，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之考試、任用，係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立法原意本為借重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掄才之不足，此有立法院第74卷第104期、第75卷第1期、第88卷第25期公報影本在卷可稽。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可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考試之目的不同，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亦有所區別。次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依法考試及格，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及本法施行前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非任用法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復按俸給法為落實限制轉調規定，爰於該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本件復審人前雖係以88年專技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惟既以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派送審，即應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銓敘部依上揭任用法及俸給法之規定辦理，核屬依法律所為，自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官職等級應受保障之旨無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 至復審人稱其無法銓敘原官等，而其同事以中尉退伍，應普考及格，軍中職務與公務職務不同，卻可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五職等一節，按軍職退伍人員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轉任公職，係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與本件適用之法規不同，自無法類比，所稱仍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應98年高考三級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為任用之銓敘審定，以99年2月2日部銓四字第0993162975號函，審定復審人合格實授，採計其93年1月至97年12月計5年之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一級460俸點，並自98年12月12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9316671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屏東縣議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組員。其前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企業管理職系企業管理科考試及格，於82年4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任職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3月1日更名，以下簡稱中船公司）管理師、工程師。自98年5月20日轉任屏東縣屏東市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經建行政職系課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於98年7月1日調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於98年11月2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93157465號審定函審定合格實授。屏東縣議會嗣以99年2月5日屏議人字第0990000330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82年4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任職中船公司8年年資，提敘俸級，並溯自98年11月20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9316671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7日部銓五字第099317810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須屬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始得就其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按年採計提敘俸級。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屏東縣議會組員，為不服銓敘部99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93166719號書函，否准採計其82年4月至90年12月曾任中船公司之年資，提敘俸級，提起復審。茲依69年7月15日修正發布之中船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明定：「中船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以下之從業人員採用聘僱制度，不具公務員身分。」又銓敘部為求慎重，前函請經濟部釋明有關中船公司從業人員之屬性，案經經濟部以95年3月6日經人字第09503594450號書函復該部略以，中船公司於66年7月1日由民營公司改制為國營，為維持現有專技人員繼續工作，特報行政院核定該公司管理辦法，於該管理辦法第9條明訂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有關上開中船公司管理辦法之立法原意，

應為該公司於成立時考量為留任民營時期之專業技術人力，特訂定辦法排除公務員有關法令之限制，此有上揭經濟部95年3月6日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中船公司任職年資非屬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尚無從依前揭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訴稱其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分發中船公司，服務期間應具公務人員身分等語，即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2月10日部銓五字第0993166719號書函，否准採計復審人82年4月至90年12月曾任中船公司之年資，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將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機關，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爭議，非屬本件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1月5日衛署人字第098003945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以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條、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改派原則）三、（二）等相關規定及復審人個人切結選擇結果，以99年1月5日衛署人字第0980039452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暫支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99年2月23日署授保字第09900000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條第1項規定：「現職人員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者，應就其經原健保局核定職等薪級，依所附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對照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並依派任職務按下列規定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一、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在所派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以該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三、對照之官等職等資格，高於所派任職務列等最高職等者，依所派任職務

之最高職等改任，並予合格實授；其超過之對照資格並予保留，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後，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是以，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改制行政機關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事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次按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規定，原健保局職務職等薪級第十三職等一級至九級，改任官等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又改派原則三規定：「現職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改派職務職稱原則如下：(一)……(二)現職第十三職等人員得改派職務：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是以，原健保局現職第十三職等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改派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職務。
-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6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及格，原任原健保局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職務，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時，為辦理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職務派代事項，分別於98年12月22日以電子郵件及98年12月29日健保人字第098009385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98年12月30日中午前繳交該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及公務人員具結書，並經復審人於98年12月28日切結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以現職改任方式辦理轉任，此有復審人簽具之選擇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行政院衛生署爰據復審人切結選擇轉任之方式，並依轉任辦法第3條第2項「自改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規定，改派復審人為健保局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載明暫支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上開改派原則三、(二)規定，係現職第十三職等人員「得」改派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級分析師，而非「應」改派上開職務，機關亦得考量員工之權益，依轉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並保留其第九職等資格，俟將來調整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一節。查行政院衛生署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將復審人改派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復審人如自願降調較低職等職務，自得向服務機關表示意願，由服務機關另案辦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行政院衛生署以99年1月5日衛署人字第0980039452號令，核定派任復審人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門委員，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派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67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科員，原任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嗣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該局以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職務，依據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健保局現職人員職務改派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改派原則）三、（六）等相關規定及復審人個人切結意願，以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676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暫支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健保局分別以99年2月12日健保人字第0990076957號函及同年4月2日健保人字第0990077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施行之日轉任該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以下簡稱現職人員），依本辦法辦理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第3項規定：「現職人員得以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選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辦理銓敘審定。」是以，原健保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於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事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次按改派原則三規定：「現職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改派職務職稱原則如下：（一）……（六）現職第九職等人員得改派職務：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技士、助理程式設計師。……。」是以，原健保局現職第九職等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改派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技士、助理程式設計師職務。
-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任原健保局第九職等四等專員職務，原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為辦理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職務派代事項，該局以98年12月29日健保人字第0980093858號函，請該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於同年月30日中午前繳交該局現職人員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而復審人既依上開改任官職等選擇切結書於98年12月28日切結選擇依轉任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轉任。健保局爰據復審人切結選擇轉任之方式，並依上開改派原則三、（六）規定，發布復審人自健保局改制之日改派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職務，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健保局99年1月1日健保人字第0990054676號令，核定改派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健保局應重新核敘上開該局99年1月1日令所載之原職為第九職等第十五級薪點一節，核屬另案，尚與本件派任事件無涉。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另予陳述意見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津貼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2月1日竹秘字第09922501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等規定觀之，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外。（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烏來工作站技術士，經新竹林管處以99年2月1日竹秘字第0992250134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之期間規定，通知復審人自93年1月16日至97年9月30日借住公有宿舍期間，共計4年8個月16天，應扣繳房租津貼新臺幣2萬2,606元，未於99年4月30日前全數繳還，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復審人自59年2月17日至75年6月30日止為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臺車工友，奉該局75年5月26日林人字第17940號函准自75年7月1日起改以士級人員僱用，任臺車駕駛，至78年6月30日止，同年7月1日因機關裁併至新竹林管處，仍以士級人員僱用擔任臺車駕駛，其進用依據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士級人員暫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暫行管理要點）。此有新竹林管處99年2月25日在職證明書及暫行管理要

點影本附卷可稽。茲以上揭暫行管理要點，並非基於公務人員任用之相關法律授權，是復審人並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即非前開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亦非同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不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向本會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解職事件，不服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民國98年11月18日人字第

098701742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6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經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派代自97年5月7日擔任該局技術員官稱辦事員，分派至該局稽查組服務，復經銓敘部97年7月14日部特一字第097002961024號函審定「先予試用」，並溯自97年5月7日生效。98年4月13日基隆關稅局因業務需要將復審人調派至該局六堵分局，至同年5月6日試用1年期滿，經該局考核予以延長試用，復報經銓敘部同意延長試用半年。同年8月12日基隆關稅局將復審人調派至桃園分局服務，至同年11月6日延長試用期滿，經該局核定延長試用成績仍不及格，爰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關務條例）第7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以98年11月18日人字第0987017425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隆關稅局以同年12月31日基普人字第09810403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99年1月6日補送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關務人員關務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依左列規定：一、……四、關務員：（一）……（二）經關務人員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關務類或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其他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第7條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初任人員須經試用一年，試用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報請銓敘機關分別情節延長其期間，但以六個月為限；延長後仍不及格者，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技術類各官稱資格之取得與試用期限，準用關務類人員之規定辦理。」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應詳敘事實送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次按91年1月29日修正增訂任用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明定應考核試用成績不及格之情事、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並得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97年1月16日再修正增訂

同條第5項規定，明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依上開規定，初任關務人員須經試用1年，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予以實授；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機關應詳敘事實，報請銓敘部核定後得延長試用，經延長試用仍不及格時，應即敘明事實，送請銓敘部停止其試用，並予解職。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試用人員考核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核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復審人係應96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及格，經基隆關稅局分派至該局稽查組服務，並經銓敘部依法審定自97年5月7日「先予試用」，其於98年5月6日試用1年期滿，經該局單位主管依其試用期間分別於該局稽查組及六堵分局之考核紀錄，考核其實際試用情形為：與同仁互動欠佳、服裝儀容不整，工作表現不良等負面評語，並經該局98年8月4日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及首長核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並詳敘事實，報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7日部特四字第0983097923號書函核定同意延長試用6個月。嗣復審人於98年11月6日延長試用期滿，再經該局考核其延長試用成績仍不及格，該局於復審人試用期間考核紀錄彙整表之「試用考核紀錄」欄共臚列30項考核紀錄，其中經考核有不當行為者約20項；又其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總評欄之評語為：拒不執行職務、常曠職或遲到、似有心理疾病，惟拒就診檢查；另備考欄載明略以，復審人於試用期間陸續發生未按時出勤、無故不到勤、服裝儀容不整，工作態度散漫、交付工作無法勝任、違反紀律、怠忽職守等不當行為，損及公務人員形象及機關聲譽，並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該局念其為新進試用關員，均採包容方式處理，多次調整其職務，冀改正其上開不當行為，惟截至試用期滿，復審人前揭不當行為仍未見改善，且有益加嚴重趨勢，確有不適任之客觀具體事實等語。案經該局98年11月17日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邀請復審人於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惟復審人未到會陳述意見，再經局長核定復審人延長試用成績仍不及格，基隆關稅局乃以系爭98年11月18日人字第0987017425號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並函經銓敘部以99年1月5日部特四字第0993145174號函為復審人停職之登記。此有復審

人98年5月19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基隆關稅局同年8月4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該局同年12日基普人字第0980120046號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稿)、復審人同年11月9日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復審人試用期間考核紀錄彙整表、該局同年11月17日98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12月30日基普人字第0980120085號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試用及延長試用成績不及格之事實，洵堪認定。依上開考核事實，復審人確有未遵守團體紀律，不適任關務人員職務之事實。基隆關稅局考核復審人試用成績不及格，以系爭98年11月18日令，核予復審人解職，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自屬有據。

(二) 至復審人訴稱其係經考試及格，於任職期間無重大疏失及過錯，應無達到解職標準，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一節。以復審人縱於試用期間無重大疏失，然此應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並非試用期滿，成績即應予考核及格。復以其雖經考試及格，獲頒考試及格證書，惟依法尚須經試用成績及格，始得實任關務人員，此觀諸關務條例第7條規定自明，是復審人既經評定為試用及延長試用成績均不及格，即應予停止試用並解職。所訴應屬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基隆關稅局考核復審人試用及延長試用成績，均認不及格，爰依關務條例第7條及任用法第20條之規定，以98年11月18日人字第0987017425號令，核布復審人自同年12月17日解職生效，解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民國99年1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02076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佐警員，因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以上，經北縣府認定業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予免職情事，以99年1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02076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縣府以99年2月23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56720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更正上開免職令相關文字；復以同年3月4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548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府核予復審人免職之基礎事實，係因復審人98年考績年度至98年9月22日止平時考核獎懲合計嘉獎15次、申誡18次、記過8次，相互抵銷後，累積仍有申誡27次，已達二大過（申誡18次）以上。復審人訴稱土城分局警備隊許隊長不當干預其敘獎機會，免職處分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

保障法)第9條規定及本會89年7月29日公保字第8904634號函釋所稱,依行政院86年3月26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處分,非屬保障法第8條第1項(按92年5月28日已修正為第10條第2項)規定所稱依法停職之意旨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十一、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至第十一款免職處分於確定後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是警察人員如於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即應予以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又依內政部97年11月27日台內警字第0970141359號令及同日台內警字第09708717642號函明定,北縣府準用警察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警佐職務應由北縣府遴任,並由遴任機關予以免職、停職。
- (二)卷查復審人任職土城分局警員期間,自98年1月1日起至同年9月22日止,平時考核獎懲計有:嘉獎15次,申誡18次、記過8次,互相抵銷後,合計仍有申誡3次、記過8次,累積申誡27次,已達二大過以上。次查各懲處令皆附記救濟教示規定,亦均由復審人親自簽名收受,有上開懲處令及復審人98年度獎懲明細資料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於上述期間對於其所受懲處令,均未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則該等懲處已確定在案,此為不爭之事實。復審人雖稱其遭受警備隊許隊長不當干預敘獎機會,並毫無理由將其查案之密碼強制鎖住。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所受之懲處事由,均係因違反勤務紀律,尚無遭機關恣意懲處情事;又依土城分局警備隊許隊長99年2月25日報告所載,

其係於98年6月3日接任隊長職務，因復審人於同年9月7日獎懲相抵即已達申誡20次，且勤務不正常、交友複雜被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為確保機關安全及防範民眾個資外洩考量，其乃建議自98年9月10日起將復審人有關電腦查詢功能暫時停止使用；同年9月17日其對復審人與其他同仁偵辦之4件案件，均同意敘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是本件縱有復審人所述其查案之密碼遭強制鎖住，然尚非如復審人所稱係長官無故刁難或有不當干預敘獎情形，所訴核不足採。

(三) 茲以復審人上揭98年考績年度獎懲迄無經撤銷或變更，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確已達二大過以上，業已符合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規定，北縣府核布復審人免職，即係依法律所為之免職，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條所指，公務人員身分非依法律不得剝奪之規定無違。另復審人主張原處分違反本會89年7月29日公保字第8904634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權益應受保障之解釋意旨，惟查該函釋係說明依獎懲案件處理辦法所為之停職，非屬92年5月28日修正前保障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停職」，而本件北縣府並非依前開獎懲案件處理辦法規定將復審人予以停職，而係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屬依法停職，亦無違本會89年7月29日函釋意旨，復審人據此請求撤銷原處分，自不可採。

(四) 至復審人訴稱其並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所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系爭免職處分主旨記載與事實顯然不符一節。承前述，本件復審人係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北縣府99年1月15日令主旨記載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對照其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所載，復審人98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免職，其主旨記載顯然有誤。惟查北縣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2項規定，以99年2月23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156720號函更正，並不影響該令之效力，所訴仍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府以99年1月15日北府人三字第0990020760號令，依警察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及第2項規定，核予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9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國家文官培訓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人事行政職系專員，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7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98年4月15日調任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現職），亦經該部銓敘審定同官職等級，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

98年年終考績。因不服銓敘部99年2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994號函，銓敘審定其98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99年1月1日於輔導員一職考績升等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5日部銓二字第09931890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及第18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準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既係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自應以其受考年度所任職務俸級、俸點參加考績。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1月起之官等職等與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次按考績法第11條第1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規定可知，考績升等，係以考績結果為其依據，當俟相關考績之等第及獎懲經銓敘審定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再採計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於考績辦理完竣前，無從據以辦理「考績升等」作業。

二、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8年年終考績之銓敘審定結果，主張其98年考績結果為乙等，雖經核定「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惟基於「從新從優原則」，應先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之考績升等，再依考績升等結果銓敘審定其98年考績獎懲為「晉年功俸一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於98年4月15日調任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輔導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

俸點有案，以該等級已是薦任第八職等之最高俸級，爰其以該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級參加98年年終考績，經主管機關核定考列乙等時，銓敘部以系爭99年2月26日函，審定其考績獎懲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規定，洵屬於法有據。

(二) 復查復審人係於95年6月6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八職等，以全年薦任第八職等參加96年、97年及98年3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依法自99年1月1日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2月26日函，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調任高職等職務之規定，按其原敘630俸點，換敘為薦任第九職等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審定其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案為合格實授，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經核亦無違誤。況如前所述，倘未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即無從使其於99年1月1日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復審人所訴應先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辦理薦任第九職等之考績升等，再依考績升等結果銓敘審定其98年考績獎懲，洵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9年2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93165994號函，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以其96年、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審定其自99年1月1日升等任用為薦任第九職等，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2日部退二字第099315704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依該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本件復審人原係我國駐休士頓辦事處甲類雇員，其申請自99年3月15日退

職，業經外交部以同年4月8日外人三字第09940008740號函同意在案。復審人前以99年1月4日信箋函監察院劉○○委員，經劉監察委員以同年月8日箋函將復審人信箋轉銓敘部，詢及其可否依該部頒布之現職雇員管理要點，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申請退職（休）。案經銓敘部以系爭99年2月2日書函回復略以，駐外雇員退職金給付辦法係由外交部自行訂定，其甲類雇員之進用、管理及退職均自成體系，即非屬原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之適用對象，自無法準用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14條雖規定，使領館報經外交部核准，得就地遴用本國或外國國籍之人員為雇員。且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第1點亦載明，係依上開條例第14條規定訂定。惟上開條例第14條並無授權外交部得就駐外辦事處雇員之僱用管理另以法令訂之，則駐外使領館暨駐外代表處（辦事處）雇員管理要點，自非經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屬同法第102條所稱各機關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之人員，核非屬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831433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監察院薦任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前以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律師考試及格資格，於88年6月16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監察院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90年3月26日調任該院科員；96年12月10日調任該院專員，均經銓敘部審定一般行政職系合格實授有案。嗣監察院以98年1月15日（98）院台人字第0981600041號令，將復審人自98年1月16日調任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同職系專員，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83143384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7日部銓二字第099317289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於88年6月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公務人員，89年6月（依卷附派令應為90年3月26日）派任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辦理法制相關業務時，即應具備轉任為法制職系之資格，惟因該院人事室作業疏失，致未將其歸列為法制職系，影響其權益，爰請求銓敘部依據其調任訴願審議委員會時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將其職系改歸列為法制職系，以保護其信賴利益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

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卷查復審人原任監察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專員，歷至97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有案。監察院以98年1月15日(98)院台人字第0981600041號令，派代其為該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同職系同職等專員。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係屬機關長官權限，本件既經監察院核派復審人擔任一般行政職系專員職務，銓敘部自應據該核派之職務為銓敘審定。復以本次調任係同職等、同職系職務之調任，爰銓敘部依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規定，審定復審人98年1月16日任監察院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並無違誤。所訴應審定為「法制職系」一節，於法無據，並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依監察院98年1月15日(98)院台人字第0981600041號令之派代，以98年12月21日部銓二字第0983143384號函，審定復審人98年1月16日任監察院一般行政職系專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三、又依90年2月13日修正發布之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固得轉任法制、司法行政及審檢職系，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經監察院以90年3月26日(90)院台人字第901600235號令，核派由一般行政職系助理員調任同職系科員，並載明派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復審人對該令及其後銓敘部同年9月11日90銓一字第2061247號函對該調任案之銓敘審定，均無爭執，該調派令早已確定。依94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審檢職系，該對照表附則5規定：「中華民國95年1月16日本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符合轉任條件並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仍得適

用本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轉任……。」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如欲轉任法制職系，最遲應於96年1月16日前，經機關依法同意轉任之。依現行98年11月11日修正發布之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則僅得轉任審檢職系或司法行政職系（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之職務，本件復審人經監察院前開98年1月15日令派代現職及以同年12月10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自應適用現行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則無從轉任法制職系之職務。至復審人如對上開專技轉任職系對照表內容有增刪修正之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向銓敘部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4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其申請於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42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7年、14年8個月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7年、14年9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3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77%之二分之一，及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22.5個基數之二分之一與月退休金30%之二分之一；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序號3及4，自60年2月至61年8月及62年2月至67年8月止，曾任新竹市立成德國民中學及新竹縣立建華國民中學教師年資，經函准教育部99年1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90003438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於60年2月1日至67年7月31日，擔任教師年資應具試用教師登記資格，嗣後如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試用教師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由於案內並未檢附復審人曾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證件，爰依規定不予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3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931757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2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得合併計算。復按教育部97年6月

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書函略以：「……二、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復查本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略以，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非屬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之適用對象。準此，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三、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依本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及92年7月3日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號函規定，……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試用教師如於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時，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並依上開新制施行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新制施行前歷任職務序號3及4，自60年2月1日至61年7月31日及62年2月1日至67年8月1日止，分別曾任新竹市立成德國民中學及新竹縣立建華國民中學教師年資。上開教師年資，分經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98年6月9日竹成中人字第0980002686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擔任該校國文科專任教師並兼任導師，服務期間自60年2月1日至61年7月31日止，依據當時法令應屬專任教師或試用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新竹縣政府98年7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80081263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自62年2月1日起擔任前該縣建華國民中學試用教員，並以62年3月22日府人一字第22199號核薪通知單核支180元；復審人擔任試用教師後，若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如未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其試用教師年資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復審人上開系爭教師年資應為試用教師年資，此亦為復審人於復審書所不爭之事實。又復審人亦未舉證證實其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合格正式教師或經檢定合格教師，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系爭試用教師年資自無

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銓敘部以99年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428號函，核定不予採計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依教育部88年5月11日台(88)人(三)字第88046832號函釋，其於系爭試用教師期間年資，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雖未經教師登記合格，但嗣後已取得公務員資格，並轉任公職以迄退休，銓敘部就此相同資歷部分之年資，未一體從寬採計辦理退休，是否公平，尚非無可議云云。茲承前述，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員)，須嗣後取得合格教師(員)資格，其試用教師(員)年資始得採認為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復審人於公立學校任試用教師後，既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試用教師年資即無從採認為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進而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與其擔任試用教師後，是否已取得合格公務人員資格並無關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1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9428號函，否准復審人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300號、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191號、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816號、99年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7848號及99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62055號等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816號、99年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7848號及99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62055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薦任第九職等副組長，其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300號函，核定支領月退休金，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8年6個月及14年6個月15天，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為20年、15年，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以，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119萬3,734元；惟依同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上限金額應為82萬1,970元，爰依該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1,970元。另於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經歷1（55年11月至12月）曾任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實習生之年資，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8年10月21日經中人字第09801673020號書函查復結果，該實習生年資尚有疑義，爰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該段年資亦未參加公保，不採計並不影響其退休金給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8年11月26日經中人字第09801712000號及同年12月3日經中人字第09801712080號書函查復結果，另以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191號函，同意採計復審人55年11月4日至

56年1月18日曾任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實習生之年資，並變更其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28年8個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實際金額仍維持不變，其餘仍照該部前案核定未予變更；並以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81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9年1月13日及26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銓敘部分別以同年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7848號及同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62055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99年2月4日補充理由到會，舉列上開銓敘部98年10月26日函、同年12月14日函、99年1月18日函及同年2月1日函均為復審標的。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091816號、99年1月18日部退二字第0993157848號及99年2月1日部退二字第0993162055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 茲查前揭銓敘部98年12月14日、99年1月18日及同年2月1日函，分別係該部就復審人不服該部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300號及98

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191號函所提復審，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附具答辯書及補充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予本會，核屬機關間行文，並非本於行政權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尚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復審人對之併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銓敘部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300號及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191號函部分：

(一) 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核定其84年6月30日以前，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年資，缺少其55年11月至56年1月任職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實習生之3個月、58年5月因服務機關異動漏未加保之1個月及財政部高雄關稅局80年2月辦理銓敘當月1個月等期間；並請求銓敘部將所核定84年6月30日以前，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年資6年7個月中之畸零年資，合併上開漏未列計之任職年資，重新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云云。經查：

1、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 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 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除須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且應按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屬於符合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

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 2、茲依所附98年10月15日列印之復審人公保年資記錄表影本，復審人係56年2月1日始加入公保，以其55年11月至56年1月服務年資並未加入公保，無從據以核發公保之養老給付，自亦無該段期間所領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之問題。復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載，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因該局係屬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稱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者，80年2月3日改制時，業將所屬人員於80年2月以前任職海關之年資，就超過當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之退休金標準部分，先行結算發給退休金差額，故依前開規定，該局所屬人員於適用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時，其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應扣除海關改制時經結算發給退休金差額之年資。即復審人58年5月至80年2月任職關稅機關之年資（共計21年10個月），因已領取退休金差額，故該段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亦不符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存款。據上，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為56年2月至58年4月及80年3月至84年6月，計為6年7個月，並無違誤。
- 3、再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之退休年資為35年，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3目、同項第2款、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萬8,190元，扣除月退休金6萬4,861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42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萬7,906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9萬3,734元。惟承前述，復審人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僅6年7個月，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所定得優惠存款金額，係以退撫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計算，並不含畸零月數，所訴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之畸零月數所發給之養老給付，亦得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核屬無據。又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其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18個月，以其月俸額為4萬5,665元，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

額為82萬1,970元。是銓敘部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應按後者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82萬1,970元，亦無違誤。

(二) 綜上，銓敘部以98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300號及98年12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191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2萬1,97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6118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雲林縣政府處長，其99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9年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6118號函，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5年6個月及14年8個月1天，核定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5年及15年3個月，並於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職務序號3，其66年8月至71年1月曾任前臺灣省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已改制為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均簡稱虎尾農工）之試用教師年資，僅具有試用教師登記資格，並未檢附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文件，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日部退四字第099318364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系爭66年8月至71年1月擔任虎尾農工試用教師職務之年資併計退休年資，訴稱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係針對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之釋示，與本件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規定不同，銓敘部援引有所誤用；依教育部82年6月17日台82人字第032878號函釋，及當時之法令依據均得併計年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應予採計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得合併計算。復查教育部97年2月12日台人（三）字第0970014449號書函及同年6月18日台人（三）字第0970107772號

書函釋示略以，依退休條例第1條、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聘任，並經審定合格之校長、教師、助教；各級公立學校試用教師因非屬依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審定合格之正式教師，仍不得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惟如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准予採計為退休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於試用期間或日後依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經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並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試用教師年資，未依該退休條例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 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新制施行前職務序號3所填，自66年8月至71年1月曾任虎尾農工教員年資，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9年2月5日教中(人)字第0990556266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係虎尾農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試用教師，於該校任職期間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嗣後是否聘任為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虎尾農工無相關資料可稽；其曾任年資如係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依退休條例辦理退休時，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此有上函及虎尾農工99年1月28日虎農人字第099000043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上情亦為復審人於復審書所不爭之事實。茲復審人於復審書中自陳因於71年1月已離開教育單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亦未能舉證其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正式教師，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系爭試用教師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銓敘部99年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6118號函，未予採計系爭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尚無違誤。

(三) 至復審人訴稱本件係依退休法辦理退休，銓敘部引用教育部之函釋，有所誤用；依教育部82年6月17日台82人字第032878號函之函釋，及當時之法令依據均得併計年資，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原則，系爭年資應予採計等節。按承前述，本案即係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復審人所引據之教育部82年6月17日函釋略以，依退休條例規定，教職員退撫年資之採計，以編制內、專任、有給為原則，試

用教師不論是否於試用期限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其曾任年資應予併同採計；查該函乃在釋明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時點，不限於試用期限內，若日後取得亦得併計，並非復審人所指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年資，亦得併計。又復審人於99年1月15日經由服務機關檢送相關證件至銓敘部辦理退休，自應適用現行有效之退休法，且現行之退休法並未有變更，核無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均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9年2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6118號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1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403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漢口國中）組長，前經該校以99年1月29日漢中人字第0990000328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4年9月19日至86年8月4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因上開服役起訖日期誤植，重行以同年2月2日漢中人字第0990000361號書函提出申請。經基管會99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4036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9年3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917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基管會以復審人係於89年7月29日初任公務人員，其於99年始經由漢口國中申請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乃予以否准。復審人訴稱服務機關應主動辦理補繳事宜，而其初任公職時因業務繁忙，亦未獲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告知補繳之權益，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9條規定，其於發生退休事實起5年內補繳退撫基金即可；又認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及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

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次按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規定：「……一、申請期限：(一) 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 (二) 查退休法施行細則係依退休法第17條規定，授權考試院為處理公務人員退休事項所訂定之命令，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係就公務人員曾服義務役軍職或替代役人員年資如何併計退休年資而為之規定，並未逾越退休法授權之範圍。次查本件復審人得申請將義務役軍職年資併入退休年資計算之請求權，係自其89年7月29日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開始發生，而行政程序法係於90年1月1日施行，該法第131條第1項有關公法上請求權為5年之消滅時效規定於本件固無適用；惟按請求補繳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之目的，係為併計將來退休之年資而核給退休金，屬退休之期待權，現行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規雖未明定其補繳期限，然此類年資之補繳，既係以日後當事人辦理退休時，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核給退休金為目的，自與退休金請求權性質相類似，從而於法無明文規定前，有關補繳期限之規定，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自應類推適用與其性質相近之退休法第9條有關5年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再者，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性質上係屬上級機關為統一解釋法令所訂頒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俾使下級機關有明確之遵循依據，並非法規命令，無需法律授權之依據，且該函釋旨在闡釋法律規定之原意，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亦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之5年

規定，尚非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2255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釋於法無違，得予適用。復審人所稱退休法施行細則、基管會上開87年12月3日函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及其自認依退休法第9條規定於發生退休事實起5年內，補繳退撫基金即可併計退休年資等節，核不足採。

(三)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應89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及格，於89年3月29日分發至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實施訓練，同年7月29日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正式派代任用，依前揭規定，至遲應於94年7月28日以前提出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惟其迄至99年1月29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由其現職機關漢口國中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5年之請求權時效。

(四) 至復審人主張服務機關應主動辦理補繳事宜，且其初任公職時因業務繁忙，亦未獲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告知補繳之權益，實不應歸責等語；承前所述，義務役軍職及替代役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且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並據以併計退休年資，尚非全屬授益行為，亦兼具負擔之性質，服務機關自不宜逕行辦理補繳事宜。又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業於87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施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且查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於90年1月1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業經主管機關依同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登載於政府公報（考試院公報第21卷第3期）發布，客觀上任何人皆得知悉。是復審人尚難以不知法令或未獲人事單位主動告知補繳等情事，而認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訴亦非可採。

二、茲以復審人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罹5年請求權時效而消滅，基管會以99年2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84036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委員 | 吳聰成 |
| 委員 | 周世珍 |
| 委員 | 洪文玲 |
| 委員 | 邱華君 |
| 委員 | 賴來焜 |
| 委員 | 呂海嶠 |
| 委員 | 劉昊洲 |
| 委員 | 陳愛娥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9年1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04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助理研究員。經該館以98年11月30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4383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通知其98年度考核考列乙等，因連續2年考列乙等，核定獎懲結果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市美術館99年1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04400號函，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館以99年3月1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73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二規定：「本館組織規程……屬於聘任人員者係指……助理研究員……等。」五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除館長之聘任及解聘由臺北市政府核定外，餘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聘任之，並於每屆年終須經本館評審委員會議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次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三規定：「本館聘任人員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主管應就屬員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四規定：「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作為晉級、續聘之依據，並依下列標準考核之：（一）……（二）助理研究員……：工作績效佔40%、研究佔15%、操行佔15%、學識佔15%、才能佔15%。……。」五規定：「年度考核之等第及續聘標準如下：（一）……（二）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等）：不晉薪（含年功薪）但繼續遴聘。（三）如連續二年列乙等得不予續聘或解聘。……。」十規定：「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續聘、解聘或調整薪級之依據，並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北市美術館除館長以外之聘任人員，應由其單位主管於年度終了時，就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辦理年度考核。而年度考核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年度考核如連續2年考列乙等得不予續聘。類此年度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
- 二、本件北市美術館係因再申訴人97年度及98年度連續2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而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對98年度考核部分訴稱其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表現傑出，仍遭考列為乙等，是否公平妥適有討論空間；該館館長不尊重聘審會之意見，遽為不續聘之決定，已違反依法行政及禁止恣意原則；且有規避退休金給付之嫌云云。經查：
 - （一）依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所載，再申訴人98年度考核之辦理，係由單位主管人員就其工作績效、研究、操行之評鑑項目分別

評擬分數，學識及才能2項以考試方式辦理考核，各該項目總分合計72.65分，評語欄並載有負面評語。復提經北市美術館98年11月20日第6次聘審會會議初核維持72.65分（乙等），建議續聘，該館館長並未同意初核結果，於同年月24日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獎優汰劣政策，有關再申訴人及其他連續2年考列乙等人員之續聘部分，退回聘審會重新投票；嗣經該館同年月25日第7次聘審會會議決議，建議維持續聘，館長對於該結果仍不同意，乃覆核決定依考核要點五、(三)規定，對連續2年考列乙等人員不予續聘，並報經北市文化局以98年11月3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833215000號函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該館98年11月20日及25日98年第6次及第7次聘審會會議紀錄、該館館長於上開第6次及第7次聘審會會議紀錄簽呈分別批示之意見、再申訴人不續聘理由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 (二) 次查考核要點十一規定：「本要點未詳盡規範事項，得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茲以考核要點未規範北市美術館館長不同意聘審會初核結果之作業程序，自得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該館館長對於聘審會之初核結果有意見，而準用上開規定辦理，對於聘審會維持續聘之結果仍不同意，註明意見後，變更聘審會之決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三) 復查再申訴人雖主張其工作態度主動積極、表現傑出，然其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以北市美術館就再申訴人98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所為年度考核，係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考核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項予以評擬；且依卷附資料，亦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該館所為年度考核，自應予以尊重。再申訴人既未能提出考核有失公平或有與事件無關考量之實據，僅泛指該館有規避退休金給付之嫌，所訴尚無可採。
-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美術館館長遽為不續聘之決定，違反依法行政及

禁止恣意原則一節，依考核要點五、(三)業明定，該館聘任人員如連續2年考列乙等，得不予續聘，機關首長自有續聘與否之裁量權；復依再申訴人97年12月19日與北市美術館簽訂之應聘書所附聘約已明定「受聘人員在聘期中，如經考核連續二年列乙等，應依年度考核要點之規定予以不續聘或解聘。」是該館於聘任再申訴人時，已裁量決定如經考核連續2年列乙等，應不予續聘。再申訴人97年度及98年度連續2年年度考核均經北市美術館考列乙等，該館館長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北市美術館以98年11月30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4383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98年度考列乙等及因連續2年考列乙等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該館館長對於攝影室聘任人員調度失當云云，核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亦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3日南市警督字第099500676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其權益受有影響者，始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倘對於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員。南市警局以99年1月13日南市警督字第09911000430號函所屬各單位，要求各單位應建立所屬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名冊，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寫。再申訴人因不服南市警局局長99年1月25日電子郵件寄發「致全體同仁一封信」，說明有關該局建立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名冊緣由之內容，以同年2月1日陳情函向內政部警政署陳情，經該署以99年2月26日警署督字第0990046338號函轉請南市警局辦理；嗣該局以同年3月13日南市警督字第09950067650號書函函復再申訴人略謂，該局為避免發生警員代他人簽名之情事，及利事後核校之用，前函請各單位建立所屬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名冊，惟未強制要求警員簽名建檔，且對於不願意填寫者，並未要求事後補簽或因此予以懲處。再申訴人不服該書函，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南市警局局長前揭99年1月25日電子郵件，並非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且該局業已說明員警出入登記簿簽名冊之填寫，仍尊重警員之意願，亦未對再申訴人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據此，本件南市警局上開99年3月13日書函，核其性質僅係對於再申訴人同年2月1日陳情函之回復，是再申訴人遽對之不服，逕向本會提起救濟，揆諸首

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1月12日桃警人字第0990011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桃縣警局審認其於大林派出所服務期間，對轄區色情業者違法情事未依規定陳報、取締，與業者有不正當交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

要點規定，交由龜山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之規定，以98年9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305號令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前訴經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以龜山分局係桃縣警局之派出單位，無權為申訴函復，將該分局之申訴函復撤銷。嗣桃縣警局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9年2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900395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桃縣警局亦以99年4月7日桃警人字第09900472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再於同年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對轄區○○健康館色情業者違法情事未依規定陳報、取締，與業者有不正當交往，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再申訴人訴稱懲處令內容記載不詳，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規定；且其於97年12月24日即向主管報告並列管○○健康館為特種營業場所，並多次取締該健康館，尚無確實事證足證其有不法；又刑事偵查中應作無罪推定，遽以懲處實有不當等語。經查：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下，躬行實踐。」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1. 不枉法、不貪贓。……（二）品操風紀：1. ……12. 不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業者掛鉤。……。」及第21點規定：「警察機關（學校）辦理所屬員警風紀案件懲處規定如下：（一）……（二）違反警察風紀要求重點，情節重大者，依……規定，從重懲處。……。」對警察人員須與色情、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以維警紀，定有明文。
 - （二）茲查○○健康館屬再申訴人之警勤區，再申訴人固稱其查獲該業者違

規營業1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1件，協助偵訊妨害風化1件，惟卷查再申訴人並未主動查獲該業者有不法從事性交易之違法案件；次查其於98年3月24日19時10分以電話告知該店業者胡○○以：「你注意，要衝了……我們上頭在說了……。」復於同年月30日20時02分電告胡○○以：「……你公司啊……我們上頭在說了……。」等語。再申訴人雖稱係道德勸說該業者，然該健康館為龜山分局執行98年3月25日全縣性擴大臨檢目標名冊，此有桃縣警局督察室98年8月12日、21日詢問筆錄、桃縣警局同年10月16日桃警督字第098001131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龜山分局98年3月19日交辦單等影本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將臨檢勤務洩漏給轄區之特種營業場所，洵堪認定。嗣大林派出所鄧副所長於98年3月31日再申訴人輪休期間，臨時規劃取締勤務，率同所屬警員，即查獲該健康館有女子不法從事性交易之違法案件。復查再申訴人於98年3月31日與業者胡○○通聯後，並與之見面，此亦有桃縣警局員警工作紀錄簿及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同日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是桃縣警局認再申訴人對轄區色情業者不法從事性交易情事，未依規定陳報、取締，與色情業者掛鉤，尚非無據。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要件，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據。

- (三) 至再申訴人稱於刑事偵查機關就該偵辦事項尚未確認是否為犯罪事實前，桃縣警局據以將其記過二次，有悖於罪疑唯輕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一節。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桃縣警局交由龜山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記過二次，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再申訴人前揭所訴，委不足採。

三、綜上，龜山分局以98年9月25日山警分人字第098500130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桃縣警局申訴函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1月1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024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再申訴駁回。

事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市警局審認其於98年6月15日非因公查詢民眾蘇○○刑案資料，違反規定，及未與詐欺前科民眾蘇○○及通緝犯康○○劃清界線，仍與之往來及金錢借貸，致滋生事端，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及第3款規定，以同年11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5105號及第0980085105-1號令各核布記

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2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6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3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中市警局亦於同年3月3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2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

理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五、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或違反其他法令之事項而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均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有關違反規定查詢民眾個人資料部分：

（一）本件中市警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8年6月15日非因公查詢民眾蘇○○刑案資料，違反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係依規定登錄備查，本於合理懷疑查詢資料，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6條等規定，於職掌範圍內，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並已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云云。經查：

-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次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3月6日警署資字第0970039156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8點規定：「資料建置、查詢、更新與備份安全管理規定如下：（一）……（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第25點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是警察機關

員警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如有違反，即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

2、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5日10時25分，使用警用電腦工作站進入刑案資訊查詢蘇○○個人資料，此情事業經再申訴人自承，再申訴人固已依規定填寫查詢紀錄簿備查，惟再申訴人係因與蘇○○及其友人康○○等有借貸關係、債務糾紛，為處理個人債務問題而查詢民眾蘇○○資料，此有再申訴人同年月29日、7月1日、7月8日、7月31日及10月2日等訪談紀錄表及中市警察局同年月2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茲再申訴人因個人債務及其謝姓女友投資問題而查詢民眾資料之行為，係屬私人借貸債務問題，而非屬偵查犯罪範圍，自與警察職權之行使相違，再申訴人非因公查詢民眾蘇○○，而使用刑事資訊，確屬事實，其將警用電腦工作站作為其私人查證交往朋友身分之工具，並供處理個人及其友人債務之用，其查詢目的顯已逾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所稱之「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亦與上揭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之義務相違背，已損及公務人員忠實執行職務之形象，其為處理私人債務，查詢民眾資料之行為，對警察人員聲譽之影響，情節難謂不嚴重，核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5款所定記過之要件。再申訴人所訴，本於合理懷疑且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未將資料外洩他人使用，無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事實，核不足採。

(二)另再申訴人以警政署於非因公查詢「孫○○」個人資料案件，僅懲處「申誡乙次」，而認為本懲處過當一節。查上開違失情節，核符記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中市警局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並無裁量過當情形。又再申訴人並未具體指明係何人所為之懲處案，且基於個案違規情節不同，自難逕予類比。故再申訴人所訴，自無足採。

三、有關未與詐欺前科民眾及通緝犯劃清界線部分：

本件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民眾黃女士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三分局報案，指稱其母於98年6月29日12時15分遭不明人士控制其自由；警局詢問時指為再申訴人在現場等語，案經中市警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明知蘇民有詐欺前科，不僅未與其劃清界線，仍與之交往

並有金錢借貸，致遭檢舉指控，滋惹事端。再申訴人訴稱其同年月15日得知蘇○○有詐欺前科紀錄，同年月29日得知康○○被通緝後，並無與其有任何金錢借貸，蘇、康2人之借款係在未知其身分前所借，與之餐敘乃在要求清償債務云云。經查：

- (一) 依首揭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5日利用警用電腦查詢蘇民個人資料，得知蘇民有詐欺前科之後，即應謹言慎行與之劃清界線，循正當法律程序處理債務，惟再申訴人仍於同年月27日、29日與之餐敘、洽談金錢借貸及債務追討，未能與蘇○○及康○○劃清界線，復遭檢舉指控妨礙自由，滋惹事端，其言行不檢，顯有辱官箴，已違反保持品位之義務及警察品操風紀之要求，嚴重影響警譽，實堪認定，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之要件。

四、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11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5105號令與第0980085105-1令，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代 理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2月6日彰警人字第09900079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警員。前任職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於98年12月13日執行行政監控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勤務，發生監控對象脫管逃離情事，經該局認其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3月2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3月9日彰警人字第09900133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未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考績法之規定。據此，關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

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應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則得採分組、間接、通訊方式辦理，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說明在卷可按。警察機關因其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其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依前揭規定，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為之，惟票選方式仍應符合無記名投票之要求，如否，即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有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彰縣警局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係依據該局同年月14日98年12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99年3月29日99年3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認。經查，該局上開98年12月份第1次會議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因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以局本部所屬（大）隊及各分局、交通隊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分局及交通隊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局本部、所屬（大）隊應有票選委員2人，且僅後者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組織規程之規定相違，前經本會另案審議以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認定該局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在案；則本件原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次查，彰縣警局於98年12月15日辦理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並於99年1月8日完成票選委

員之選舉。改選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該局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固經該局重組之考績委員會99年3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認，惟查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分2階段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各單位按配置人數每100人以下票選1位候選人，每超過100人增加1名候選人之方式，票選出41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因第2階段不克參加投票者有15人，該局乃事先將選票以公文交換方式交由該15名候選人圈選，以傳真或通訊方式完成投票，此有彰縣警局人事室98年12月15日、12月31日及99年1月11日簽呈、彰縣警局98年12月21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822號函及99年1月15日彰警人字第0990002954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該局對於第2階段不克參加投票之候選人有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顯已違反無記名投票之規定，即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有違。從而系爭懲處事件核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彰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另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查本件係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成有程序瑕疵，尚未就系爭懲處事件之實體內容論究，核無調處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99年2月6日彰警人字第09900079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和美分局警員。前任職彰縣警局保安警察隊警員期間，於98年12月13日執行行政監控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勤務，發生監控對象脫管逃離情事，經該局認其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3月8日彰警人字第09900117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未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考績法

之規定。據此，關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自有考績法之適用。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應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致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則得採分組、間接、通訊方式辦理，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說明可資參照。警察機關因其業務特性，致其所屬人員服勤時間不一、服務地點分散各處，且依其組織法規規定，除本機關外尚有所屬各分局之設置，此等分局之屬性，或屬本機關之派出單位，或屬本機關之所屬機關，其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係得採間接或通訊方式為之，惟票選方式仍應符合無記名投票之要求，如否，即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有違，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彰縣警局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係依據該局同年月14日98年12月份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並經99年3月29日99年3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認。經查，該局上開98年12月份第1次會議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因該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係以局本部所屬（大）隊及各分局、交通隊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分局及交通隊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局本部、所屬（大）隊應有票選委員2人，且僅後者採二階段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票選委員，核與組織規程之規定相違，前經本會另案審議以99年3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41號再申訴決定

書，認定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在案；則本件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事件，即難謂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次查，彰縣警局於98年12月15日重行辦理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組成，並於99年1月8日完成票選委員之選舉，改選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該局98年12月17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315號令固經該局重組之考績委員會99年3月份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追認，惟查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其中票選委員計10人，其選舉分2階段辦理，於第1階段由該局各單位按配置人數每100人以下票選1位候選人，每超過100人增加1名候選人之方式，票選出41人後，進行第2階段互選，由得票數最高之前10人當選考績委員；惟因第2階段不克參加投票者有15人，該局乃事先將選票以公文交換方式交由該15名候選人圈選，以傳真或通訊方式完成投票，此有彰縣警局人事室98年12月15日、31日及99年1月11日簽呈、該局98年12月21日彰警人字第0980069822號函及99年1月15日彰警人字第099000295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局對於第2階段不克參加投票之候選人有以傳真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顯已違反無記名投票之規定，即與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有違。從而系爭懲處事件核仍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彰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另再申訴人申請調處一節，查本件懲處及申訴函復均因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組成有程序瑕疵而予以撤銷，且尚未就系爭懲處事件之實體內容論究，核無調處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 | | |
|---|---|---|---|---|
| 委 | 員 | 邱 | 華 | 君 |
| 委 | 員 | 賴 | 來 | 焜 |
| 委 | 員 | 呂 | 海 | 嶠 |
| 委 | 員 | 劉 | 昊 | 洲 |
| 委 | 員 | 陳 | 愛 | 娥 |
| 委 | 員 | 楊 | 仁 | 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9年1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043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解說員。經該館以98年11月30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4383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通知其98年度考核考列乙等，因連續2年考列乙等，核定獎懲結果不予續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北市美術館99年1月2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04300號函，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館以99年3月12日北市美人字第09930072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遴聘要點）二規定：「本館組織

規程……第四條所列職稱，屬於聘任人員者係指……解說員等。」五規定：「本館聘任之聘任人員，除館長之聘任及解聘由臺北市政府核定外，餘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聘任之，並於每屆年終須經本館評審委員會議以服務績效決議是否繼續聘任。」次按北市美術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考核要點）三規定：「本館聘任人員年度終了時，各單位主管應就屬員當年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辦理年度考核……。」四規定：「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作為晉級、續聘之依據，並依下列標準考核之：（一）……（二）……解說員：工作績效佔40%、研究佔15%、操行佔15%、學識佔15%、才能佔15%。……。」五規定：「年度考核之等第及續聘標準如下：（一）……（二）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乙等）：不晉薪（含年功薪）但繼續遴聘。（三）如連續二年列乙等得不予續聘或解聘。……。」十規定：「聘任人員年度考核，應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結果並作為是否續聘、解聘或調整薪級之依據，並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北市美術館除館長以外之聘任人員，應由其單位主管於年度終了時，就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研究、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辦理年度考核。而年度考核由各單位主管評擬後，遞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聘審會）初核，經館長覆核後，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核定。年度考核並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年度考核如連續2年考列乙等得不予續聘。類此年度考核富高度屬人性，除考核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所為之年度考核，應予尊重。

二、本件北市美術館係因再申訴人97年度及98年度連續2年年度考核考列乙等而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對98年度考核部分訴稱其努力工作，積極學習新任職務，求新求變屢獲獎勵，聘審會均為應予續聘之決議，北市美術館館長對事實認定有誤，違反公平原則，並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所為不予續聘之決定違法、違約云云。經查：

（一）依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所載，再申訴人98年度考核之辦理，係由單位主管人員就其工作績效、研究、操行之評鑑項目分別評擬分數，學識及才能2項以考試方式辦理考核，各該項目總分合計

73.58分，評語欄並載有負面評語。復提經北市美術館98年11月20日第6次聘審會議初核維持73.58分（乙等），建議續聘，該館館長並未同意初核結果，於同年月24日上開會議紀錄簽呈批示，為配合臺北市政府獎優汰劣政策，有關再申訴人及其他連續2年考列乙等人員之續聘部分，退回聘審會重新投票；嗣經該館同年月25日第7次聘審會會議決議，建議維持續聘，館長對於該結果仍不同意，乃覆核決定依考核要點五、(三)規定，對連續2年考列乙等人員不予續聘，並報經北市文化局98年11月30日北市文化人字第09833215000號函核定。此有再申訴人年終服務績效評鑑暨考核表、該館98年11月20日及25日98年第6次及第7次聘審會會議紀錄、該館館長於上開第6次及第7次聘審會會議紀錄簽呈分別批示之意見、再申訴人不續聘理由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稽。

- (二) 次查考核要點十一規定：「本要點未詳盡規範事項，得準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茲以考核要點未規範北市美術館館長不同意聘審會初核結果之作業程序，自得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是該館館長對聘審會初核結果有意見，準用上開規定辦理，對聘審會維持續聘之結果仍不同意，註明意見後，變更聘審會之決定，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三) 再申訴人雖訴稱其努力工作，積極學習新任職務，97年及98年均屢獲獎勵，然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以再申訴人97年所獲獎勵，屬97年度考核之範圍，該考核結果業已確定，尚難執為98年度工作績效良好之事蹟；又北市美術館就再申訴人98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績效、研究、操行、學識、才能及差假勤惰、獎懲所為年度考核，係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考核之結果，並非僅就工作單項予以評擬；且依卷附資料，亦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而再申訴人既未能提出考核有不公平或有與事件無關考量之實據，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該館所為年度考核，自應予以尊重。

(四) 至再申訴人訴稱依遴聘要點六規定，聘任人員每次續聘之聘期皆為2年，其98年度考核為乙等，已符合考核要點五、(二)繼續遴聘之規定；又其聘約所載連續2年考核乙等，係指98年度及99年度之考核，與97年度考核無涉，北市美術館不予續聘，顯已違法、違約一節。查考核要點五、(三)業明定，該館聘任人員如連續2年考列乙等，得不予續聘，機關首長自有續聘與否之裁量權；次查北市美術館97年12月18日發給再申訴人之聘書載明「聘期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依年度考核標準符合『臺北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年度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一)、(二)款規定者，聘期續延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所附聘約已明定「受聘人員在聘期中，如經考核連續二年列乙等，應依年度考核要點之規定予以不續聘或解聘。」是該館於聘任再申訴人時已裁量決定符合考核要點五、(一)及(二)規定者，聘期始續延。復查北市美術館97年12月續聘再申訴人之依據為其97年度之考核結果，而再申訴人97年度及98年度連續2年年度考核均經北市美術館考列乙等，該館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美術館以98年11月30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438300號年功加俸通知書，通知再申訴人98年度考列乙等及因連續2年考列乙等不予續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吳聰成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成績考核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民國99年3月12日成功人字第099301429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成功高中）幹事，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該校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因不服該校以99年2月10日成功人字第09930067600號職員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布其98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成功高中以99年3月31日成功人字第0993018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第2項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取得任用資格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是公立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而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查再申訴人98年成績考核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後，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以再申訴人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取得任用資

格，而已遴用之學校現任職員，其考績毋庸送銓敘部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雖有A級，亦有B級及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亦無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載有負面評語。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綜合評擬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成功高中98年12月31日98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成績考核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奉公守法、服務同仁、不畏龐大財產管理之維護，努力盡職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茲再申訴人縱於成功高中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且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項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之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並不可採。

五、綜上，成功高中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成績考核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 | |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張明珠 |
| | 副主任委員 | 李嵩賢 |
| | 副主任委員 | 葉維銓 |
| | 委員 | 周世珍 |
| | 委員 | 洪文玲 |
| | 委員 | 邱華君 |
| | 委員 | 賴來焜 |
| | 委員 | 呂海嶠 |
| | 委員 | 劉昊洲 |
| | 委員 | 陳愛娥 |
| | 委員 | 楊仁煌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99年1月27日北市工人字第099304294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正工程司，原係北市工務局股長。北市工務局審認其擔任該局股長主管職務時，涉嫌貪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違反紀律，有損機關聲譽，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以98年12月17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21654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工務局以99年3月9日北市工人字第0993064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監辦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第8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24標」工程驗收時，涉嫌貪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有損機關聲譽。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機關未有任何行政調查，僅依據起訴書及媒體報導，即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無法令其信服，亦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是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與簡○○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於95年6月19日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第8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第24標（東區開口合約）」驗收時，簡○○受再申訴

人之指派擔任監驗人，當日驗收結束後，接受甲公司總經理賴○○招待至「○○○美容院」按摩消費；同日晚間，再申訴人亦接受賴○○邀請至臺北市林森北路之「○○酒店」消費（含女陪侍及性招待）共新臺幣2萬餘元，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使甲公司及乙公司通過驗收。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涉嫌貪污，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6年度偵字第15951號、97年度偵字第1723號、98年度偵字第19452號起訴書、北市工務局政風室98年12月2日簽呈、北市工務局水利科98年12月4日簽呈、北市工務局98年12月9日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評議表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公務人員本有謹言慎行，保持品位之義務。惟再申訴人身為主管接受廠商不正場所之飲宴，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已損傷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之期待，及對政府機關之信賴。是再申訴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廠商邀宴之不正利益，且經提起公訴，其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形，可堪認定。

(三) 又檢察官偵查犯罪及刑事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之程序較為嚴謹，起訴書或判決中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調查時自得作為機關據以懲處之參據。且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北市工務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六、(二)規定，予以記過一次懲處，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二、綜上，北市工務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言行不檢，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以98年12月17日北市工人字第098321654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 | |
|-----------|-------|
| 副 主 任 委 員 | 葉 維 銓 |
| 委 員 | 吳 聰 成 |
| 委 員 | 周 世 珍 |
| 委 員 | 洪 文 玲 |
| 委 員 | 邱 華 君 |
| 委 員 | 賴 來 焜 |
| 委 員 | 呂 海 嶠 |
| 委 員 | 劉 昊 洲 |
| 委 員 | 陳 愛 娥 |
| 委 員 | 楊 仁 煌 |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5 月 1 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3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 | |
|------|---|
| 發行者 | 考試院 |
| 地址 |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
| 網址 | http://www.exam.gov.tw |
| 編輯者 | 考試院編纂室 |
| 電話 | (02)82366242 |
| 總編輯 | 張紫雲 |
| 執行編輯 | 胡惠茗 |
| 承印者 |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
| 電話 | (02)23140386 |
| 定價 |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
| 訂閱 |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